

The New China Magazine

大正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發行

第一卷第五號

新中華

上海福州路一號
新中華雜誌社

*No. 119,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五號目錄

社說

善後建設論

聯邦與省之性質

國體與政治(下)

譯論

民制組織論(續)

一九〇四年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

通信

英法革政本末(續)

西藏問題

實驗道德

日本增設海軍與中國

調查

民國三年各國經濟狀況紀實

目錄

聖心

竹音

劍農

運平

端六

叔雅

春嶽

華林

其尤

作棟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 第五號

善後建設論

聖心

一
不佞執筆之時。正廣東已下。江浙欲起。懸想吾篇出於國人相印證之日。必已至國蠹授首。羣寇伏誅。抑不然。亦不遠矣。可謂破壞告終。建設開始也。然於此破壞與建設交替之間。必慎之又慎。按出一定之辦法。爲破壞之收局。建設之初步。海內哲匠。多有所見。不佞不敢自棄。願追隨於下風。而竊貢其愚。倘亦爲參考之資歟。

間嘗論之。此次革新爲人心之復活。自袁逆秉國。日以賊民賣國爲事。尤可恨者。以政治之力摧殘社會。以政治之力墮落道德。以政治之力破壞經濟。遂使人道正義。若存若亡。不絕如縷。民德民富。彫敝不堪。所餘無幾。於是全國之人。奪於兵刃之威。縛於金錢之困。致爲死氣所襲。漫延散布。猶如昆蟲。置諸冰山雪窖之中。雖其餘魂未斷。然已疆而不能蠕動矣。久而久之。遂至於死。彼國蠹之所以爲罪大惡極者。實在於此。若推翻共和。改立帝制。猶其表面耳。幸天不欲亡吾中華民族也。乃藉袁逆謀帝之端。使全國所餘留之正氣。由凝結而發揮焉。由發揮而增長焉。是則正義與非正義戰。人道與非人道戰。光明與黑暗戰。維新與腐敗戰。其間經歷困難。遭遇阻撓。自不待言。而最後之結果。竟奏凱旋。元凶終必被殲。所存之問題。發爲如何以掃蕩餘氛。與夫如何以鼓勵正氣耳。然則今茲革政。不僅爲人心之復活。正亦民族之復活。與國家之甦蘇。吾人對之。其感慨何極耶。

不甯惟是。且吾以爲吾民族吾國家之最後之存亡。亦正於此卜之。所以者何。中國自清末以後。人民疲於虐政。國家陷於腐敗。經濟之力日蹙。國家之權日損。社會之事業雖有思爲振興者。卒亦以見格於勢而不能行。於是吾國家吾民族乃如病夫奄奄一息。日見其沈。忽焉有辛亥革命。凡可以阻撓發展妨礙維新者。乃一舉而盡除之。顧新力之進行愈猛。而激起舊力之抵抗亦愈甚。於此一進一抗之間。乃有神奸巨蠹起而利用之。操縱之。遂致腐敗之氣更益加重。苟其時不爲梟雄所假手。誠可爲國家振興之一大機會。假設駛使國命之多數人民。咸明乎政治之原理。社會之潮流。時代之情勢。而相與推誠共事。虛衷退讓。杜絕頑舊之侵入。防禦黑魔之陰謀。則苦心孤詣。注其全力於建設。迨及今日。已有五年。必有大可觀者焉。而竟不然。爲妖魔所舞。一方使耗其精力於自相衝突。他方使因此而自賊其國運。建設之事既未嘗行。建設之保障亦自不立。所餘者彼一人之破壞而已。於是社會自彼破壞。道德由彼破壞。經濟由彼破壞。法律由彼破壞。制度由彼破壞。凡前清所餘之國家元氣。凡民國所立之政治精神。乃由彼一人毀傷。不留餘地。以可以建設可以振興之機會。使一變而爲實行破壞實召覆亡之時期。然則斯人雖百死。亦不足以掩其辜也。

夫可以建設可以振興之機會。既一度錯過矣。吾人當若何椎胸泣血。以自懺悔。誠以此等存亡關鍵之機會實可一而不可再也。今天福吾民。竟使吾民逢此千載不遇之機會。由一而再。則此第二度之存亡關鍵之機會。吾民更當寶貴之。善用之。夫一誤不可再誤。若再失此機會焉。吾知必無第三度機會之來。而直底於亡國滅種而後已也。

用。是。以。譚。則。吾。人。今。日。唯。一。無。上。之。天。職。當。爲。若。何。設。法。以。寶。貴。此。機。會。而。善。用。之。竭。吾。人。之。全。力。集。吾。人。之。聰。明。萃。吾。人。之。道。德。以。謀。所。以。善。用。此。機。會。之。道。以。剛。毅。忍。耐。之。力。以。赴。之。以。正。直。清。明。之。氣。以。赴。之。以。謙。和。誠。蓋。之。德。以。赴。之。懸。其。理。想。定。其。途。境。務。使。今。茲。之。機。會。不。能。如。前。此。之。錯。過。若。或。不。幸。竟。仍。舊。貫。則。國。家。之。眞。亡。於。是。乎。成。矣。是。故。中。國。之。眞。存。亡。不。以。辛。亥。革。命。而。判。乃。實。以。此。次。之。行。動。而。判。也。質。言。之。此。次。革。新。之。後。若。能。從。事。於。建。設。則。中。國。從。此。眞。興。假。若。不。然。則。元。氣。已。傷。安。容。再。摧。數。劫。之。餘。虧。損。極。巨。外。圍。之。壓。迫。日。甚。內。部。之。餘。力。無。多。局。勢。已。成。何。由。改。變。則。亦。惟。有。一。淪。無。底。而。已。此。吾。之。所。以。對。於。此。次。革。新。以。爲。必。慎。之。又。慎。者。也。

一一

吾。今。提。出。此。次。革。政。之。重。要。之。義。以。告。國。人。國。人。雖。有。已。知。者。然。吾。之。意。非。欲。國。人。知。其。重。要。而。憂。其。難。以。得。滿。足。之。結。果。致。轉。入。悲。觀。厭。世。之。途。第。以。國。人。既。知。此。次。革。政。之。重。要。又。知。吾。同。胞。實。已。覺。悟。將。竭。誠。盡。力。以。赴。之。則。更。欲。國。人。堅。忍。到。底。勿。致。中。途。爲。客。氣。所。乘。而。隳。也。

所。謂。已。有。覺。悟。者。非。他。卽。彼。國。蠹。所。與。吾。人。之。反。面。的。教。訓。也。溯。自。國。蠹。執。大。命。駛。天。下。以。降。其。所。爲。之。事。無。一。不。足。爲。吾。人。之。教。訓。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曰。輕。視。法。律。之。觀。念。爲。之。剷。除。夫。吾。非。敢。厚。誣。吾。民。黨。也。吾。據。平。靜。之。觀。察。依。天。良。之。判。斷。知。吾。民。黨。崇。視。法。律。之。心。其。在。民。國。初。元。之。際。實。不。若。今。日。甚。者。以。確。信。之。故。而。有。違。反。現。行。法。律。之。行。爲。吾。不。欲。爲。吾。民。黨。咎。蓋。全。國。人。民。無。一。人。而。知。法。律。爲。當。崇。貴。者。也。於。此。現。象。之。下。官。僚。派。乃。挾。其。破。壞。法。律。之。

陰謀狡焉思逞。其總代表之袁逆於是公然爲破壞法律之行動矣。法律被毀。遂演有竊國殃民之局。然則法律之價值不亦重哉。而其反面的教訓。及於吾民者。卽法律一日不鞏固。則治平一日不保持。易言之。人民與社會中樞若無崇貴法律之心。則國家之安甯。社會之秩序。無從維繫。勿論其法是否完善。退而言之。卽使其不完善焉。苟其成立由於法定之程序。當然具法律之性質。賦制裁之効力。則棲生於此法律之下者。必當傾心以信仰之。不可輕啓畔離之漸。茲者吾民黨與一班人民。睹乎袁逆毀法之迹。相率頓悟此理。知法律之當崇貴。不可挾絲毫疑慮之念。其不完善之處。則唯有於法律之下。以事實補足之。不必根本上爲之搖動也。今朝野有識之士。所見皆同。此大可樂觀者一也。

二曰。利用法律之觀念爲之消失。自辛亥以來。政爭漸烈。以惑於政爭之故。不免有以法律迴護私利之思想。此思想一啓。則法律之公正爲之消失。法律之高貴亦因而不立。於是國家之平安。社會之秩序。永不能固定。其結果以國家之不得治平。社會之不得安善。而至於不可收拾。故袁逆利用法律。以重其權。以高其位。如所捏造之新約法。及其他法令。然社會對之。何嘗視爲一種法律。用是以知法之爲物。卽在公正。失其公正。法力則消。今吾民黨及一班人民皆覺悟此理。對於法律。惟知公正。此大可樂觀者二也。三曰。疑慮共和之心理爲之掃盡。吾非敢厚誣吾立憲派也。吾亦據冷靜之觀察。憑天良之判斷。覺吾立憲派之人人。鑑乎辛亥革命以後各種政治狀況。而對於共和國體。終不能不挾有幾分之懷疑。固非主持君憲。然於共和。則愛護寶貴之心。初不甚力。疑惑悲觀之念。終不能去。以此之故。感情愈以分離。意氣愈以水火。乃彼袁逆竟以反面的教訓置諸吾立憲派人人之前。因此政變。使其以經驗之暗示。知惟保

存共和。始足以保存中國。亦惟共和始足善其治。於是愛護共和之心。油然而生。乃對於共和。無絲毫之懷疑。信之彌堅。持之愈烈。夫一國之中。必全國人民對於國體。毫無疑慮。則國基始固。平和可恃。此大可樂觀者三也。

四曰黨派爭執。爲之消滅。民國以來。所有政黨。本不以理的關係爲要素。而實以人的關係爲結合。當最盛之時。秋桐君卽怒焉憂之。遂有毀黨造黨之議。以與時勢相鑿枘。不能實行。經此二年間數多政變。以來。加以國體問題之最大政變。彼以人的關係爲結合之政黨。乃盡失其根據。蓋與敵黨本無主張之不同。至此遂更加推誠相與。與本黨中之人。反有因事異趣者。亦不能強合。於是固有之黨界。盡行撤除。既無藩籬。則人可自由交際。惟以公理與確信相周旋。無把持與私利之思想。蓋消除黨界之益實多。第一無偏袒爭執之標的。第二有討論調和之餘地。第三皆得平心靜氣。以公理爲前提。不必顧及部分之利害也。凡此諸象。皆由經驗而得。由教訓而生。有識之士。咸知此數年中。政治之不進。固由有一大敵。爲之中梗。然亦未嘗不由於無謂之爭執。無謂之疑忌。故自黨界破除以後。彼此之間。無復疑忌。無復爭執。無復抵峙。蓋合於我之確信者。協助之。不合於我之確信者。聽其自爲之。無強人之要求。無妨人之舉動。於是無所用其意氣。而相見以公矣。此大可樂觀者四也。

五曰制度上意見漸趨於統一。當民國初建。意見分歧。實則當國家建設之初。殊無須於正負之政論。挾以進行。蓋國基既定。於憲法之下。謀所以於實際上增進國家之勢力與人民之福利。往往因方術不定。而有互異之政策。政策既多。黨派自分。此自然之理也。若夫國基未固。正當締造之初。則無數多互異之

方法。惟有一途。曰鞏固國基而已。易言之。依近世國家之原理。建立一國家而已。必國家既立。而後始有相反之政策。苟不察此理。於創造之時。卽憑獨斷之理想。各爲奇特之主張。則徒見爭執。日形分崩。雖曰建設。實爲破壞。顧吾民於民國初元之際。實未審此。故作特異之主張。強樹驚人之旗幟。於是有民生主義焉。有社會主義焉。有開明專制主義焉。凡此諸主義。自純理上觀之。未嘗不失爲一種理由。在國基大定之後。視民情之向背。擇其一以實行之。亦未必不足以盡利。然在艸創之世。苟強以執行。不惟不能福國利民。抑且爲建設之障礙。爲爭論之標的。爲分崩之導線。是以數載以來。以意見分歧過甚。遂啓國蠹竊國之漸。經此巨變。國中有識之士。相率頓悟。不爲新奇之主張。不有無謂之爭執。大抵對於制度。主張維持約法。（指舊約法。若新約法爲袁逆一人所捏造。當然不能成爲民國之法律。）設立內閣。恢復國會。召集省會。修改憲法。皆爲公正庸常之義。不含新奇特別之理。蓋深知艸創之初。無政論之分派。惟有建立國家。必竣國家之形式既定。然後始發生相反之政策。此大可樂觀者五也。

六曰政治方法上之大覺悟。溯袁逆秉國以來。無慾不逞。作福作威。不謂不極。大有天從人願之概。激烈者嚴詞痛詈。雖力竭聲嘶。亦不爲撼。溫和者忍氣吞聲。敢怒不敢言。於現象之下。不知者固以爲彼一人終可保持其地位於永久也。孰知大謬不然。由彼之道。無變彼之術。乃竟不滿二年。遂致一敗塗地。於是勿論何人稍具野心者。皆不敢再師其所爲。夫彼人勢力之大。國內莫匹。方法之毒。亦無人能及。心術之險。亦非可學。憑藉之優。資格之深。亦難相儼。然由彼之道。無變彼之術。乃竟不滿二年而敗。其他不及彼者。若強師之。更必不轉瞬而身敗名裂也。不徒危及財產名譽。且危及生命。更危及子孫。人非至愚。必不

爲此。是則彼逆之反面的教訓及於國人。也不可謂不深矣。以此反面的教訓。遂知彼逆之政治方法爲根本的謬誤。苟有一分保持永久之心。必不可再蹈其覆轍。設使彼逆不蹂躪國會。不妄改約法。不拋棄自治。不誅鋤異己。則名譽之隆貴。權力之崇實。必日有加。四載以還。以迄今日。必內爲國民所愛戴。外爲列邦所重視。不僅個人地位不見變更。抑且功德遺於百世。一爲全國吐罵。而不保首領。一爲萬世稱揚。安然於位。一正一負。相去若此。則明眼人自能去取。故此後總統。勿論何人。決無再演袁逆盜國之事。不佞準情理驗。知其必然。此大可樂觀者六也。

三

吾述樂觀之點。知此次建設。雖其間不免困難。然實有把握。大足欣喜。此願讀者共爲快慰者也。然吾之意。尤願凡我國民。皆當以此自勉。勉人。俾此朝氣。不致中途而折。愛護之。培養之。使此次革新。竟爲中華民族。飛揚於世界之紀元。各人心中。皆有善用此次機會之心。出其全力。竭其忠誠。發其天良。以爲最後之建設。庶乎不負有此改新。否則流無數血。擲無數財。徒傷國家之元氣。塗炭生靈。糜爛地方而已。其結果。至於亡國。與袁逆稱帝賣國。又何殊焉。吾民惟不忍坐賭國家之被竊於袁逆也。被竊之後。更賣於強鄰也。故執戈而起。不恤犧牲。一時之平和。而求易得永久之安善。是則吾民對於此後之建設。固有莫大之責任焉。

不佞爲國民之一。卽負有此責任者之一。自審菲才。固不敢謂能盡職於萬一。維迫於天良。不敢不貢所見。以相商榷。請分端以論。

一 懲辦逆賊問題 護國軍達到目的之後。其第一問題即爲制裁國蠹。吾以爲勿論屆時袁逆或已逃遁海外。或已爲亂兵所殺。或暴病而死。或遭暗殺。要當於國會開會之日。由兩院各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提出彈劾。過通後。更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組織特別法庭。以審判之。於是於此有二問題焉。一曰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之原文爲『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然其間『臨時大總統』自然適用於正式大總統。蓋大總統選舉法有增則云『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此固不成問題也。惟是『參議院』是否適用於國會。誠不能不一研究。按國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云『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則約法此款適用於國會。信而有徵矣。吾人雖覺其所定員數過於嚴苛。然此爲『國民爭回人格』之問題。（按此蔡松坡誓師之語）雖全場一致。亦必可得。故制限愈嚴。愈見其公允。固不必員數之過於嚴苛爲慮也。

其第二問題即約法第四十一條之原文爲『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於是於法律上。固可由大理院互選九人以審判之。然事實上則有二困難。其一曰。當北京未肅清以前。大理院法官等人不能南來。若拘於法文。則審判永不能立。其二曰。此輩法官於袁逆擅改約法之時。（按約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手續。乃袁逆無賭。乃特創政治會議。另立約法。顯係違背約法。）明知違法而不言。於籌安會之違法團體發生。又不爲檢舉。最後袁逆承受

帝位。居然改元。更奉用洪憲之年號。在法律爲共犯。在道德爲無恥。以此種共犯無恥之人使之審判。姑勿論中國人有劣根性。善於軟化。迨彼時民黨之勢既盛。此輩之人方趨奉之不暇。安敢隱袒袁逆。審判之徇情。固不必慮也。惟是以此種共犯無恥之人。其所發出之判詞。是否足啓全國之信仰。列邦之尊重。依吾觀之。恐不能得滿足之結果也。然則爲之奈何。竊以爲有此二困難。則懲罰逆犯。當在新政府建立之後。則由新政府重新任命最高法院之法官。然後再由此新任命之法官中。互選九人。依國會法第三十六條於五日內成之。固不生問題也。

若論審判員之資格。竊以爲於政府成立時期。應由政府嚴重選擇之。先事預備。則研究積久。必愈真切。意見疏通。不致爲人攻擊。此可先事爲之者也。至於據不佞所見。則審判員之資格。必有不可缺之要素。數端述之如下。

- 一。審判員必爲中外所崇拜。
- 二。審判員之發生必有法律上充足之根據。
- 三。審判員之獨立必有深厚之保障。

準是以談。吾以爲必首由政府任命有德望之人。或本爲律師。或已退職。使爲法官。則互選之時。必易得人。此所以解決第一端也。故先行組織政府。則不必修正約法。示依法而行。此所以解決第二端也。至於第三。尤爲重要。則在輿論之力。抑制各派之感情。勿論袒袁與惡袁。苟不待審判而有所主張。則當由輿論以征伐之。視爲搗亂。相與不齒。此風既戢。則裁判之公平可得也。

至於裁判。其第一步爲搜集證據。固不必論。而證據隨在皆有。搜之亦至易易也。吾以爲宜分二項。一曰袁逆之違法。二曰袁逆之叛國。前者如約法上無解散國會之規定。卽未嘗以解散權畀於總統。而竟解散之。此違法一也。如不依約法上之修正手續。而擅造政治會議與約法會議。此違法二也。其他違法之事。更僕難陳。茲不過示例而已。後者謂之大逆罪。在德曰 Hochverrat。在英曰 High Treason。其訓雖多。要以變更國體爲最。固不問其方術爲陰謀抑武力也。其證據有偽造民意之密電。有承受參政院推戴之命令。有改爲洪憲之命令。有申責首義唐蔡劉等之命令。有抵抗義師於四川湖南之行爲。有取消帝制之命令。凡此種種。隨在皆是。不能縷舉也。

然大逆犯決非一人所能行。此刑法家不刊之言。亦有常識者所能共認者也。故審判主犯之次。當然及於叛逆扶助犯。吾以爲袁逆之助逆犯。亦可分爲二種。一曰陰謀的助逆犯。二曰形式的助逆犯。前者當爲三種人。一曰籌安會發起人。二曰密電上列名諸人。三曰前二項以外全國共知爲諸罪魁之諸人。後者亦爲三種人。一曰參政院諸人。二曰各省國民代表。三曰各種請願書勸進表上列名諸人。特陰謀的助逆犯當然較形式的助逆犯爲重。故二者之刑。亦當有等差。吾以爲陰謀的助逆犯。當與主犯同判死刑。而形式的助逆犯中。對於國民代表之刑。又當較請願諸人爲重。而參政尤重。吾以爲國民代表宜判決褫奪公權十年。請願書領銜者褫奪公權五年。其他列名者褫奪公權三年。參政則褫奪公權十五年。則庶幾妖氛可以肅清矣。

此外尙有抗義之助逆犯。如袁逆之前敵將士。夫軍人以服從爲職志。此次抗義。或非其本心。迫於指命。

不得不爾也。故對於此等將士。竊以爲不必判刑。但罷官去職。繳械解兵。足矣。若其不允。卽爲謀叛。再置之於法可耳。

四

二、組織政府問題 夫於未統一之際。以實際上之關係。當然設立一統一之機關。用以助內部之搏結。爲對外之交涉。固屬重要。然此非本篇討論之的。且或者本篇出世之時。已久成立。故不復置論也。特有一言不可不宣諸社會。其言維何。曰此種暫設之統一機關。勿論爲期或長或短。一俟國會成立。政府組成之日。卽行撤消。是也。吾起義之中樞人物。當有此決心。吾一班之人民。當有此信念。不可狃於感情。惑於浮言。而自相傾軋也。

於是吾人論入正題。蓋吾人所列論者。非統一機關之組織。而實爲政府之建立也。依吾所見。第一爲國會之成立。依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而議院法第一條『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是則國會之開會。初不待總統之召集。雖約法第五十三條有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等語。然召集與開會。是否一義。大可研究。吾人所見。開會與召集。實係一義。召集所以開會。開會故用召集。若因第五十三條之故。而謂總統有召集權。而國會有開會權。自表面上觀之。此說似通。然深一按之。卽知其謬。夫國會能自行開會。又何待總統之召集。既必須總統爲之召集。是國會不能自行開會。此正名學上之 *Contradictio in Adjecto* 也。蓋二者不兩立。總統有召集權。則國會無開會權。國會有開會權。卽不必總統之召集。此事實所必然。亦名理之

所必至也。故約法第二十條與議院法第一條既證明國會有自行開會之權矣。則不必再有總統之召集。由是以言。國會得自行開會。則當由兩院議長擇一適當之地點。（蓋國會必在北京。法律上實無規定。依理而論。依國會之所在。隨處皆可變爲首都也。）通告各議員。一俟齊集。即可開會。

特有一問題。曰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兩院非各有總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是國會之開會於員數上實有至嚴之制限。以事實上或助逆或死亡。是否能達到過半數。誠不能無疑問也。據吾所見。若不能達過半之數。則唯依選舉區召集原有當選之候補人。以遞補之。若能得過半數。可以開會。亦當議決召集候補人之案。蓋以埶逆之議員必褫奪其公權也。

第二爲行政部之成立。竊以爲當按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則當由國會宣告大總統缺位。惟其任期尙餘二年。應由副總統繼承之。至滿大總統之任期爲止。若副總統仍固故障。不能承受之時。則當依同法同條之但書。『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則於此時。由國會組織國務院。其組織之法。按照約法第三十四條。使行其同意權。蓋大總統缺位。國務員無從任命。是總統喪失其任命權也。然國會決不能因總統之喪失任命權。而亦喪失其同意權。反之。國會之同意權固屹然無恙也。夫國會之同意權。既不因總統缺位而喪失。則當然得以獨立使行其權。國會獨立使行其同意權。卽爲由國會推舉國務員。國務員既發

生。則可依據總統選舉法第五六兩條。使行其攝理之職務。而他方可於三個月內。依大總統選舉法。由國會議員自行齊集。以組織選舉總統之會議。爲之投票。以上各事。皆依法而行。雖事實千變。要皆不使外於法律。此吾人所信爲正當者也。

第三當爲司法部之組織。依約法第四十八條。國務員攝行大總統之任命法官權。對於以前之法院。認爲溺職。重新任命。另行組織。此則前項所已論者也。蓋此實審判大逆犯之地步。故國會成立後。第一步當爲彈劾之議決。第二步爲推舉國務員。非至國務員發生後。審判員不能發生也。是則審判當在最後。固不容疑矣。

五

三。外交問題。國人已知袁逆資固之時。妄冀調停。曾捏造種種外交危險之謠言矣。此種無稽之言。固不值有識者之一噓。雖多方撥弄。適形其醜。吾人不必自墮身分。用事駁正。然吾人對於外交。則當別具另眼。爲冷靜之觀察。

依吾觀之。我國自歐戰成行以來。均勢既破。在在皆爲可危之境。國命旣已倒懸於強鄰之手。故日英之攻青島。袁逆許其登陸。允照日俄戰爭之例。爲局部之中立。此固袁逆之誤國。然而實力在人。何施不利。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是以絕大之要求。突然而至。此無他。實力爲之也。與公理固無與焉。明乎此理。則自歐戰之後。無一時不足爲強鄰制我之日。然師出必有名。故我有一問題。彼卽多一發展之藉口。此勢使然也。當其未發動之際。國人迷於視聽之不真切。羣相自擾。若亡國之事。卽在目前。驚愕不可終日。彼絕

大要求將提出而未提出也。國人之狀態何一不若是。今復迷於袁逆之謠言。其狀更爲相似。實則問題固不在我。乃在於人。彼強鄰取何政策。我雖必知之。然不必應之。我惟因守我之最後地步。所謂最後地步者有二義。兩者相待而成。述之如下。

一。力求內部之凝結與整理。易辭言之。卽對於內政。根本刷新。以示振興。全國之人搏爲一體。通力合作。絕無分崩之象。無內訌之發生。循序漸進。不起風潮。不使再有問題發生。致爲藉口之端。要求之地。

二。抱定維持國命之主義。其他不傷國命之要求。皆可相讓。以示誠意。易辭言之。彼強鄰苟有要求於我。苟爲損傷國命。則吾民亦唯與國偕亡而已。則破壞平和。塗炭生靈。至彼時成何現象。吾人誠不願言。苟強鄰所要求者在未損傷國命以上。既未致吾國之命。則吾既處此積弱之勢。決不能絕無損失。果能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亦未始非宗邦之福。故吾以爲抱定此最後之限界。於此限界以上。則不妨退讓。蓋亦無如之何也。

以上所述二義。實爲關聯。必有內部之統一。始得行無損國命之退讓。然此決非一政府之力。所能處理。必全國之人。一心一德。始能當此難關。然國民之一心一德。必先使國人共喻此理。且應使之知吾國當採用上述二義。固不自今日始。自歐戰發生。均勢既破。卽當力向此二義以行。何以言之。苟有謀我者。決非因吾國有內亂。實因彼一國之能力足以制我耳。彼既具此能力。何時不可施行。顧其施行必有藉口。故自歐戰以來。卽當力行上述二義者。無他。一以去其藉口之資。一以表示誠心善意而已。乃彼國盡罔

恤一切。甘利用此機會。以求自逞。值此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際。乃反引爲自幸。私圖帝位。真狗彘不若也。其肉尙足食乎。

雖然往事勿論。來者猶可追。縱使強鄰之政策千變。吾惟抱定此最後地步。苟在此最後地步以上。無不可推誠共濟。蓋國人於此應有絕大之覺悟者。卽國家之衰弱至此。已積重難返。列強之變化至此。已無可挽救。於此之際。縱不欲犧牲。亦必犧牲。則吾民唯有於犧牲中。抱定最後之限界。以商量其程度耳。是則政府成立。第一難題當爲外交。苟行上述二義。則外交上於不可解決。不能解決之中。爲最後之解決。果能得此。非國家之不幸。實其大幸也。凡此困難。皆爲袁逆所貽。是國人之憤。宜也。說者謂早日調和。則免外交之困難。爲此論者。既無外交常識。又背邏輯公式。三尺童子。有以知其不然也。又竊待辯。

六

四。運用國會問題。國會成立之後。第一案當爲懲辦逆犯。第二案當爲組織政府。第三案當爲制定憲法。依吾所見。制定憲法以後。應卽由國會自行閉會。宣告解散。而重新依新成立之憲法。召集新國會。然對於現在國會。欲其得達上述之目的。必更推求其一運用之方法焉。蓋國會在當日。頗爲人所不滿。推其原因。在無謂之爭執。當時雖因巨姦撥弄其間。使人爲鷓蚌之爭。自坐漁人之利。今巨姦罰法。則無謂之爭。自然減輕。然吾嘗論之。吾國人最用其當爭而不爭。當讓而不讓。若謂此後絕無不當之爭。又不敢信也。夫既不能免於無謂之爭矣。則當預求所以防禦之道。嘗與友人談及於此。咸謂苟無運用之良法。則危險所及。影響絕巨。所以者何。中國以後勿論若何。要不能採議院政治。今第一次之議院。卽與人

民以惡感。使社會爲輕視。則不徒不能爲政治之重心。抑且足啓議院以外之人之野心。憲政之軌道不復鞏固。或再演姦人竊柄之局。或趨於武人政治。蓋一國之政治必有重心。重心不在此。必將移之於彼。此理勢所必然也。是以對於第一次議會。因其爲全國所景仰。列邦所觀瞻。必設法以善用之。務使鑿國民之希望。啓友邦之崇視。故運用之問題實爲重且要也。

雖然。議會者集多數人於一室以相討論者也。則意見自不能齊。主張自不能無分歧。吾人以先進國之議會爲例。其間無謂之爭論。與夫不滿人意之舉。亦復往往有之。故對於此事。不能苛責於國會。特國會之最後建設。必可以福國利民。雖有紛爭與搗亂。人將諒之。若其不然。最後之決議竟挾有私利與黨派之思想。則必不足邀全國之崇信。當袁逆在日。故播非難國會之言論。使國會墮其聲價。今之人皆恍然於袁之計。不復有嚴苛之抨擊。此又國會恢復其信用之好機會也。吾願爲議員者。深知此義。而寶貴之。善用之。庶幾議院政治之基礎卽此而定也。

吾以爲運用國會之道。唯有一端。曰不黨主義。吾願揭棄不黨主義。以與議員諸公相商榷焉。雖然。吾之所謂不黨主義者。非絕對的不黨主義。乃相對的不黨主義也。何謂相對的。曰他日制定憲法之後。依憲法而組織之國會。似應有政黨。今日制定憲法之現國會。則不可有政黨。其理請分端言之。

第一黨派之作用。行乎國基已奠。憲法制定之後。不見其害。反見其利。若行乎國基未固。從事於憲法制定時。不見其利。適見其害。蓋組織國家之行爲。與通常政治之行爲至爲不同。通常政治有正負之政策。因政策分歧而有黨派。而組織國家。是爲制定憲法。乃單純一種鞏固國基之作用。組織其根基。完成其

形質。初無正負之二面。更無相反互異之主義。足以爲黨派之根據。此理由一也。且通常政策。因有正負之分。故有堅執貫徹之必要。因此故必號召同確信之人。以冀得多數。可實行其主義。至於組織國家。個人縱有主張。然不必結黨。以求實現其主張。彼人可藉其發言之權利。自由宣布其思想可焉。苟其思想爲合於真理。人自贊同之。遂得有效於實際。若其所見不中肯綮。爲人所不取。彼亦絕無失敗。誠以定憲爲組織國家。國家既成。彼於其下。饒有迴翔之餘地。將來於政治。自能活動。於此則不必用爭。此理由二也。往往因黨派之故。而反失思想與討論之自由。此事近世歐洲學者多論列之。引以爲政黨前途之憂。我國政黨雖初萌芽。然此弊亦在不免。往往公平之見解。竟以埋沒。羣趨於感情。用於通常政爭。猶覺不可。矧用於組織國家之定憲行爲乎。故制定根本法。其需要公平之討論。與自由之表示。尤較通常立法爲甚。此理由三也。有此三大理由。則可知定憲之機關。決不容有黨派之存在。苟其有之。則國家之根本大法。爲一黨所壟斷。既失公平。又失崇信。必爲人民所輕視。啓畔法之心。招革命之漸。激起惡感。猶其次也。不見夫彼美利堅乎。政黨之發生。在憲法成立之後。此實中華民國之唯一模範也。故以爲吾民當師美利堅之故實。先定憲法。後分政黨。於制定憲法之會議中。使無絲毫黨派之迹。惟知尙公平。崇自由。各本其確信與天良以建言。建言若切乎實際。自然有效。若背乎政理。當然不立。以多數人各出其自由之思想。與良心之確信。相與和衷討論。集其大成。而成一憲法。則此憲法必爲一公允超然之物。於各方面皆無偏袒。於各方面皆有根據。國家之基礎。遂得而鞏固焉。此吾以爲現國會所以不應有黨派之根本原因也。

第二。現今原有之黨派。既以事實上之故障。久已分崩。不能復合。易言之。即自然消滅是也。而新造之黨派。又以事實上自然之形勢。一時不易造成。夫理論上。既不應有政黨。事實上。又不易組成政黨。合二面以觀之。則現國會當然實行不黨主義。不必勉強爲之。使既背於理。更悖於勢也。

七

五。省政問題。省政最易解決。各省當恢復至民國初元之狀況。置都督一人。民政長一人。道尹爲袁逆所杜撰。當然一律撤消。此言行政一方面也。

若立法方面。則當然以召集省議會爲必要。恢復原有之縣議會。以及市鄉之自治。特因事實上之故障。不必急於召集省議會。於省議會未成立以前。亦不可無一種代表民意之機關。竊以爲若浙江之參議會。實一至善之方案也。故吾意各省於未召集省議會以前。皆宜組織一參議會。聲明此種咨詢機關。爲便宜而設。一俟省議會成立。即可取消。茲擬其組織如下。

- 一。爲參議者必爲一省中優秀人士。負有時望。或代表一部分之勢力。爲省內社會之中樞。
- 二。參議之發生由公民推舉。由都督任命。
- 三。參議之額無定。其行動必爲合議。以比較多數定之。
- 四。凡關省內一切民政。必得參議之同意。始可舉辦。
- 五。關於軍政。亦可由都省咨詢之。
- 六。參議會爲常設機關。

七。參議互舉一人爲議長。於會議爲主席更舉二人副之。

以上所擬爲參議會之大概。使參議會於實際上代表民意。於省之施設。自然有莫大之利。而民政長亦必因而不敢專擅也。

綜合以言。凡前所論。皆爲善後之建設。而非永久之建設。何謂善後建設。曰由破壞而至於建設之過渡辦法也。何謂永久建設。曰真正建設也。然不有過渡建設。卽不能有真正建設。是故過渡之建設如上所論。而真正之建設卽憲法上之建設也。易言之。依憲法而生者也。過渡之方法爲依據於約法。真正之方法爲依據於憲法。一爲約法時代。一爲憲法。是以若論真正之建設。必先討究憲法。特此非本篇之範圍。今且勿論。他日有暇當以對於修正憲法之意見。公諸讀者。以相商榷。且關乎憲法之附屬法。如國會組織法。國會選舉法等。皆以爲有修正之必要。其意見亦容他日詳之。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 第五號

聯邦與省之性質

竹音

凡由一種政見而漸形成一種政制。其間必須經過三層之階級。卽一討論。二機會。三實施是也。討論者。謂吾人於政治上之某點。確認其有真理。而漸懷有定見。由一己之意識。發建白之言論。以喚起公衆之研究。而爲正負兩面之爭衡。視其輿論之傾向正面者。居於多數。則此正面之理想。實藉輿論爲擁護。以堅其政治上之信念。而持負面論者。仍抱其一貫之政見。不以未售於時爲可恥。而每有以匡救政敵之過度與不及。此所謂討論是也。然討論者。致知之事。行雖以知爲之基。而知非卽可起行。故討論之後。尙須幾許蘊釀之功。扶掖之力。策使之術。循進之方。決非一蹴而遂可實施也。夫此蘊釀扶掖策使循進之許多事業。則皆含藏於日月往來之間。而由同志衛道之士。努力同心。息息不怠。以期企達於實現之塗。是則所謂機會也。機會者。非坐以待時之至。實因以適時之宜。益吾人確見現時受病之癥結。而非投某制之不爲藥石也。則雖舉世譏謗其迂緩。而吾猶當奉之爲圭臬。況旣已確信其言之爲是。卽燭見其策之可行。而於世爲有益。祇慮其力行之不誠。固不惜其時之太早或過晚耳。

以上所陳。乃非本題正文。而吾所以冒首言之者。實有鑒於地方分權之論。日漸昌明。不獨識時之學者。在理想上認爲立國之要圖。卽衡之近時政局。愈覺吾國省之位置。益形重要。試思滇池僻在南陲。不過居全國中之一省。而去燕京。又不下萬里也。乃自義旗一張。而全國震動。決共和之存亡。卜逆命之久暫。人心天道。雖已可知。然今後大勢。與其用甲兵以作大刑。不如由各省以謀自立。蓋吾各省。固不乏明大

義之長官。斷不致因一人叛國。而同室操戈也。夫省之勢力。既足。關係全國之重輕。而國運安危。又復倚恃各省之勢力。無論謀將來之建設。必有取。夫地方分權之制度。即圖目前之過渡。亦當先爲奠定各省之本基。此固就理論與事實兩方測之。而斷定吾國政局之趨勢。竟舍地方分權。別無可着手之端也。以吾前言例之。是吾人所懷想之政制。信有理論圓滿之成效。且應社會時勢所要求。縱於實行之方案。不無損益。而所篤信之義理。終不可易。雖然。說明某種政制之可行。與夫推行某種政制以盡利。其所措施。要自有別。前爲學者之事。後乃政家之職。在學者不以權勢之禁斥。而變易初衷。在政家不以社會之舛。而減其勇氣。政學相融。各適其分矣。至於此制推行。能否適合吾人之豫期。則懸想方來。事安可必。余友中州退叟。謂一事在人者不可知。盡在己者有足信。我輩唯有盡其在我。依成例以印證我國現有之事實。而斷定將來。必應取如是組織而已。

見本誌二號吾國省之價值於國家之組織

則吾斯篇之作。亦盡其在我之義耳。

去秋以來。覘國之士。以主觀之推測。與客觀之覺察。羣悟中央集權之有害民治。而認地方分權之反能統一。因之追憶庚子辛亥癸丑。各年歷史上省之價值。而思於吾省之固有區域。謀其相當組織。惟欲建立省之制度。必先認定省之性質。於是。有以省爲邦者。有以省爲地方者。以省爲邦。則主張宜行聯邦制。以省爲地方。則主張宜行自治制。且同一聯邦。又有以邦爲國家。而與自治大異其性質者。有以邦非國家。而與自治略高其程度者。同一自治。又有獨立自治制（即英美自治制）與監督自治制（即大陸自治制）之分。不佞夙固認省爲地方。而主張宜行獨立自治制者也。然以年來攷察所及。思想不無稍變。以爲吾省地廣人衆。縱賦予以絕大之自治權。而不參以聯邦之形式。終覺掉運不靈。動多牽掣。至其何

以必參聯邦之形式。俟以專篇臚陳方案之時。始能詳列理由。決非本幅所容細論。惟敢逆臆吾人主張之省制。任何權限之高。斷非如美德聯邦之組織。任何權限之低。斷非如大陸地方之自治。此固斟酌吾國之國情民性而始有此特別之制度。初不必過爲聯邦與自治之界。畫拘束太甚也。雖然聯邦與自治言其精神則頗相同。言其性質則大殊異。且一言聯邦當然含有自治。僅言自治未必牽及聯邦。果使吾之省制毫不沾染聯邦之跡象。則推廣省權至極。亦不過如加拿大澳洲之制而止。加澳固仍一自治制而非聯邦也。特吾省制苟非涉及聯邦。以上不能保固地方之基礎。則必發生兩大疑問。卽一此制是否爲聯邦。二所謂聯邦之邦性質究居何等是也。但欲知吾人主張之省制是否爲聯邦。必先視邦之定義如何。始能衡稱畢當。攷邦之性質最堪研究。世界聯邦之先進國如美如德如瑞士如巴西如阿根廷之中南美諸邦。彼都學者於主權國家各問題。方且兢兢致辨。迄無定評。矧在吾初習政治之國民。使不爲精切論定於前。必致橫議莫決於後。今茲所討究者亦惟就邦之自身。詳其性質。明其觀念已耳。

時賢之論聯邦者。厥有兩說。一以主權爲國家要素。邦無主權。故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一以主權非國家要素。故邦雖無主權。仍不失爲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實爲性質之差。決非程度之異。主持前說者有章君秋桐。主持後說者有張君東蓀。皆各據有堅強之學理。以相辨難。而所說又均各有所本。大抵章君所持者爲美人之通說。張君所據者以德人爲主腦。不佞愧於本題。無所發明。僅就甲乙兩說。評論而折衷之如左。

(甲說) 此說均認邦與地方並無性質之別。而所辨論者。初不分美德兩派。卽在美亦有認邦性

不同於地方（如威爾遜是）在德亦有認地方權略遜於聯邦者（如羅貞是）拉龐德耶律芮克兩氏即最嚴邦與地方之別者也。拉氏之言曰：『統治權者。可命自由民衆服從命令之強制權也。惟國家（此謂國家即指邦言）爲公法上之統治主格。始有固有之統治權。而獨享其強制執行之力。至於地方。雖亦在其行政作用之範圍內。可以發號施令。強制民衆。但所執行強制命令之權力。乃非基於固有之意。思而爲代行國家之權利。非依自己之名義以發生。而由國家所委任以運行。例如債權者之對於債務者。債務者乃基於私法上。而對債務者有其訴追辨濟之權。非其本身能有強制執行之力也。』德意志國法學一卷

六二至六七頁 耶律氏復就拉氏所言之固有統治權爲之解釋曰：『所謂固有統治權者。以國家於其作用之範圍內。而得獨立發布法規。執行權力。不受最高權之監督是也。聯邦國內之各邦。雖有時被限制於聯邦國之最高權。然在不抵觸其最高權之領域內。則固不受中央之監督。而得充分行其固有之權也。反之地方團體之執行行政務。則固不受中央之監督。此與邦所以不同也。』國家聯合論四一頁以下 拉耶二氏之說如此。惟彼邦學者羅貞頗不謂然。曾著論以兩駁之。其言以爲『權利之固有。云者不必限於自己之名義。與承他人之委任而生區別。即凡在其權利之享有範圍以內。而得執行之者。皆無害其爲固有也。儻以權之由委任以執行者。即爲非其固有之意思。則地方團體與國家之機關。復何差異。毋寧謂地方團體。並未有公法上之人格。雖與國家行政區域相並視可也。』至耶律氏解釋固有權。即爲不受監督之權。殊不知『權之受監督者。不必即爲非固有權。如未成年者之行使其權利。雖受後見人之監督。然不得謂其權利非未成年者所固有也。權之不受監督者。不必即爲固有權。如後見人之得自由決定處理法定職

務然不得謂所行權利卽爲復見人所固有也。

普國警察命令論
二十頁七以下

羅氏此論固辨而亦由拉氏所標固有

權之意義太爲曖昧不明。故美儒拍哲士言：邦與地方不能以權之固有與畀予爲其性質之差異。不過

『地方承權於邦。由於訓示而有定性。卽承權於國。由於容許而無定性而已。』

依秋桐君
引用語

不佞綜衡諸

家之說。以爲耶拉兩氏所用固有權之語源。必由邦之建始時。沿習而來。蓋當各邦結合爲國。原有各邦之權。早經存在。以國家之組合言之。則邦猶保留其餘力。以邦之自身察之。則邦獨認有原始之權。而地方團體則必基於國法。始認其有人格。故地方非俟國家成立以後。不能想像其有權力。此自歷史上論之。則邦與地方之差別。固彰彰甚明者也。但吾人須知世界聯邦國之建立。有先由邦而結合爲國。亦有由國而劃分各邦者。拉耶兩氏所標之固有權。用於由邦結合爲國者之邦。尙覺近是。至由國而劃分各邦之邦。以與地方別其性質。則固有一語。將立見失其依據。是以欲明邦與地方性質之差異。不必追溯權之源泉。第視孰有組織。自身之權能。卽孰爲邦。孰無組織。自身之權能。卽孰爲地方。是也。夫自身有無組織權。決非權力大小問題。而實邦與地方根本之差別。美之拍哲士。韋羅貝諸儒。因反對權之固有與畀予。遂并邦與地方自身之組織權。有無與否。亦復不暇計及。而卽武斷邦與地方。祇有權力程度上高低之不同。吾殊未敢苟同其說也。且性質與程度二語。決難混視。東蓀君已於此義。反復闡明。毋待贅述。使果邦與地方。不過權力程度有差。則信如秋桐君所言。聯邦之名。亦不必承。世界上之政制。更安有單一聯邦之分耶。不佞以爲區別邦與地方之性質。不必注重於權力之固有與畀予一點。卽舍此尙可施以種種之觀察。以爲辨別邦與地方之準繩也。茲請分條細論之。

第一。固有統治權之說。過於邦制。持此以爲邦與地方之別。每易名實淆亂。致啓誤會。故耶律氏復倡自組織權。以矯正之。自組織權者。謂依本有之人格。而得制定其自身組織之法規是也。蓋邦以內之組織。皆可完全由邦憲法以規定之。而此制定邦憲法之直接機關。乃純由邦之人民自由構造。非由他所委任。或承認。始得存在。其地位者。也不過邦之人格意思。由此直接機關。制爲法律。以表顯之耳。至於地方團體。本無制定自身組織之法律。當然不有直接機關之存在。其所有之人格。乃基於國法上之認定。其所有之權限。均出於國家所授與。在單一國。地方之權限。一任國法之增減改廢。在聯邦國。地方自身之組織。且聽邦之自由變革也。邦惟有其自組織權。故各邦皆自有其根本法律。而立法之權。不期以與中央分立。地方惟無自組織權。故任何權限之高。祇能在行政上擴其分治之權。而於立法上。仍有集權中央之勢。如加拿大澳洲之制。地方權力。亦幾鄰於聯邦矣。然彼根本法之改正。皆須英皇裁可同意。始生效力。於此可見。權必立法。分權而地方必立法。集權也。

第二。自法律上言之。則聯邦之創造與廢棄。關於國家政體之變更。非如地方團體。可由國法任意毀造。而絕不與政體。蒙其影響者。所可比也。且變易地方權限。僅須修正普通法。而變易邦權。則必修正憲法。蓋聯邦憲法之成立。決非僅恃一中央造法之機關。而必參加各邦之意思。故在行聯邦制之國。無不採用剛性憲法。誠以憲法不屬剛性不足。維持聯邦制。而憲法不由各邦之參訂保障。亦失憲法之効力也。戴雪曾以美之聯邦制。與英之國會主權制。比較論列。而謂「聯邦制度之目的。在分配普通主權之諸權力。於全國政府與各州之間。而決不以最高造法權。委之通常立法部。而使輕易改正

憲法。倘若合衆國國會主權一如英之巴力門。則紐約與馬撒茄士對於其自身之州憲法。必失法律之獨立保障性也。」英國憲法論 一二二頁 夫聯邦與憲法之作用。既如斯其交相既濟。反之地方縱可參與立法之意思。而法律隨在皆可變易。地方之權限。明乎邦權與地方權變更之難易。而憲法與普通法。又不同其性質也。則邦與地方。決非程度差異之理。思過半矣。

第三。夫邦與國之間。非將一主權。而剖分爲二。乃由國家於其最高權以外。特劃出一定之範圍。容許邦有自主組織之權。而復同時於國家憲法上。規定國與邦所統治之事務。爲之分割界限。俾使各不相侵。故邦於其設定之範圍內。而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之權。乃基於本身固有之權利。非於國家負有行使之義務。而地方團體所行之政務。原屬於國家統率之政務。所有之權力。原本於國家委任之權力。乃至其本身之人格意思。亦非由其本身之法制以表顯。而實基於國家之公法以認定。是以地方團體之行使命令強制權。對於人民之一方。雖本於權利之行爲。而對於國家之一方。乃爲義務所拘束也。邦與地方所同有之命令強制權。而一爲基於自身所爲之權利。一爲對於國家履行之義務。因之邦所統治之事務。國家不能指揮命令。以行其積極的監督。惟防範邦之權力。有時侵入聯邦國最高權限以內。則中央有權限制之。使其自然無效。特邦在於此種限制之部分。並非直接承受中央權力之監督。而實由於邦之原來權限。本不能抵觸聯邦國憲法及法律。凡爲聯邦國憲法及法律所不許之行爲。則此行爲當然歸於無效耳。至於地方團體。則處理政務。皆須遵循中央法令之程式。吏員不職。且應服從行政相當之處分。要之邦與地方所行職務。一祇受其消極的限制。一則必受積極

的監督。如柏氏所謂『邦承權於國。由容許而無定性。地方承權於邦。由訓示而有定性』者。此亦邦與地方性質之大不相同也。

以上三節。皆爲區別邦與地方性質不同之大關節處。惟主乙派之說者。則一方認邦性不同於地方。一方即謂邦性同於國家。茲請先列其說。而再品評之。

(乙說) 此派乃專反對邦非國家之論。而邦之特質所存在。頗可於此中求得之。惟須合兩說以通觀。反免偏頗之弊。蓋在甲派。以主權爲國家之要素。國有主權。而邦無主權。故邦非國家。在乙派。謂國家不必以主權爲要素。僅有自組織權。亦即可爲國家。邦有自組織權。故邦仍不失爲國家。自前說觀之。則當討論主權之果屬於國。抑屬於邦。或分屬於國邦之兩方面。自後說觀之。則當討論自組織權之能否形成國家。即認爲國家。是否仍與主權之國家有別。此兩問題。請得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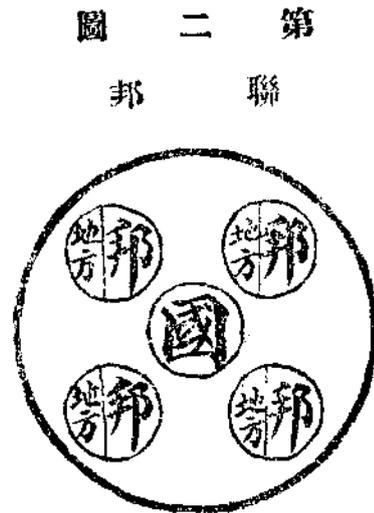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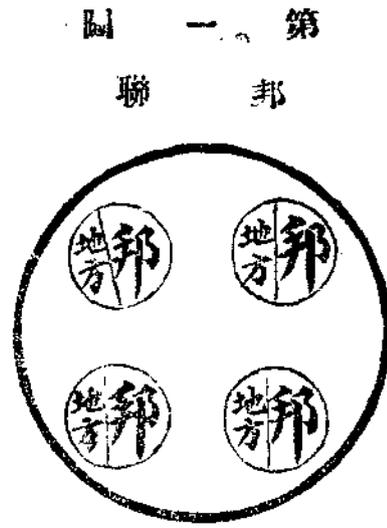
(第一問題) 主權者最高無限之權力也。凡言主權。必上無推戴之高位。下可限制夫他人。倘有一人格。在其生存作用之範圍內。雖有自由獨立之權力。然於一定之場合。仍不能不受其最高之他人格權力之限制。則此人格所有自由獨立之權力。決不得謂之爲主權也。故主權爲絕對之性質。有則有。無則無。既不能有所增減。亦無所謂分割耳。準此以論。是邦與國。必爲一方有主權。而一方無主權。斷無分屬邦國兩面之理。今試假定邦有主權。則國不得再有主權。而國內中央政府。遂不期而失最高之性。是則所謂國者。不啻中無所有之榮名。又安能號稱爲聯邦國。以統率諸邦乎。此說用以證明邦聯之邦。爲有主權則可。若指聯邦之邦。反足證明邦一有主權。即可舍國獨立。釀成美南北戰爭之故事。是以主權

必屬於國也。拉龐德有言。『主權之在邦聯。全在於邦。其在聯邦。則全在於國。易辭言之。在邦聯其特性爲邦有主權。在聯邦其特性爲國有主權。』德意志國法論一卷五十九頁拉氏之言。誠爲透闢。惟吾尙欲補充之曰。邦聯之邦。所以有主權者。以邦之上。再無國也。聯邦之邦。所以無主權者。以邦上有國。國有主權。則邦不得再有主權也。夫聯邦國之邦無主權。此理已爲甲乙兩派所同認。惟甲派以主權爲國家之要素。邦無主權。故邦非國家。乙派反之。其說詳後。

（第二問題） 乙派既不以主權爲國家之要素。則必別樹一國家成立之標準。於是遂謂凡有一人格。在其生存作用之範圍內。足有自定組織之權。強制民衆之力。而所有之權力。又決非爲他人格所授與者。皆可號稱爲國家。申言之。即國家不必定有主權。僅有自組織權。已足爲立國要素矣。吾人今姑不論國家成立之要素。是否必須要有主權。即假定謂有自組織權者。亦不妨爲國家。惟以僅有自組織權之國家。與有完全主權之國家。一爲比較。則主權可以通行乎全國。而自組織權僅限行使於一邦。主權可以限制自組織權之行動。而自組織權必應擁戴主權於高層。蓋主權有最高性。而自組織權無之者也。國有主權。立於各邦最高之地位。邦有自組織權。仍應服從國家主權之限制。可知縱令邦含國家性。終不能與有主權國一律平視。而尙覺有多少之差別存焉。吾人祇須認定邦有自組織權。則彼單持邦非國家論者。固無法可證其謬誤耳。茲請就邦與國家差異之點。一爲揭示如左。

第一、邦與國家不同之點。所最易見者。即邦僅有自組織權。而國爲有主權是也。夫主權與國家同其存在也。而自組織權。必經聯邦憲法成立之後。以認許之。而邦始有挾持之具。故邦之得有支配其自

身組織之權能亦唯限於聯邦憲法所容許之範圍內耳。憲法若蒙其變遷。自身立覺其搖動。故有謂邦為國之寄生物者。而決非與國同其體格也。且同為一邦。而邦聯之邦。與邦聯之邦。又大有辨。蓋邦聯之邦。邦以外不見有國。而邦與邦之間。祇能於條約間。以結盟合。不能於國法上謀相繫屬。邦各謂國。而非集邦以成國也。（如第一圖）聯邦之邦。邦之上尙戴有國。而邦與邦之間。祇可為國務之協助。



家。而聯邦之邦終不可與國混視。茲為表以明之。

邦（即國）聯

國

聯邦（非國）

邦聯式之聯邦（邦聯為國）

單一性之聯邦（國劃為邦）

第二前言邦聯之邦。與夫由邦聯而進為聯邦之邦。而一為國。一為非國者。此中尤寓有一至理存焉。何者。因國與國之相約不能集成一總國是也。夫邦聯之邦。可以為國者。以邦外別無有國統馭之耳。若由邦聯而進為聯邦。當其建立聯邦之原因。固亦有依於各邦締結之條約者。然各邦履踐條約之。

決非為國際之交涉。無論此聯邦之成立。由於邦聯為國。抑由國劃為邦。然既一度以憲法繫邦於國。則此各邦直為國之臣屬。而非國之連枝也。（如第二圖）由是可以斷定邦聯之邦。同於國。

後。則各邦間。已不啻自消滅。其國際之關係。而由各邦內之人民。綜合建造。一聯邦之大國也。故凡聯邦國之主權。不須假手於各邦。而能直接統馭各邦內之人民。耶律氏謂「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體。邦之疆域。卽國之疆域。邦之人民。卽統於一等之人民。」可知統攝邦於國以內。則國固亦單一之形體。而非衆邦所集合也明矣。惟耶律氏既認國爲人民所組合。而又復認邦爲國家。以理證之。殊近矛盾。且邦與國家之權力。至不相等。耶律氏明知邦權之不足與國權抗也。於是倡爲模稜之詞曰。「國權所不到。而邦權所到之範圍。則邦爲國家。國權所到。而邦權所不到之範圍。則邦不復爲國家。」不知邦權既受拘束於國權。則拘束邦權者。號爲國家。安得同時。謂被拘束於國權者。亦爲國家之理。况國權彌漫全宇。邦權僅限一隅。國權所到之範圍。自不見邦權之發生。邦權所到之範圍。本是爲國權所容納。譬有二物於此。必有同一之形質。而始錫以同一之名稱。今邦與國。明明一有最高之主權。而一無之。一可拘束各邦。一必秉承於國。更何可強不同之邦。漫號之爲國耶。又如一物。既稱之爲甲。卽不得又稱之爲非甲。今既稱邦爲國家矣。又何以同時謂邦不復爲國家耶。耶氏之論。誠未免背於邏輯。不容中律矣。

第三、邏輯區別名物。最忌含有歧義。卽如「國家」一語。既以主權爲其要。素則無主權。僅有自組織權者。卽不得亦稱爲國家。蓋國與國。非有上下之關係者也。吾前謂邦聯之邦。不妨爲國者。因邦外無國。各邦權力之間。平等對待。而無一邦之權力。高出他邦之上也。至若聯邦。於諸邦外。尙復有國。而國與邦之權力。又至不相等。於是邦與國。名詞雖號同一。而實質大不相類。名實不副。遂致歧義滋生。此柏

氏所以不認有複合國也。大抵言者之病在扼定自組織權一點。一方示別於地方。一方即等於國家。殊不知邦之活動範圍於其貫徹自己之意思以外。尚須履行對於國之義務。蓋聯邦國之憲法。每有以特定聯邦事務之執行。定爲邦之義務者。耶律氏嘗謂邦於此種服從之範圍。負有兩重之義務。即（一）邦爲被治者。不啻對於國。而爲受治之人民。將其自身之國家人格。根本上自行否認也。（二）邦爲聯邦之上級地方團體。嘗受國家之委任。而代國家處理政務之國家機關也。『夫邦既含有如許複雜之狀態。自不能與純粹之國家等量齊觀。蓋純粹之國家。斷不能執行固有之權利以外。又須服從他人格之權力也。邦非純粹之國。而必錫國之名。繩之邏輯。終覺於義不安耳。』

第四聯邦國之各邦。皆可參加於聯邦國內之行動。而由各邦派遣或選舉代議士於聯邦國。以組織議院之權。然此種議院組織之分子。縱不妨認爲各邦代表之集合。而此議院之性質。乃實聯邦國內之機關。如德國聯邦參議院。視其各邦所委之代議士。雖可各占其票數發言之權。以爲各自代表其邦內之意。但聯邦參議院不得因此。即謂爲各邦代表集合之機關。而實德意志國家之機關也。至若美利堅瑞士之上院。皆由各州選舉之代議士。以組織之者。更不待論矣。反以推證邦聯之邦。其由各邦所派之代表。以相集合。乃不過基於條約上之必要。以爲國際間之交涉。決非邦聯於各邦外。別成一國家之機關也。蓋機關必附於國家。以內邦聯於諸邦外。別無國家。自不得脫離邦外。而獨成一機關之理。由此可知。國與國相遇。凡由各國共同代表之行動。祇能爲一時之集合。國與非國相遇。凡由非國之各團體。選任之分子。始能在於國內。構成爲一機關。邦既各能以分子。在國內構成機關。則邦

自非國家明矣。

綜上所述諸義。則邦之性質。可由『國家』『地方』兩面察之。而歸納其特質如下。

(一) 邦與地方特異之點。

(1) 邦有自組織權。故可自定憲法。地方無自組織權。其自身之人格。乃由國法所認定。所以在聯邦國。必立法分權。在單一國。必立法集權也。

(2) 變易邦權。必須修正憲法。變易地方權。不過修正普通法。從可推知在聯邦國。無不採用剛性憲法。在單一國。則憲法之屬剛性與柔性。不妨自由抉擇耳。

(3) 邦之行使命令強制權。乃基於自身固有之權利。非履行國家委任之義務。地方之行使命令權。對於人民。雖亦本於權利之行爲。而對於國家。乃爲義務所拘束。惟邦之行其統治事務。有時因防侵入聯邦國權限以內。中央可施消極的限制。反之地方處理政務。則必受中央積極的監督也。

(二) 邦與國家特異之點。

(1) 國家有主權。而邦無主權。僅有自組織權。惟邦又有邦聯與聯邦之不同。邦聯之邦有主權。故邦爲國家。聯邦之邦無主權。特國有主權。故邦必繫屬於國。而不得自爲國家也。

(2) 聯邦國之組成。非由諸邦以凝集。乃由諸邦之人民。以共同組織之。方其建立聯邦之時。已無異毀散其各邦之本體也。蓋國家構造之分子。爲人民而不爲國家。使認邦爲國。則集各邦不能成

一總邦。猶之合各國不能成一總國也。

(3) 國與國不能有上下之關係。而邦有時基於聯邦憲法之委任如耶律氏所舉應盡『國家人民』與『國家機關』之兩重義務。是邦尙須服從於國。卽不得自身再爲國家也。

(4) 凡機關必附於國家以內。聯邦之諸邦。可各出分子。以組織聯邦國之機關。則必承認聯邦國爲國。而邦爲非國。始合於理。何者。以邦爲國。則各邦所派之代表。祇能爲條約上一時之集合。不能舍去諸邦。而虛構一無國之機關也。

就上論之。邦非地方。又非國家。是爲何物。日此不必賦以他名。卽以邦名名之可也。蓋國卽爲國。地方卽爲地方。則邦亦適成其爲邦。又何必於邦之外。孜孜深究其爲國與非國。地方與非地方也哉。特此所謂邦。必與邦聯之邦有別。邦聯之邦。旣爲國。而猶沿用邦名。甚覺未善。不佞欲以國家聯合四字易之。或簡稱之爲國聯亦可也。夫邦之性質。此篇所論。已可窺其大凡矣。至欲進而討究吾之省制。是否爲一聯邦。則必先有一具體之省制方案。以爲前提。始能比較稱述。不佞嗣將陸續提出省制上之具體各問題。以爲國中有志之士相揚權焉。

國體與政治 (下)

劍農

德意志何由而強乎。耳食者輒曰：君主也。開明專制也。法蘭西何以強不敵德乎。亦輒曰：共和也。過狗浮躁之民意也。是果允爲不易之論乎。試卽其歷史國情而探索之。

十八九紀之交。法以一隅之地。雄視全歐。數國之師。環而攻之。竭十餘年之力。僅乃捉之。使還其舊疆。咸以爲此關乎拿帝一人武略之成敗。不知法之大革命以前。歐大陸惟有王公諸侯之朝廷。與官閥貴主之采邑。無今之所謂國與國民之組織。其有組織。則封建遺物之諸階級團體耳。法首將此封建之遺物。掃去之。而代之以國民之組織。法獨爲國。其餘大陸諸邦。依然爲王公諸侯之朝廷。與官閥貴主之采邑。在昔無國民團體時。諸朝廷采邑。相與比德量力。自無軒輊。其有軒輊。則彼諸朝廷采邑。組織之良否耳。驟以之與一國民遇。彼國民之組織。雖未達於完美。亦自有伐蒙振落之勢。而拿帝率其國民。遇朝廷官閥。則威之以鋒刃。遇采邑之農僕。則誘之以國民。彼官閥農僕。離散背叛。爭趨於拿帝之旗下。此拿帝所以成功也。旣而彼官閥農僕者。咸悟拿帝之爲威爲誘。乃亦翻然起而自圖。求爲國民之組織。暫受其朝廷之命令。而拿則久假不歸。但求滿一人理想之大欲。而不知威誘之術。非可長恃。故普魯士乙那 (Prussia) 之恥。不數載而報於來比西 (Napoleon)。此德法十九紀歷史之發端。勝負之機。卽已如是。此後請分別論之。

德意志學者嘗有言曰：『德之興不在師丹 (Sedan) 而在乙那。』(1)

此語具有精義。今之論史者。惟記畢思麥。而忘師特英 (Stein) 哈登伯 (Hardenberg) 余竊爲之不平。普自受乙那之恥後。師氏首佐普王革官閥貴主之命。而脫其民於農僕之籍。頒市鎮自治法案。採國民徵兵制。官閥貴主之子。與農民悉儕於行伍。官閥貴主惡之。拿破崙忌之。普王內逼於貴主。而外懾於強敵。解師氏職。繼任哈氏。哈氏一如師氏之所圖。自此普亦始有國民。

師氏改革之具體模範。取資於當時英吉利。去位之日。遺書同僚。示以改革之方針。(一)廢去官職世襲制。而易以隨才勅任。(二)創設國民立法部。(三)凡國民各階級。對於立法行政。非徒爲應有權利。且爲應盡義務。哈氏繼任。有與師氏異趣之點。則在改組中央機關。以懷抱開明自由思想者。操其指導之權。扶植地方貧弱各階級。離貴族地主。而獨立使於生計。上不爲貴族地主所抑制。漸乃擴張平民政治之權利。故自滑鐵盧之役後。普王曾勅許立憲。而遲遲未行者。哈氏施政之順序。異於師氏也。然哈氏以削殺貴族地主勢力。爲職新志。則同於師氏。哈氏逝世。貴族地主之勢力復張。平民要求參政之思潮亦愈熾。普王失哈氏。無良導。乃思倚貴族地主。以抗平民。設各省議會。而以貴族地主握其樞。繼思以各省議會爲中央立法部之基礎。所謂各省聯合議會是也。斯時國民惟思得一參政之機會。故即憑此機關。以進。要求頒布憲法。王拒之。明年革命起。(一八四八年。即法路易菲立布傾倒之年)王即召集國民議會。與議憲法。國民議會之選舉權界。擴張及於工商各界。有資產者。貴族地主之勢大殺。然務得政權。參與議憲者。專思削奪貴族地主之權。王慮其過傷貴族地主之情。遂有一八五〇年之反動。以勅令頒布憲法。中央議會遂復以貴族地主爲中心。蓋自哈氏逝世後。至一八六〇年。普國民之政爭。實爲各階級

之政爭。中央議會成立。議會與行政部之爭議。所謂議會政治大臣責任主義。即貴族地主各階級持以自衛而抗政府者也。維廉一世任畢思麥以抗議會。非抗國民全體。抗階級勢力耳。畢公不願大臣責任主義。各階級皆其所據。君主一若爲各階級之仲裁。護其弱者。以免強者之侵陵。此則畢公之力也。普法戰後。畢公益注意於地方制之改革。格萊思特 (Gries) 贊頌英之地方制不置。謂英之議會政治。實以地方制爲基礎。畢公雖非頃心於英制。然亦惡地方官僚之強橫。竟從格氏議。仿英地方制之大意。擴張地方自治之範圍。及行政參與權。納行政於司法監督之下。防止其侵害各部分人民之利益。改革案之出也。大小同僚反對之。惡喪其官僚之權也。貴族院反對之。惡削其在地方之勢力也。畢公不之顧。卒得君主與下院之助力完成之。(二)

凡右所陳。謹爲普魯士之改革。尙未及於德意志統一之事實也。德自遭拿破崙蹂躪後。各小邦德民族皆思戴一君主。以求統一。而捍外寇。爲之硬者。實各小邦君主。慮喪其獨立稱尊之榮。尤以奧爲甚。師特英初以奧皇統歷史最古。而普王無帝德之歷史。思令普王與各諸侯共戴奧帝以統一之。時普之實力差侔於奧。奧慮普不可制。而已徒擁虛帝之名。各小邦君主亦恐師氏之策若成。非受制於普。即受制於奧。失其自主權。師氏之策遂全歸失敗。一八四八年。各邦國民乘革命之潮流。集合於佛郎渡。組織德意志國民會議。籌議聯邦組織方法。議決以德意志帝冠奉於普王。普王心畏奧帝。不敢受。故其言曰。『國民會議所獻之帝冠。爲土範木琢。吾不欲之。吾所欲者。僅吾自造。或吾同儕。』(指各邦君主)所獻者而已。『故知德民族之平均總意。久欲帝普爲之硬者。即普奧之連。雖不共柄。與各小邦君主之同類。不相屈。』

解連雞之勢。屈同類之尊。終不能不訴之於鐵血。畢公因以軍費案與議會相持。後世目爲違憲專制者。此也。然畢公未嘗自認爲違憲。其所持之理由。謂「依一八五〇年之憲法。君主貴族院衆議院三機關有同等之立法權。即關於預算案亦同之。任何一機關不能強制其他機關之讓步。三者若不同意時。果將如何解決。憲法無明文之規定。故欲解決此等爭議。惟三者之調和讓步而已。若調和既不可期。爭議相持。而國家之生命機關。又不可一日停止。則此爭議終成爲實際上勢力問題耳。」蓋畢公之抗議會。仍緣飾憲法理論。至其理論當否。又屬別問。令議會默認而不訴之於「苦迭打」。以非常手段破毀憲法。議會如拿坡崙第三之所爲。此畢公之鐵血政略。不可與拿坡崙之苦迭打政略等量而齊觀也。(三)

普奧普法二役後。普之勢力已非各小邦君主所能抗。聯邦憲法之制定。自宜以普爲中樞。然畢公權衡各部分勢力之輕重。悉範之於憲法。中央權力之擴張。以立法部爲限。各邦固有政府機關。不稍侵害。即以參議院議席分配論。五十八票(現增爲六十一)因取得於法之帝領地後。亦畀與議席也。普獨得十七。或疑普過多。不合於聯邦均等之原則。然不知此即畢公尊重歷史特權之慮。議席分配。略以前此之邦聯議會爲標準。若非然者。則普之議席尙不止此。(蓋以全帝國民族論。普之人口富力約占三分之一。而所得議席尙不及三分之一)帝國議會之選舉制。亦不以普爲模範。普爲間接三級分配制。(意在防止過張之民權)而帝國議會之選舉。竟無財產制限。純依當時人口分配。約十萬人爲一區。區各一名。最小之邦。人口不滿十萬人者。亦得出一議員。蓋各邦君主。思維持其歷史上之特權。有離異之趨勢。人民總體。思保持同民族之統一。有集合之趨勢。畢公調劑此兩趨勢。而利用其抵衡之作用。以參議院

防。止。過。激。之。民。權。而。以。帝。國。議。會。之。平。民。意。思。機。關。防。止。各。邦。離。異。之。情。感。故。帝。國。議。會。實。際。權。力。雖。不。及。參。議。院。而。效。用。則。甚。大。其。他。各。邦。特。權。規。定。於。憲。法。者。各。以。其。情。勢。而。殊。要。言。之。即。使。各。部。分。之。勢。力。各。保。其。相。當。之。位。置。而。已。故。史。者。曰。『畢公之主義。在求得各邦必須讓於全體之最小限度。使各邦仍足以自存。要求各邦對於全體。僅爲全體所不可少之犧牲。』又曰。『全局之布置。實以民族統一與各邦獨立之傳習。相調劑而成也。』(四)

右述普魯士與德意志統一之由來。微嫌絮聒。然非此不足以徵實。茲請略舉其要。(一)在普。有兩對峙之力。一爲貴族官閥。歷史上之力。一爲平民恢復自由之力。(二)在德之全體。亦有兩對峙之力。一爲各諸侯。歷史上之力。一爲全民族求統一之力。能將此各相對峙之力。納之於水平相當之域。則黨爭調而政治良。斯謂之眞立憲德之政家。如師特英哈登伯。畢恩麥。則皆竭其畢生之能。以納此各相對峙之力。而躋於相當之域者也。其納之之法。惟在抑其過強。而植其不及。強弱變易之度。因時以爲屈伸。三公皆無偏持一端之私見。捧普王以爲左右。權衡上下。屈伸之機。使之恆躋於中正。此之謂開明專制。其所謂專制者。以君主歷史上之權。抑其過強者而已。能審二力之強弱。而得其平。故謂之開明。然君主既無專恃一力。以濟其私欲之成心。惟在察國民總體之所欲。以求得其平。謂之開明。可也。謂之專制。不可也。哈登伯曰。『最良之革命。起於上。』蓋師哈二人。首佐普王革官閥貴主之命。若欲畀以專制之名。則謂其順民意。而爲專制之革命而已。哈氏又曰。『以君主之政府。而佐以民主之主義。』普之君主。賴以保持。而並取得德意志帝冠以雄於世者。此而已矣。

法自拿破帝傾覆。包本王朝復辟（一八一五年）至第二帝政傾覆（一八七〇年）五十五年間。除二年間之短命共和外。皆君主制也。革命之事凡三。而三變其君統。變其政府之組織。自第三共和至今四十五年間。革命之變竟息焉。謂法之國情歷史宜於君主。則彼五十五年間不應有三大變。然則四十五年之共和而無一變者。遂以此共和二字之合於歷史國情乎。何以前此之共和不數年而傾覆。說者曰。法民歷試甘辛。至一八七〇年後。皆倦於政府形體問題之爭矣。故第三共和獨能永其年。予則曰。非其倦於爭也。其爭之力各得其所也。使於一八一五年後。爭之力即能得其所。則包本王朝一如普之霍亨祚婁王朝。至今存可也。使於一八七〇年後。爭之力仍不能各獲其所。則第三共和今已變為第四或第五之共和。或第六之君主。亦未可知。請徵其得所與不得所之實。

包本王朝復辟之傾法之國情有較利於普者。即普之社會組織尙待革新。而法之社會則自大革命後已略即於平。亦有較不利於普者。即普之王統未經挫折。尙足以維繫人心。而操各力權衡相劑之樞。法則國民權力之觀念已印於國民之腦。舊王黨與新國民間之利益情感多不相容。復辟之君已難維繫國民之信仰。使能令此不相容者漸即於相容。則安若復偏倚舊王黨以謀固其位。則不相容者益不相容。而君主之位置亦危國之隆替亦即繫於是焉。路易十八之初政尙足以調劑新舊之間。查爾十世繼之。自忘其所處之境遇。一若代為舊王黨行報復之策者。復辟之初。勅憲規定有最關重要之點。即現狀維持之保證是也。蓋前此大革命時。貴族教團之采地已收歸國有。而分賣於商民。約二十餘年矣。非保證維持現狀。則各商民無以安其業。查爾十世身為舊教徒之領袖。舊王黨倚為柱石。圖恢復二十餘年。

前之舊狀。查爾忘其憲勅之保證。力袒舊王黨。以壓迫各商民之階級。故在普方扶植平民生計。以滅殺貴族之勢力。而在法則反動。惟恐不極。力求復平革命以前之域。此一八三八年之革命。法獨攫之。查爾十世竟逃竄以終老。而旁系之新王朝起焉。如謂法之新黨浮動醉心共和之名。胡爲復別創一王統以代之。知非新黨之罪也。

「七月君憲」似不應復兆革命之禍。何也。路易菲立布之王冠。受諸國民。一如英之維廉三世。無歷史上之特權。法之新君憲黨。所以推戴之者。亦卽效英非格^{George}派推戴維廉三世之故智。謂自此政權將操諸國民矣。蓋七月君憲。一以英之內閣制爲模範。路易菲立布亦頗自以維廉三世自命。然有模擬失當者。則昧於法當日之國情。有不同於維廉三世時之英也。維廉三世專倚非格派。蓋其取得王冠也。實非格派之力。而社會心理亦附於非格派。君主神權之王黨。方爲國民所厭棄。故維廉三世以是奏功。路易菲立布專倚中流富者階級之勢力。蓋舊日極端王黨雖全失勢。而新得政權者純爲中流階級之保守派。(英人的肯生謂其在位十八年諸內閣皆中流保守派之人也)然當日除極端王黨外。尙有與中流富者階級之勢力相並而起者。卽社會勞動階級之覺醒是也。史者謂路易菲立布當國時。握勢享樂者二十萬家。聽命於二十萬家。以供其驅策。而食其困阨者。則八百萬家也。爲此二十萬家謀幸福。而以八百萬家爲之犧牲。烏知此二十萬家者。正不可專恃也。故王冠自彼得之。卽自彼失之。臨治十八載。與查爾十世同一末路。而一八四八年之短命共和起矣。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多以社會革命稱之。質言之。卽貧富之爭耳。然經此變亂。社會之情感。益紊不可理。

舊君黨與新君黨內自不相容。而外則共以共和社會黨爲敵。共和黨與社會黨內亦自不相孚。而外則共以君黨爲敵。拿坡崙三世乘此。不可理之機。以收漁人之利。使拿而初非以個人之權勢爲目的者。善用其才。或適足爲各黨左右權衡上下屈伸之機。乃一意以稱帝爲私圖。試溯其一八五一年苦迭打之動因。則以總統期限將盡於期。年依憲法。總統若欲再次當選。必俟初任滿期後五年之經過。拿欲繼續連任。非依法修改憲法。則惟以武力破棄憲法而已。拿始則依地方長官之威力。促令怙權慕勢者請願議會修改憲法。而議會適爲新舊君憲派與共和社會各派均分其勢。憲法之修改無可望。因以苦迭打掃去之。畢思麥之抗議會也。緣飾憲法之理論。促議會默認。未嘗破棄議會憲法也。其動因則在整軍經武。應於民族心理之要求。以圖統一。拿之破毀議會也。以破毀憲法而圖帝制。故爲之援者則少數軍人。利用各派不調之機。以自爲漁人。於自其計雖幸成。而新舊君憲黨爲之敵。共和黨爲之敵。一國之內而有數敵。終其身疲於應內敵之不暇。因思假對外爲消弭內憂之具。然對外必有武力爲之盾。而對外之武力。又非區區對內之武力所能爲功。普之軍備日益完具。而法則無數內敵。硬其軍備完具之圖。師丹之恥。又烏可免。或謂拿之末年。漸趨寬容。苟仍其初政之所謂開明專制者。一意不變。則師丹之辱。或可免也。烏知彼末年之所以漸趨寬容者。正欲彌其舊愆。消弭內憂。以爲完飾對外之具耳。然已不可及矣。(五)

第三共和雖宣告於喪師失地之中(一八七〇年)然其成立實經五年間長歲月之爭論(一八七五年)此五年間之長歲月。卽爲繼此四十年不起革命之因。此五年間之歷史。頗饒興趣。然欲詳明非此

篇幅所能容。茲請略舉其要。(一)巴黎被陷之傾。民力已憊。皆欲和。君憲派較持重。亦皆欲和。共和派多少。俊愛國之傑。皆欲戰。故若以和戰問題。訴之國民。君憲黨必勝。然前此五十五年間。王統三易。國民備嘗革命之禍。對於新舊各王統。皆厭棄之。故若以政府組織問題。訴之國民。則共和黨必勝。(二)巴黎休戰條約結定後。(非終局和約)宜即訴之國民者。和戰問題也。蓋拿破個人政府既傾覆。正式政府未成。終局和約。非訴之國民全體。畢思麥慮其不生效力。故一八七一年之國民議會。實應於講和之要求。初非以組織政府爲目的。故君憲派竟獲勝選。(三)當敵師壓境之秋。各黨選舉運動機關。皆不具。惟以真實之國民意旨爲歸。甘必大初欲取消與拿破帝有關係者之與選權。普王不許。(恐異日藉口和約非國民總意)故無論何黨。皆得與選。其結果各派意思。皆代表於國民議會中。君憲派約三分二。共和派約三分一。拿破派亦有數人。然君憲派復分新舊二系。分之仍爲三分一。故國民議會之勢力。三者適相鼎立。(四)議和條約結定後。共和黨欲改選。再以政府組織問題。訴之國民。君憲二派。知君憲已爲國人所厭。思即此固有國民議會。解決政府問題。探定君憲。然新君憲派之主張。責任政府。不認君主大權。與共和派同趣。不同者元首世襲耳。其所推戴者爲巴黎伯。(路易菲立布之裔)舊君憲派欲戴一世襲元首。復持正統權利主義。其所推戴之尚薄伯。(查爾十世之裔)適無嗣息。因以是爲君憲二派調和之樞。預定尚薄伯逝世後。以巴黎伯嗣其統。二派遂合而爲一。國民議會改選之說。無可望。然尚薄伯迷信世襲大權。固守歷史相傳之白旗。(即世襲大權之表章)而排斥國民久已探定之三色旗。二派調和之策。復成畫餅。蓋新君憲派非迷信君主救國論者也。特恐採共和制。將復逢拿破帝派竊權之梟雄禍國于紀。尙

薄伯迷信世襲大權。如其禍國必同之。故其領袖之明達者數人。卒與共和派握手而定。麥馬韓之七年總統期。以待機。共和政府遂於是作之基。(五)臨時政府之總統。初爲笛爾。卽「七月君憲」改造之一人也。富於政治經驗。至此力主共和。蓋知新舊諸王統已失國民之信仰。故持共和意見。不肯放棄。不惜以一己之去就。爭之笛爾去職。麥馬韓被選。麥方爲陸師總雄。亦主君憲者。且與薄伯有舊緣。尙薄伯既爲新君憲派所棄。潛入微余喇思。假麥馬韓陸軍之力。壓迫國民議會。宣告君憲。麥拒之不與面晤。蓋麥雖贊成君憲。若以武力從事。則無異拿帝之竊政。故宜聽國民議會決之。使麥而以權勢爲目的。河附尙薄伯則其結果將同於第二共和。此麥之慎重有足欽仰者。要之第三共和成立之功效。在於各派之意思皆得代表於議會。而各派之領袖又皆有相容之雅量。及政府組織各法案之成立。各派皆有不滿足之點。又皆有達其目的之希望。故若謂其倦於爭乎。則爭持至五年之久。尤且非終局之解決。而共和政府卒賴以確定者。則爭之力各得其所耳。(六)

上述法蘭西之政變。與普相殊者。普之君主恆爲執兩用中之衡。故能保各力相當之位置。法之君主則恆傾於一力。而使他力失所。迨其終局。各力皆不能得所。歧力之出。橫決四溢。而莫可收拾焉。至此平衡之機已破。無有爲之操其權量者。欲使此橫決四溢之力。各復其所。則惟此各力之自身相互抵衡。相互弛張。相屈相讓。漸乃復卽於平。第三共和之成立。適類於是。使其其中復有一力焉。獨肆無一往其前之勢。如拿破崙第三者。則終於不可收拾也已。

吾於此得君主共和之一通義。與兩各義通義者。凡國民達乎有政治自覺心。以上則所謂一人大權之

國必不能存在不問其爲世襲元首之君主與選舉元首之共和要歸本於憲政一以人民政治覺念之強弱度爲差夫所謂政治覺念者卽各力由之所出發所分歧黨爭由之而起者也故人民達乎有政治之覺念則必有黨使其一中一黨獨見排於政治範圍以外而彼之政治覺念又終不可得而消滅則惟有橫決而訴之非法而已故所謂眞立憲者卽在與各力以相當行動之軌範勿使一力獨逸於軌範之外達乎此則黨爭調而政治良君主共和一也各義者若爲君主立憲乎則君主宜維繫全國民之信仰蓋君主於國法上旣爲不可更易之機關則其惟一之機務須有執兩用中之性足爲各力調劑之樞苟恆側重於一力則此機關將歸破裂而使各力失所蓋凡君主立憲之邦君主憲法上之權限雖有廣狹之殊其任命大臣權憲法上皆受之君主使君主恆側重於一力求滿其理想之大欲置他力於不顧濫使其憲法上之權限未有不兆破裂之禍者故雖天皇大權之日本亦不能不視輿論之所歸而專倚藩閥勢力竟有今日之大隈內閣也若爲共和立憲乎則旣無永久不移之機關各力之屈伸調劑純在各力自身皆具相容之量而已使一力趁其得勢之機排斥他力無遺他力失所其結果不爲多數抑制少數卽流於梟雄之僭權兩拿破帝之竊政卽此結果也

然則君主與共和亦有良否之別乎曰良否卽以所謂國情者而別使其國有歷史相傳之君主未經挫折足以維繫國民之信仰操權衡各力之樞則無須破毀之以求爲共和蓋一經破毀各力驟失其樞一時必難復其相當之軌跡使非破毀之則彼爲之君主者以其歷史上之權而善用之不必專倚一力則君主良於共和使爲新造之邦向無君主或爲舊邦之曾有君主者其君主逆時而趨已釀破毀之禍失

其權量之機。則各力之得所與否。純繫諸各力之自身。使欲新創一君統。則此君統必出於各力中。力一之最强者。他力爲其所屈。必懷怨望。新君統既來自一力之强者。則又恆有倚此一力以制他力之趨勢。蓋於其所出之力。不忍背棄。亦不敢背棄。而對於其所屈之力。則恆懷疑忌。然所倚之力。又不能永保其不變之強度。於是破毀之事。將不可免。且新創之君統。欲收拾人心。又易趨於冒險之政策。假對外爲消弭內變之術。苟一失敗。則破毀亦隨之。故使國情而若此。則共和良於君主。然共和之建設與維持。仍在爲各力之導者。能容他力相互弛張。如華盛頓、哈蜜毅、笛爾麥、馬韓。皆能窺破此機者也。故凡言歷史國情者。須知歷史非死物。卽由國情而產生成長者也。而國情之爲物。卽依人民政治覺念所產生之各力。而變化。所謂合乎歷史國情。卽在能應此變化之機耳。要之立憲之惟一要義。務求範圍所有之各力。足以應其變化。勿使存破毀之兆。蓋憲苟數毀。則生玩玩。則破毀之數將愈不可究極。此凡草憲之士所宜留意者也。

予曾譯美人羅偉公意論。其所言多足與鄙意相證明者。請附述之如次。

「世有持義直溯政治權力於超乎自然界之神秘源泉者。此非吾輩所有事。可置勿論。以理言。人類政府通常基於共認。否則基於強力。而共認與強力二物。實亦多少各顯其用。如優越流行之意見。少數者雖未參與。而其心以爲此多數之意。應使實現。則其政之行也。爲由於真正之公意。卽共認。如優越流行之意見。少數者欲以力抗。而慮其無成功。苟能成功。將力抗之。則其政基於強力也。國有於不獲已之時。必使多數意爲有效。不顧少數者之抗拒。而強其屈從。其終也訴諸武力。而成內亂者有之。

然雖或不訴諸武力。少數者知訴諸武力。亦無成功之望。不獲已而俯首於強力之下。其否認多數者之有此權治如故也。故其服從爲強迫之結果。而非公意之結果。……」

又曰

『……世有法律之制定。甚易而附以實施之效。則難者。亦可以信念之強度差說明之。蓋法律之制定也。可由少數之團體。抱持強信力者爲之。彼以其強信力之高度。加諸其體之餘分。其效自易顯。而外界蚩蚩之羣。茫無所感。故一遇被動強項之反抗。欲求羣力之助。而鎮服之。使其法爲有效。彼蚩蚩者皆淡然置之也。』

羅偉所言。有立法之責者。皆當三復誦之。茲請暫以是而終吾篇。然尙有數語。宜爲讀者諸君告。則須知不肖之所陳。非對於今日之握有強權者。爲無謂之乞憐。亦非爲持破毀主義者。示其橫決之先兆。特以私心討論之所得。以公諸吾愛國之善士。彼握有強權之諸名公。方茫於草朝儀。制封典之不遑。豈復有餘暇遊目於草茅下士鄙賤之言論。然吾愛國之善士。私心竊痛。欲求得一安身立命之地。察吾國未來之究竟者。必萬倍於不肖。今以不肖之所見。則法蘭西以六七十年之經歷。嘗試始能窺破其機緘。吾欲羅一蹴而得之。似無此天幸。然蒿目環球。掀天倒海之局勢。又豈有六七十年之長歲月。容吾輩之經歷嘗試者。則惟有揮涕長號。訴諸彼蒼。賜吾國以特別歷史之指針。以英維廉三世之化身。附諸吾國之新君統。而吾全體之國民。竟亦愛戴之如英維廉三世。則吾又將破涕爲笑矣。

篇 下 附 註

- (一) 乙那爲拿坡崙第一擊敗普軍之地。師丹爲普軍擊破拿坡崙第三之地。所引語見 *Quarterly Review*, No. 444, July, 1915, "Nietzsche and German Education."
- (二) 參觀 Y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Chapter VII. 又 Ogg's *Gouvernement of Europe*.
- (三) 參觀 Seignobos 同前書第二卷第十四、十五各章。
- (四) 參觀 Seignobos 同前書第二卷第十五章。及 Ogg 同前書 Part II—Germany.
- (五) 所述法蘭西十九紀政變各節多取意於 G. L. Dickinson 所著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in Modern France*. 是書雖僅一小冊。然將法蘭西十九紀之政變精神一一描出。蓋傑作也。
- (六) 所述第三共和成立各節皆取材於法人 Hanot aux's *Contemporary France*. 著者曾爲法之外務總長。第三共和建設時。彼年方弱冠。目覩當時情形。其書即發端於師丹敗績之時。紀第三共和建設之事特詳。五年間之事共三大卷。有志於政治活動者。苟讀是書。其浮動意氣當爲之平。故特珍重介紹之。是書有英譯。特英譯已出版者現暫四卷。

民制組織論

Organized Democracy

FREDERICK A. CLEVELAND, PH. D., LL.D. 著

運平譯

第一編 美利堅之共和國基

本編第二章至五章悉係美利堅獨立以前英領殖民地時代歷史暫從緩譯茲摘要從第六章接譯譯者附識

第六章 美利堅政治之源

當夫美洲殖民地不列顛威權墜地以後其即時所建之政府謂爲事實之政府 De facto Government 非法律之政府 De jure government 蓋因其主權之人民 Sovereign people 所運用之法律實非法律不過依據前此人民本體或其代理者因治理人民之故所定之成規而已但如此設論要不能解釋之否認人之民主權也蓋以率循已往成規不足以久保政治組織之目的（指人民福利而言）此時人民如遇必要之際即可由公衆之公認或以形式行爲或非形式行爲採用一種之新規律此則爲人民主權之權利中應有之事此實至當之定論也此種革命原理曾列入於獨立宣言書中誠以當獨立之役各殖民地諸州中其所率循以守者仍不外昔時英國之連篇之先例耳

試再以他道申論之民主政制者乃政府由主權所造苟有時政府不能順從所以造設政府之志意主權者即可重新組織政治之代理機關而對於前存之政府則否認其權力之繼存此主義曾取之爲平民主權之義 Popular Sovereignty 平民主權者乃一種權力優越乎於成法之下由官吏（譯者按本

著官吏二字其所含之義較通常所用者爲廣蓋包括立法行政司法人員及其他身與政事之人而言。所運用之職權者也。苟否認此主義。卽無異否認一切民主制憲法所取之義也。美國聯邦憲法卽係如此構成。自聯邦憲法採取此主義。故此主義卽適用於該憲法之中。而其解釋則如此。卽於政府明文憲章之中。苟關於修正之事。未曾有所規定。被治之人民卽可委託若干人。許其重新制定發布一種之新憲章。其允認此種行爲。則如革命政府之例。由於人民之承諾。其如是解釋者。蓋依乎此種理論。卽臨時之政治機關。或安寧委員會 *Committees of safety* 皆由人民與以全權。以改組政治代理機關。不得以現在之政論。或憲法遏制之。誠以憲法或由分別投票。其採用或由於代表人民之選舉員會。或其通過。亦如通常之法律。或無論如何實行。舉無關重要。蓋憲法者。其生長與其成立。皆由於習慣耳。惟其切要事實。乃在人民方面之公認。因人民之福利。乃政治代理機關所由以成立者也。

初次州憲法之起源

循乎政府由於被治者公認而成之理。美國諸州憲法之採用。多用通常立法方法。所謂人民之公認。或由具有資格之投票者表現之。或由立法代理部表現之。制憲之方法。與立法部通常之立法方法。二者區別如何。當諸州定憲之時。實未經長時之評判。故於陶馬氏對於登奈事件 *In Thomas V. Daniel* 經法院判決。南加侖林那州 *South Carolina* 之最初兩憲法。皆純然爲通常法律。實則各州初次憲法。皆可謂如是。不如是者。惟馬塞邱及邱來倭 *Massachusetts Delaware* 二州耳。在此二州。其當時政府之立法部。曾以法律詳明制定一種之公平選舉法。此選舉謂之會議。此種會議。選舉之以求宣示唯一之

制憲意見。故此會議。惟限於有此職權。質言之。乃純然憲法會議也。

當初由古昔君制之下。破除殖民時代之時。人民主權主義。尙未明確。政府之權。受自被治者之承認。此種主義。雖爲人民所共認。而法律觀念。則爲使人民公認之意思。必由一種確定之憲法上之代理機關。以表示之。此如選舉員會。立法部。憲法會議等是也。夫人民有變更廢止現存之政府。更立新政府之權利。其權利根本之所在。乃有如是之原理。其權利勢力之組織。乃在如是之形式。卽於人民之安寧幸福。均似有極大之影響。故當人民此種權利。一旦宣言之時。人民之中。幾不必疑其有抵抗之人也。當夫原有政府之威權。既經破壞之後。凡一切問題。爲法律家所習近常論者。幾如一種之法律事件。其議論紛紜之狀。似入於古昔政治主義之暗昧境界。此種主義。卽發原於專制征服政治之下。前之殖民地所從破壞以去者也。彼獨立戰役之始。或正值戰役之中。其時所設之各臨政府。果以關於建設或變更政府之事。未曾定有法律之故。遂因之毫無權力乎。然答此疑問之理由。觀各法院所表示者。則又見其不然。當時人民。果必反而問諸英之國王。或問諸戰役前握有威權之人。以組織政府之事。冀其主權當被視爲合法之事乎。然如此之行爲。當與已建之民主原理而變更矣。卽政府乃代理者也。其形式無論在何時。皆由人民之公認而變更者也。革命之理。無他。乃在政治。由於人民意思之自由發表。及採用較美之。已有政制。以之應合社會所想見之要求耳。

人民與政府之區別

於清教徒乘梅富羅韋舟 Mayflower 渡美創立蒲萊茅司 Plymouth 殖民地契約之時。及由庶民會

議。組織初次憲法之數殖民地中。於茲乃見有一政治結合人民之實例焉。此實例中。凡一切切要之政治元質。無不具見。細觀蒲萊茅司殖民地。確如一胎胚之獨立國。其人民悉以登記梅舟旅行簿之人。及途中生出之人。結合而成。當時因公衆之公認。簽定執政契約之小數人民。皆由人民之公認。於選舉員之資格中。爲人民之代表者。又因公衆公認之故。此結合之選舉員會。其始即自爲政府。以至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之官吏。分別選舉或指任之時。

後至政府採取代議性質之時。凡前之親操政權者。乃純然服選舉人之職務。而由此衆選舉人中。所選出之人。乃爲官吏。此蓋因選舉人數。日漸增多。聚集一會。親理殖民地政務。人數太多之故。又因事理之自然。凡殖民地之人民。未必盡能發表意見。誠以人民結合之際。或生僅數日。或仍爲稚子。故於此必有人民政府之分。民主政治之中。如在實際之事實。選舉員會。官吏二者之間。亦必有所區別。但選舉員會於勢不能聚集於一地。或選舉員會指任委員。集會籌畫方略。復以所籌之方略。報告於選舉員會聽其採用。又或委員或團體。由公衆之公認。得以自由籌畫如何之方略。凡此事實。果於民主政治之組織。實質上有所變更乎。

委任政權論

代理委員。卽爲政治結合之人民自體。此理主張久矣。當國家時代。（譯者按係指建國以後之時代而言）之前半期中。所有憲法會議之爭辨。悉爲發表此理之議論。立溫思敦氏 Livingston 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紐約會議。曾宣言曰：「人民皆在於此。彼等因其委員無異自行出席於此。」彼得氏 Peters

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伊林蕤 Illinois 憲法會議中亦曾發揮此理。其言曰『吾等乃一州主權。吾等何人。乃如一州人民。於此聚集於一會耳。吾等如魯易第十四所言吾等即國家耳。』(We are the state) 與此同一之結論。楊塞氏 Yancy 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阿拉巴馬州憲法會議中復論辨之。當時問題。爲提議之憲法。與脫離之法律。交付人民公議之事。楊氏論之曰。『此提案係本於一種觀念。以爲人民與委員二者之間。必有區別。但以吾觀之。此種觀念。至爲謬誤。蓋人民因其所選舉之代表者。無異悉在此處。生命自由財產悉在吾等之手。試觀阿拉巴馬州所採用之憲法。其憲法中有稱吾等者。即指阿拉巴馬之人民而言。凡吾等之行爲。乃至高而無待人民之是認。誠以是等行爲。即人民於其主權資格中所爲之行爲也。』

發表此種思想。今日尤爲卓越者。爲包高氏之言。 Bourgeois 包氏之言曰。於合衆國中。憲法會議。其行爲乃在其所受委託限制之內。立法部爲人民永久代表機關。憲法會議。爲人民一時委辦之委員會。憲法會議。如在一般之際。係承受命令。以修正憲法。此際憲法會議。惟限於不背連邦憲法之事。其修正之方法。勿論爲如何。如憲法會議。見爲通當。即可提出於選舉員會之前。然又有特別之際。即憲法會議。承受命令。專事修正一部分之憲法。此時憲法會議。絕對受立法部之拘束。蓋立法部既指定應行修正之憲法部分。憲法會議。惟限於指定之處。加以修正。對於指定修正之部分。復經人民之考察。人民乃與憲法會議。以修憲法之命令。其所有之全權。不過達於此點。過此即再無其餘也。苟憲法會議。越此範圍。則等於立法部制定違反憲法法律之時。同陷於無效之地位。蓋立法部自民承受事權。行之於憲法範圍。

以內。一旦越此範圍。即失其立法之權。誠以法律而無憲法上之價值。不爲法院所攻擊故也。其在憲法會議。苟其有違法之修正。而能使此違法者爲適法之事。此種之事。亦不在遠。蓋以憲法會議。提出憲法之修正案於選舉員會之時。雖憲法會議。未有如此修正之權。而因決定修正案召集之選舉員會。苟裁可此項之修正。則此項之修正。即成爲憲法之一部。雖然選舉員會之裁可。實不能使前此憲法會議違法之修正。少減其不法。蓋此時立法部。苟要求有管理選舉責任之政府。拒絕選舉員會裁可憲法會議違法之修正。實可見爲正當也。

制憲本乎公認

上述憲法變更之效力。由政府代理機關而來。如所謂選舉員會者是也。此政治代理機關。其成立或承認。皆在於表示主權之意思。主權意思。即民意也。委員或立法者。所享有之權利。或權力。用之以變更政府之計畫。其權利與權力。絕不得視爲委員或立法者。固有之物。委員或立法者。雖可爲如是之行爲。而其行爲之終結。則必歸於有所承諾。有所允認。如是之議論。試證諸包高氏之說。包氏曰。憲法會議。實無固有之權。其所運用者。乃委任之權耳。委任權。自有定限者也。權由於委任。則其委任必以一種之確定方法。出於採定之方式。此採定之方式。即委任權之標準也。其在權利法典所言。人民權利。實爲無限。於其所想見爲適當之形式之下。可以變更改造或廢止其政府。此種權利。實人民所同有。人民見爲適當之際。或多或少。均可以之分界於人。但人民以彼等所擇取之方法。決定其權。須延長至若干範圍。以之委界於人。此事惟在於運用其權之際行之。固非在於運用其權以前之時也。

自此等制憲之前例觀之。實可如是論定。即政治自立之人民。既經承諾。或公認一種之憲章。或一種之組織。之後。即爲此承諾與公認所拘束。如英王約翰承諾大憲章之後。自爲其承諾所拘束。並如英國人民。雖非爲直接與英王訂立大憲章之一方。但既承認其代表者之行爲。以後當然亦爲其承認所拘束。至何謂政治自主之民。即其上再無行使任意權力之君主者之謂也。若已經承認之憲章中。曾定有一種之修正方法。則此方法。即與憲章本體施行同一之裁制效力。雖代表主權之選舉員會。對此憲章。亦如政府自體。苟未至不論如何採用之一種新憲章。再經人民公認之時。則其遵據憲章而行與立法者司法者行政者無以異也。若使吾人使政治理論與事實比較。則關於憲法修正之事。吾人宜承認世人所知爲憲法一部分之權利等法典中。所包容之原則。即謂主權者。乃別一權力。在於代理機關之外。優越於代理機關之上。故官吏等類。不能否認主權者。修正根本法律之權。如是若非最狹隘之選舉會員。爲革命勢力所顛覆。則此選舉員會所發之言。必認爲主權之言也。

立法部爲制憲者

解明修正憲法之事。最明晰者。無如數經憲法所規定。其所規定。乃憲法之修正。得由立法部完全行之。不必交付人民。例如邱來倭州 Delaware 憲法所規定。州之適當議會。隨時兩院各有三分之二。認爲必要之時。經州長之認可。得於此憲法。提議修正。於次期議會總選舉之前。至少三月。至遲不得過六月。以此項修正提議。刊行法布。以便人民考察。如總選舉之後。其次期議會。兩院各有四分之三。認可此項提議。該修正案。即成爲憲法之一部。由此以觀。立法議會議員。如係提議修正憲法之時。不得視爲立法

者。誠以當考慮修正憲法之際。立法者與彼有運用修正憲法權之選舉員會。實從事於同一資格之中。蓋此方法。由於人民公認以代表人民之人。實如是制定。而立法者。由人民之公認。使其為修正憲法之受託者。而其修正。則通過於選舉員會之選舉。（譯者按此選舉當指次期議會議員會選舉）苟人民或採用或承認他一種之修正方法。其方法亦必為有效。惟立法部。既定為修正憲法之代理機關。苟立法部。或選舉員會。期以他種方法。以行修正憲法之事。則此方法。亦惟由人民重新之公認。以生效力。既得人民重新公認之後。其由此種方法所修正之憲法。其效力。實無以異於。由前定之方法。所修正者也。質言之。邱州憲法所定之修正方法。不外因選舉第二次或認可修正提議之議會議員之選舉。藉之以主張人民之意思者也。

政府為受託者

美利堅共和政治。其本旨所在。與條頓民族。市府政制度之本旨。無異。即政府者。乃為被治者之利益者也。當組織國家之際。因欲實現此種旨意。乃發生廣大主權之主意。所謂廣大主權者。即以統治意思之實力。管理人民結合之權力財力。以為統屬其領域以內之屬於個人。或屬於團體之地方利益。特別利益。人身利益之方法也。夫因使域內之人民。而為主權者。故由人民所組織之政制。以行政府之事。其體制。乃自然為為委託之形式焉。

於委任政治中。此種原質。最為切要。（一）受利之被治者。（二）受委託者。（三）所委託之實在事物。在代議之民制中。人民為受利之被治者。政府為受託者。公共福利。公產。公資。為委託之實在事物。於吾成文憲法之

下。因人民之主權。政府乃爲甚高之確定之受託機關。曾經種種之注意。以使選舉員會。與政治代理機關。均能應合公意。並對於破壞委託之事。能負其責任。

上述美利堅平民政治之本旨。再言之。不外受委託之機關。爲求公共福利。所運用之一切政權。皆委之於二種之憲法機關。卽選舉員會。與官吏是也。選舉員會。其義爲限於非官吏之人。其義務爲決定民意。與表示民意。(甲)爲關於變更機關組織之條文。(卽委託契約)於此組織之下。官吏得以行使其職權。(乙)爲關於運用主要政權者之繼續之事。(丙)爲關於或種根本問題之事。卽決定何事應留於人民自理。何事應由官吏爲之。以知照於人民之權也。

官吏之義。乃行使委託之政權。以治理委託之事物。以行委託契約中。所曾列舉規定之事。委託契約者。卽數種政治約章。管理國家事務。州之事務。地方事務之管理規則是也。彼政治進化之法。能使此等人民之代理機關。能應合。能負責。能致效。其詳細之敘述。卽以下各章之主要題目也。

要之選舉員會。恰如人民自體。純與官府無個人利益。並無權可以指揮政府之運行。與其活動。亦不得掌管或使用政府之資產。選舉員會實爲至高之特別代理機關。祇有一種義務。卽投要選舉而已。雖在近世由原始發議。Initiative 一般民議。Referendum (譯者按此二種制度均起自瑞士。其詳見於本書第二十三章至二十五章)之制。直接立法主義。日見擴張。而選舉員會之作用。仍不外投票選舉。此種直接立法主義。有時會規定於或種範圍之內。此時人民不過不假官吏方面之行動。得以提出一種之提議。如此人民祇在作成一種提議。而此提議。則必提至於選舉員會。或官吏之前。或提至於選舉員會。

官吏二者之前。但人民當制成此提議之時。其所用之法。仍不外簽各或投票二者耳。總之欲令責任歸屬於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凡運用之政府之政權。皆委之於官吏。所不得委者。乃委之選舉員會者耳。而官吏對於使用政府之公資公產及編定之政權。以爲公共福利之事。則必使之負責也。

分權於聯合之中

今夫代議政治中所顯見危險中之第一危險。即侵越篡取是也。此蓋指委託於官吏之政權。因非法濫用之故。顛覆委任政治原則之謂也。美利堅共和政治。鑑於此種危險。求保其共和政治。乃採機關組織之原則。即所謂限制平衡論。The theory of check and balance 是也。此種原理。實起於治者與被治者。爲減退君主所自擬之無限大權。數百年奮鬥之中。夫既組織委託機關。而以指揮既經編定政權之事。委之官吏之手。其實際問題。則爲於實在事權之運用之中。設立一種方法。使官吏能實行其委任責任中所明定之事務耳。

如前所述。擔保人民之保護。以禦侵越篡取之事。其最要首步。即當封建時代。君主小侯互相奮戰之中。所成就之政治原則。原則爲何。平權是也。平權之謂。即政府之組織。非僅一機關。乃數種機關。並立每一委託機關。各有範圍。同一領域之內。又有二個以上機關。每機關各掌有不一之事務。或不一之政治之活動。由領域之義觀之。美利堅平民政治。乃一廣大之公民團體。由多數公益代理機關。結合而成。爲一大團體。至多數之公益代理機關。皆得行使其如是之政權。即人民於約章之中。或由明定。或由默評。所曾賦與之政權也。至於重要特質。此等機關無不皆同。如一公司然。必有所需之財產。及所委託之資金。

以行其委託之際。所明定或所默許之事務。求其公司之存在。尤有過乎此者。即凡一機關所掌之事權。必詳爲叙明於數種約章之中。越此範圍。彼掌權之人。較之其他人民。並無較大之威權也。

政治代理機關。其組織之中。必循下等之原則。(一)凡若干人民之需要。而於居住合衆國內。或於合衆國內。握有財產之一般人民。爲最普通者。則此等人民之需要。即屬於一種單一之組織代理機關。即聯邦政府是也。(二)凡若干人民需要。最善不必由國家單一代理機關致之者。則是等人民之需要。即屬於國土分配中。較小之人民團體組織之事。即各州是也。各州之中。有若干人民之需要。而於州內之人民。爲最普通者。此必以州之代理機關致之爲最善。則是等需要。即爲州政府組織之事。(三)若干人民需要。最善必由地方公共代理機關致之者。則此等需要。即爲尤近於地方範圍組織之事。此如郡邑。學校區。水道區。公園區。村警區。城市。村鎮。清潔區。灌溉區。等類是也。凡此結合機關。皆曰政府。人民向之以求生命自由財產之保護。及社會秩序之維持。與人民所居社會中之經濟福利之增進。凡此等之結合機關。各行使其分有之事權。各行動於確定土地範圍之內。皆美利堅人民之政府也。

官吏中之政權分配

如彼封建時代。君主小侯相爭。其解決之法。則爲於機關範圍中。分配政權。又如王者讓與地方政團。以何種政權。王者遂因之受有若何之限制。又如政權賦與於與王權抗爭。以求解決地方問題之人。遂於機關統系中。發生所謂平權之說。又如各國君主相爭。因條約之訂立。各設有限制。遂生國際平權之事。官吏中競爭。與此諸類無異。其解決之法。則爲分權於官吏。選舉員會二者之間。且同屬於官吏之權。其

中又必如是分配。卽此一官吏。或此一類之官吏。所司之事權。同時必藉他類官吏。所司之事權以平衡之。此較近之原則。久爲英國所承認。而於美國當組織美利堅共和政治之際。亦曾採用之。此原則曾表見於各憲法規定立法部行政司法部事權之畫分。並於由軍政之中。明白分出民政之規定中。曾有所表示也。

官吏爲典守者爲管理者

今欲統察美國政之本旨。其分晰猶須再進一境。夫使受託者。爲掌理公資公產而爲一種機關。於此乃立有一最要之限制。夫若是之機關。其行使其職權。與所有行爲。惟假官吏之手。故官吏乃是等機關之代理者。此等活動之代理者。於其所掌之金錢財產經費。以及有價諸物。實無個人之利益與權利。易言之官吏掌理此等資財。不過爲典守者。而無擅動之權。既爲典守者。彼等只能保守之。使用之。至其所以使用此等資財之故。不外服於人民之需要而已。此人民之需要。卽此機關所因以發生者也。至如法律能於其所要求之中。實際施行者。亦在此機關代理之官吏耳。

且也由政策執行權。金錢使用權。畫分政策建定權。金錢起算權。由是責任遂至爲確定。當夫治者與被治相爭之際。凡蓄積操縱管理物質源流之能力。實爲運用統治權之基礎。蓋自由行政者之手。分出法律制定權。歲入起算權。其後遂使因征服權利之主權者。不得不屈服於人民之利益。於吾美政制之下。因賦與政府之立法部。以如是之權。卽決定何事宜。如何之歲入。可以起算。若何之權能。可以用之。以使用歲入之所入。且設定種種情況。必於此情況之下。收支方稱爲適法。如是遂限定行政代理部。實行

立法部所建定之政策矣。而每一機關之中。實行此事權之賦與。及其分配。同時所有之權力。及其明定之責任。亦與之並行也。概言之。立法部者。乃選舉之使其於估計政治大綱之中。宣示人民之主權意思。行政代理部者。乃選舉之。以執行立法部所宣示之主權意思。並無權可以使用法律上未曾明定之金錢。處分法律上未曾明定之事務。司法代理部者。乃選舉之。使其於判定約章法律之意義中。宣示人民之主權意思。此約章法律即適用於立法行政代理部明定之行爲上者也。

分權之外。復有一原則。以爲防制侵越權限之事。即任期有限是也。其在君制之下。君位時期。乃勢力之責任。除革以外。實少變動。故使繼承之事。純然本於各時期間流行之民意。此種價值。久已亡失。吾美欲使受託者。時時留心於委託者。並使爲官吏之公僕。不至自以爲優越於其所限事之人民之上。故諸憲法。悉定官吏任期。爲有限。爲有終。且欲使此主義。實際有效。並規定有確實之方法。當制憲之時。使職官而由於選舉者。其意蓋欲使官吏繼任問題。長久爲人民一種自由之考察。並使官吏常爲人計議者也。

注攷問題

統觀吾美政治。美利堅人民。其前實有下列之根本問題。(一)人民而爲人民。宜如何於其資格之中。確然爲主權者。又確然爲被治之受益者。(二)選舉員會。宜如何使其爲尤爲有實效之宣示主權意思之代理者。(三)官吏宜如何乃能使其有適任之效方。第三問題。其自解如下。即立法者。於制定法律。計算政事之際。宜如何使其應合民意。司法者。對於一切要求成式裁判之事件。其解釋法律之際。宜如何應合民意。行政者及行政代理機關。於其指揮管理公共機關即政府一切巨細事務之際。宜如何行使其職權。使

用其資財。及已定之經費。求其核實而有效。以使人民福利。因而得以保持。關於此等問題。當於下餘諸章論之。

(未完)

一九零四年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

端 六

國務卿閣下。敬啓者。本調查會業於去歲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一日報告本會承辦事情在案。茲更將十月以來所經過者。並一切詳細文件彙成附錄若干卷。錄呈鈞鑒。此次所最注重之事項。爲支那幣制改革問題。非立賓羣島幣制及巴拿馬共和國建設新幣制等。又銀價漸趨安定各節。亦據實縷列。是即本會去年忠告各國政府之美果。而尤以關於印度者爲效最弘。銀價安定。則匯兌自趨於和平。而金銀兩種本位國之商務可暢然無阻矣。

本委員等於去年九月由歐洲返國。卽公舉精琦君爲代表。往支那報告一切。並助支那政府進行改革。精琦君奉大總統之命。首途西征。以菲立賓幣制尙未完成。便道往菲。告菲政府以歐洲幣制近况可資採擇之處。一面搜集菲立賓所積經驗。貢之支那政府。

在支那所辦各事

本會以爲最能爲力之處。莫如助支那政府採一極完善之法案。準金值以定支那本國之新幣制。因此刊論文一小冊。記本會與歐洲委員所討論之要點及其理由。經支那政府許可。印成支英兩文。分布支那官商兩界。支那新聞中。有將此論文全行轉載者。亦有摘錄大旨並記本會所編之節略者。

精琦君既到北京。呈遞委任狀。則請於政府。於着手辦公以前。先往各大口岸及腹地數省考察商務。政府欣然應允。並飭沿途地方官妥爲招待。精琦君此行目的有四。(一)考察支那貨幣概況並各省經商

之法。在內地盤桓多日。所過地方。除銅錢及紋銀外。不知有所謂貨幣。遇有機會。無論大小官吏。或錢商。或大賈。或小工。或路販。或攤棚。無不一一諏諮。究其何以無統一之貨幣而能營業。如一旦施行新制。人民用之之能力若何。凡此種種意見。非實地遊歷。不能得其確實要領也。(二)日日與地方官吏。自上總督。下至縣官。交換意見。察其材能若何。蓋新制頒布之日。多少須藉重彼等故也。(三)可以窺見官民對於改革幣制之態度。(四)有時向彼等闡揚新制要旨。其不合於地方情勢者。亦得週知。彼等有不知精琦君此來。爲應支那政府之請。而以爲吾美實從中主使之者。此行亦可釋其疑懼之心。而弭其反對之意。精琦君所經過地方。爲北京至漢口一帶。未與外商接近之處。由漢口至上海。爲揚子江岸兩大商埠。由上海南至廣州北至天津。爲沿岸三大市場。訪蘇杭兩巡撫。拜廈門芝罘不兩海關道。十八省中。得見督撫者十。得見大吏者十二。在上海。與商約大臣會談數次。由此所得之結果。(一)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發見切實易行之法。(二)遇有誤解。卽與消除。(三)受此一番經驗。得知支那大吏對於新舊兩幣制之態度。

精琦君返北京後。與支那政府商議詳細辦法。政府亦因與英美日本訂有通商條約。不能不採用統一的國幣。於是設立幣制討論會。以戶部及他項人員充之。並派其中數人經理新造幣廠及常川討論幣制。其卒也。政府以與英訂商約之故。以兩三年來租界外國商團種種決議之故。以內外新聞評議之故。以自行研究所得之故。而得一結論曰。彼等願終採金匯兌本位。但目前欲得統一的銀銅國幣。此結論雖未公式發表。然政府之意。已欲蓋而彌彰矣。政府待遇本會委員。禮貌極隆。彼所接見之達官大僚。關

於大局問題亦頗注意。然大都視本會所提議者。漠然無所動於中。嗣經百方討論。支那委員漸覺銀本位之不利。而金本位之有裨於官民。本會告終以前。支那委員自言。彼等方針已大變。本會所提議之案。極邀彼等青盼矣。

此事卒經御前會議。以上諭決定之。御前會議之可否。自操諸二三有力者。而此二三有力者。即戶部尙書鹿傳霖及榮慶那桐三閣下。那桐閣下。即前年往日本考察幣制者也。戶部尙書之勢力。自然偉大。閣下以老成之年。飽嘗政海之經驗。且爲人守正不阿。明謂支那最善之幣制。在用銀本位。將來可改望用金本位。然如何方得改用金本位之處。彼未十分計議。其他袞袞諸公。亦未有何等動作。戶部尙書又避暑而去。且貴人多忙。不易謀面。彼殆以爲此事業已了結也。本調查會會期經康格雷制定。不能久在支那。今可約略以斷言之。曰。支那政府雖云承認吾美之提議。而其最重要之點（即速立金本位制）恐不能見用。且並不見重也。未幾鹿尙書轉任工部。新任戶部尙書趙爾巽閣下。大形活動。每日延見精琦君。討論辦法。精琦君於返國前。支那達官數人謂之曰。苟得有力督撫之贊成。貴國所提之案必見採用。敝國政府必豫備款項。以達改革幣制之目的。容當聘請國外通人。襄助一切。諒不至有妨敝國之主權與獨立。云云。是等達官。既處高位。對於幣制改革之事。諒能負責也。

各省督撫司道。亦對本會委員言贊成美國之提議。而北京官場中。亦謂各省多具此意。在支外人之言論。其最可採者。爲美國公使孔格（Conger）致國務卿一函。其言曰。『精琦教授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啓程歸國。彼之事業。可謂極難。其初殆無望矣。嗣以教授之熱心毅力。臨機應變。乃稍見轉機。支那政府現

已確信該案之正當。若果能之。則必行之。惟以省分遼廓。中央權力不及。未能採用此急進政策。且俟與各省督撫妥商。是否切實可行。云云。摠之。無論精琦教授之案果能用與否。其所畫策。必大有造於支那之統一國幣。將來借助教授之處。當不少也。支那政府待教授至恭而敬。感謝教授之功不淺。教授此行爲不虛矣。

公平幹練之倫敦泰晤士通信員莫利遜博士。於精琦君出發北京時。致電該報如左。

△精琦教授使命告終

△支那政府爲被金本位說所感動

△八月二十九日北京發

美國派遣來華勸用金本位之委員可涅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教授精琦君。昨日已由北京啓程返國。彼自今年正月即在此間。備蒙政府優待。彼之使命。純爲教育的。而非政治的。彼百方陳說幣制改革之必要。及設立金本位之即時有利。支那政府已斬覺此事要緊。彼之此行。不可謂虛。可惜教授之事業方見勾萌。而不能不舍此以歸耳。惟支那之事。照例言而不行。改革之約。與實行之期。相去甚遠也。

字林西報之老主筆利特爾君 (Robert Littly) 於本年九月八日在該報著論云。

支那幣制改革

精琦教授昨日乘蒙古利亞號返美。教授自信此行未全失敗。此余等所樂聞也。彼既已樹種。惟須他

人權概之。其苗自長。以彼之精通幣制。身分卓越。筆能暢達其意。口能宣布其詞。美國政府特遴之以應支那政府之聘。可謂得其人矣。彼之建策。略言之。在採金本位而不用金幣。北京及各省大員多傾耳以聽。傾心以求。欲得當以報君也。外人之初聞君言者。頗滋不懌。以爲支那採金本位制。直屬黃粱一夢耳。迭經君之解釋。乃覺信而有徵。若無事故發生。吾等外人且謂菲立賓既能行之於前。支那亦可行之於後。從此支那得與印度日本菲立賓英領海峽殖民地連袂而趨。商人之與金匯兌國交易者。亦得享無窮之利益。豈不甚善。事若有成。皆君溫利謙遜熱心毅力有以致之也。他日者。當道執行君之政策。其必安車再聘。襄此鴻猷。有斷然者。

徵之支那商人之意見。更爲公允。香港支那商會總理 (Teng Wa Chun) 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投書本會委員云。

本月七日。本商會召集會議。全體一致贊成改用金本位。本地華商極歡迎此舉。蓋中國幣制不改。香港不能獨異也。

書末結言願美國委員成功云云。

其時慶王奕劻爲軍机大臣領班。精琦君叩其意見。以便歸國後覆命大總統。去北京前數日。得慶王書如下。

自閣下奉貴政府命來敝國後。本大臣時聆高論。並拜讀大文。剴切詳明。不勝欽佩之至。承教以統一國幣。極爲重要。敝國正在籌劃一新幣國。並建立中央銀行。凡此諸端。均當從速奉行。以副閣下諄諄

指示之雅意。其餘各節亦必詳加諏訪。隨時布置。庶閣下所期望於敝國者。將不難一一見諸施行。閣下大名久騰中外。此次爲敝國盡力。備極誠懇。本大臣實深感謝。仄聞行旌返國有日。離別之期。當不遠矣。將來若有相需臂助之處。本大臣必當函奉邀。肅此敬請日安。

由上述種種情形觀之。本調查會以爲本會所膺之使命。已滿足執行。今後但揆目以視支那政府。何以副本會『諄諄指示之雅意』。又以如何速度『奉行』其事。有官守有言責之支那大員。待遇本會委員。可謂情至禮盡。彼等已自認得聞有益之議論。而願改變其從來之方針。且能『豫備款項。以達改革幣制之目的』。凡此皆歷歷在人耳目。不可絲毫掩諱者也。

據確實外人消息。及支那達官議論。均謂本會委員若能再留三五月。必及見新制之組織。並得時進其忠言。以爲支那政府之助。雖然本會自始至終。爲應支那之聘。而來襄助。未曾發迫支那。使必從其策也。支那幣制之改革。雖稱至難。〔今世各國無一及此者〕。然信支那官吏之賢明。必能求得最高顧問。以建設金本位之新幣制也。

菲立賓之幣制

精琦君以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抵菲立賓。以千九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去之。在此期間內。與菲島委員討論新幣制進行方法。菲島新幣制法案。經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二日康格雷通過者也。菲島雖改用新幣。而商人（其中尤川出口商貨爲最）之在內地購貨者。雇用衆多之工人者。及其他日常交易之平民。皆樂用墨西哥洋式地方舊貨幣。而不歡迎新貨幣。叩其故。則曰墨洋賤而新幣貴也。又

每當對外匯水稍降時。則以前所輸出之墨洋。復從西輸入。

欲寶其幣。菲島幣制委員會遂議決二條。一嚴禁墨洋。西班牙舊洋及其他各種貨幣。不基於金本位者。輸入菲境。惟旅客囊中小費。不在此限。二定一日期。以後凡支條匯票。期票。債券。及一切契約。無論其中一部或全體。有用舊貨幣交易者。稅之。其稅按月加徵。又銀行存款。及商人一切往來賬項。有用舊貨幣者。亦課其稅。但此令未布以前所結契約。或用償舊契約之存款。或輸出墨洋時所發生之支條匯票等。不在此限。

本年九月十一日『馬尼拉亞美利加』(菲京新聞名)社論有曰。

副總督兼財政司法委員愛德 (To) 發表八月間財政說明書。謂菲島新幣已足敷用。政府正設法供給商界之必需。夫新幣之使用。雖遭無數波折。然政府對「人爲貨幣」(註一)宣戰之態度。可謂勇極。數月之內。新幣之流通。將達若何程度。此吾人所注目不忘者也。成效之所由著。皆因政府持有一定方針。以求必達改革之目的。不顧新幣之能行與否。不顧舊幣之能廢與否。一往前進。遂有今日之結果。民人對於新幣制。不惟不加翼助。且有妨礙之舉動。而政府卒能制勝。此吾人所欽佩不置者也。今各種障礙已除。光彩美麗之新「柯嵐達拉」(註二)已到。處被人歡迎矣。

註一 人爲貨幣 (Fiat Money) 謂其貨幣之值。以人力維持之者。嘗見日人有譯作不兌換券者。夫不兌換券固爲人爲貨幣之一種。而此外如金本位國之銀幣。鑲幣。銅幣等。皆屬人爲貨幣。即如此處所謂人爲貨幣。乃指新銀幣是也。

註二 柯嵐達拉 (Conant Dollar) 乃柯嵐 (即此調查會三委員之一) 在菲立賓主持改革新幣制。菲人遂以其名名其幣。

菲島幣制大體完就。無須另立法案矣。惟買賣匯票小有變遷。及收回舊幣之事而已。菲島自施行新幣利後。不過一年。其成績已如此。則政府之力也。環顧他那。收效之速。進行之穩。無有及吾菲島者。

巴拿馬之幣制

自吾美與法國運河會社巴拿馬共和國協約成立後。巴拿馬運河之修築權。全屬吾美。據本會所見。則欲修此運河不可不有完美之貨幣。本問題極爲政府注目。蓋開鑿運河費用頗巨。苟貨幣之性質不定。不僅食力之工人所獲不均。即開此運河者。亦因使用本地貨幣時。其金值（本地貨幣對於金之值）時高時下。損失必甚。運河開工之日。吾美官吏及工匠之與土人交涉也必繁。本會以爲運河地帶內之貨幣。雖在吾美統治之下。然須使巴拿馬國之貨幣亦與之相同。

巴拿馬政府亦願從美國之請。改用金本位。前者巴國貨幣因變動無常。致美國貨幣多流通於其地。故改金本位。其勢甚便。本年春。巴議會提案數次。因舊幣轉換新幣之率。及其他細則。有意見不合之處。致未能決。吾美因亟欲統一運河地帶與巴拿馬國之貨幣。遂由本會於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陸軍總長。提出公文說明改革幣制事。

此公文並未指定巴國宜用何種幣制。但謂巴國改革幣制。宜商之吾美。通力合作。四月末。巴總統及我陸軍總長致書於本會某委員。請擬定章程。此項章程。隨即擬就。於五月十九日。移交國務卿塔虎脫。題爲「巴拿馬運河地帶幣制草案」。六月初旬。國務卿兼陸軍部長塔虎脫通告巴政府。請組織委員會。與美國當局人員妥商一切。巴政府當即派 The Hon. Ricardo Arias 及 Dr. Fuselio A. Morales. 爲委員。

彼二人原在紐約接收美國購買巴運河管理權之償金者也。六月十一日。巴委員來陸軍部會議。其時出席者有陸軍總長。巴國領事 William Nelson Cromwell 美國駐巴公使 John Barrett 運河委員長 Admiral John G. Walker 運河委員會法律顧問 Judge Charles E. Magoon. 陸軍部島務局長 Col. Clarence R. Edwards 及本調查員代表柯嵐君。開會之初。即由陸軍總長提議巴拿馬宜建立完善幣制。巴委員立表同意。隨即討論辦法。陸軍總長復言。欲維持補助銀持。必有完全準備基金。巴委員起而反對。謂款無從措。準備基金不可過多。蓋美國償金一千萬美金。中六百萬須留爲子孫後嗣之用。巴政府欲將此款永久投貲。每年俾用其利息。其餘四百萬業已充教育費及國家事業之用。然陸軍總長仍主張準備基金不可缺。巴委員乃謂當請命於其政府。本會議遂延期一週。

六月十八日。再開會議。巴委員提議準備基金當爲新鑄銀幣。面價格百分之十五。本調查會委員發言。謂準備金苟如此薄弱。則所有鑄幣利益。當加入準備金內。陸軍總長和之。遂得巴委員認可。

六月二十日。末次會議。陸軍總長爲文通告巴委員。略謂彼與巴委員前次會議之案。尙未經巴議會通過。又謂如巴政府能用此案。則巴運河地帶允巴用國之貨幣。並可向運河項下發出匯票。以維持兩國間之匯兌。六月二十八日。巴政府發布明文。承認此事。

巴國新幣制大略如下。(一)巴之本位幣定名爲 Balboa 重量成色一與美金達拉相同。(二)金達拉得爲法幣一律通行於巴國。(三)巴國可發行銀幣。至額面價格一百五十萬美金。如巴運河委員會請求增發時。可更發行至百五十萬美金爲止。(四)準備基金爲新鑄銀幣百分之十五。並由巴運河委員會

請求加鑄時所得之鑄幣純利均存放美國銀行。

本案與本調查會所提議者不同。亦與菲立賓幣制有別。菲之本位幣等於美金五十仙。此則爲美金一達拉菲之銀幣。柯嵐達拉與其金本位幣同值。巴之銀幣「別索」(Peso)則爲其金本位幣之半值。別索之大與美之銀達拉及菲之柯嵐達拉均大約相等。重二十五格蘭。成色爲十分之九。與金之比值約三十與一。別索原爲巴之舊銀幣名。其值約當美金五十仙而弱。然舊幣基於銀。不基於金。故其對於金之值升降不定。而新幣則不然也。由是言之。美金達拉已爲巴國之本位幣。而其補助幣則與舊幣相去不遠。於以適合本土之物價及工資。而不強生活程度較低之巴人。與生活程度較高之我國人同用一種之日常交易媒介物。

巴委員已與費爾特費(Philadelphia)造幣廠訂造新幣模型。一部銀幣當可立時應付。惟巴運河測量未竣。工事未興之前。此項新幣亦無需多額。至工程開始之日。新幣必已完成。屆時再由運河委員酌量情形。決定加鑄與否。

關於匯兌安定問題

本會成立之目的。我大總統致康格雷教書中已明言之。曰在得一「善策能恢復及維持金銀兩種本位國貨幣之一定關係」。本會再四研究。以爲各策之中。無若使用銀國揉金匯兌本位國之妙者。然苟能使銀之金價約略一定。則金銀兩種本位國間之匯兌。不謀自平。自千九百零一年至千九百零三年。春。支那墨西哥之商業。可謂衰頹極矣。

本會前次報告已申明此義。無如列國之中。有疑本會爲欲提高銀價者。是由未曾分別提高銀價與鎮定銀價迥然不同。鎮定銀價極爲緊要。因此可以鎮定匯兌也。故本會於本年遊說歐洲各國時。不厭反覆申明購銀鑄幣須有規則。冀以祛除疑慮。幸各國均以所議爲然。英國印度部員馬凱君致本會會長書有曰。

閣下觀近日數部爲印度鑄幣購銀所付之價。可知敝國之購銀。甚有規則。敝部自千九百年三月六日至千九百四年九月末。計購銀千二百萬鎊。所付之價。無甚不同。

馬凱君所開銀價。僅足考見累次購銀之平均價。彼謂千九百零三零四兩年之銀價雖低於千九百年。而其平均最高價及平均最低價之差則較小。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之最低平均價爲二十三片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三。其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二日之最高平均價爲二十七片士又六十四分之十五。自千九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計購銀三五、六五、二、九三五翁斯。其平均價爲二十六片士又六十四分之五十九。自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計購銀一八、三〇〇、六四四翁斯。其平均價爲二十六片士又六十四分之十五。較前期所付之價約少三分之一片士。

印度鑄幣購銀之價。十年來極無常軌。而觀此所述。則大不然。然馬凱君所舉之例不全。彼僅取數週間銀價之略有變動者而平均之。以爲各次購銀之標準。而其實銀價變動之狀況。不得知也。吾人欲考究其真象。可取倫敦銀價現之。

倫敦銀價表(單位爲片士下爲分數)

月份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二六六一	二五八五	二三三三	二二六二	二五二五	二五二一
二月	二五七一	二五八五	二三二五	二二七六	二七二一	二五二一
三月	二五七六	二四三六	二三二五	二二七六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四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五五	二二五八	二五二一	二四七二
五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五五	二二五八	二五二一	二四七二
六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七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八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九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十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十一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十二月	二四七六	二四三六	二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六二一	二五二一

據上表觀之。自千九百零四年至本報告脫稿之日。其間銀價之變動。在二十七片士二分之一與二十

四片士十六分之七之間。而自四月二十六日以來。通在二十五片士以上。反觀千九百零一年。則高至二十九片士十六分之九。低至二十四片士十六分之五。千九百零二年。高至二十六片士十六分之一。低至二十一片士十六分之十一。千九百零三年。高至二十八片士二分之一。低至二十一片士十六分之一。然則本年銀價之變動。不過百分之十。他數年乃爲百分之二十以上。

據美亞協會 (American Asia Association) 年報。則支那對外匯兌情形。大爲改善。倫敦與英法亞洲殖民地間。及紐約與墨西哥間之匯兌。亦然。不可謂非本會提議之力也。凡金銀兩種本位國間之匯兌。向隨銀價爲轉移。前已累言之矣。然有時亦與貨幣需要之量相上下。需要盛。則匯兌之率常超過於銀之市價。貨幣充斥之時。則匯兌之率降落於銀之市價以下。今紐約與墨西哥間之匯兌。雖未必不蒙前述之影響。而本年之變動。僅在二二六與二一三之間。(此指美金百元與墨洋相匯之率而言) 最近五閱月間。距二一六。僅上下三點間耳。(一點卽一。上下三點間。謂自二一三至二一六又二分之一也。) 反觀千九百零二年及零三年。乃由二七七又二分之一。至二一四又二分之一。相差爲百分之二十。

墨西哥匯兌率表(從略)

匯兌安定之結果。遂使非立賓新幣通行無阻。其他用銀諸國對於金本位國之商業。亦不若前此隔閡之甚。然據美亞協會之報告。則此等隔閡。未見全除。東亞與歐美金本位國之貿易。仍然未定。欲爲一勞永逸之計。則用銀諸國不可不採金匯兌本位。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漢拿

柯嵐

精琦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 第五號

英法革政本末 (續)

叔雅

拿破崙既背其就任之誓辭。傾覆共和。帝制自爲。遂改隸屬法蘭西之諸小共和國爲君主。以奇撒爾比拿共和國爲意大利王國。自兼其王位。巴塔比亞共和國爲荷蘭王國。以封其弟路易。波拿帕。理古力亞共和國則直兼併於法蘭西。至是蓋不特法蘭西之共和傾覆。歐羅巴洲已無復共和之蹤影矣。當是時英吉利人見拿破崙慄悍猾賊。難與和親。苟任其所爲。不唯己國坐受其禍。卽全歐之和平亦不可保。乃背亞米安之盟。大修軍備。召還駐法使臣。復以排法黨畢德 (W. Pitt) 爲宰相。與俄奧瑞典締盟以敵法。拿破崙怒。陰起大兵十餘萬。又與西班牙盟。合併其海軍。成強大莫比之聯合艦隊。使大將畢魯布 (Villeneuve) 率之。陸軍則集中於布羅紐 (Boulogne) 欲於二晝夜間渡英法海峽。一舉陷倫敦。會法西聯合艦隊洩。英將爾遜率戰艦三十一艘邀擊之於脫發爾加。大破之。虜畢魯布。沉其十九艦。法西聯合艦隊殆全滅。爾遜亦中炮死。是爲脫發爾加大海戰。古未曾有者也。拿破崙之海軍既大敗。侵英之謀不得逞。奧大將馬克率大軍陷烏爾姆。據多腦河畔之地。加羅羅公率十二萬人侵意大利。俄軍陣於普魯士境。將迫其敵法。時法蘭西四面皆敵。勢甚危急。拿破崙乃將精兵攻入德境。圍奧軍於烏爾姆。急攻下之。虜其將馬克。長驅入維也納。又大破俄奧聯軍於亞斯特爾力茲。奧帝不得已乞和。締約於卜理斯堡 (Prague) 割地數千里。廢自古相承之神聖羅馬帝國大皇帝尊號。改稱奧大利皇帝佛郎西斯一世。神聖羅馬帝國自是乃並其名而亡之矣。蓋奧喪地既多。拿破崙又聯萊因十六州爲萊因同盟。戴己爲其霸

主。萊因左岸之地早爲法有。今又去十六州。奧帝乃不得不廢此虛號也。

普魯士本銜法甚深。英俄又誘之。普王佛理德力維廉二世遂向法宣戰。拿破崙乘戰勝之威。將五萬人侵普。大破之於耶拿。其將達布又破普別軍於亞埃爾斯他德。進占柏林。普王遁往舊都。拿破崙乃在柏林公布封鎖大陸條例。禁全歐諸國與英人通商以困之。更率師四萬追普王。大破之。占其國之半。又大破俄師。俄帝普王大懼乞和。三君會於帖爾錫特（Tilsit）俄所喪猶少。普則喪土地人民過半。幾不復國矣。

柏林條例之公布也。不特英以爲大憂。卽大陸諸國以日用品匱乏亦頗苦之。多有竊與英貿易者。葡萄牙自昔親英。不奉拿破崙命。與英通商如故。拿破崙怒其違命。遣兵征之。破其國都里斯本。逐其王而併其地。又乘西班牙王室有爭。棄好尋仇。幽其王而奪其地以封約瑟。葡西二國人大憤。葡人以英軍之援助。擄逐法軍於境外。於英人保護之下。行攝政治以自存。西班牙人亦以英軍援助。逐約瑟而復舊物。拿破崙乃與俄皇亞力山大會於埃爾夫爾德。與結密約。使牽制奧大利。自將十三萬人擊破英軍。占西班牙國都馬德理德。復其兄約瑟之位。會奧人乘虛起大軍二十五萬侵法。乃旋軍擊之。大破奧軍。復入維也納。奧帝忍恥爲城下之盟。誓奉柏林條例。喪地共三千餘方英里。拿破崙以其后姚瑟芬無出。乃廢之。強娶奧帝長女瑪利亞路易撒。明年生一子。卽拿破崙二世也。

拿破崙威勢至此臻於全盛。其領土北起波羅的海。南至地中海。東極尼門河。西抵西班牙。凱撤以來。未曾有也。又責教皇比羅九世不奉柏林條例。執而幽之。威力益振。所未被其征服者英倫三島而已。武功

既盛。內政亦修。制五等爵以賞有功。利用國人虛榮心以固已位。興學校。舉賢才。開河渠以利交通。惠工商以裕國課。法蘭西雖連年征戰而人民欣欣焉。真非常之人超世之傑也。吾國袁氏既竊國柄。世之妄人有謂其將爲拿破崙者。使其武功文治能效拿破崙之萬一。吾民雖憔悴於兵役苛稅猶將甘焉。奈其稱男稱孫於強隣以帝制自爲者。不過恐總統不能爲小朝廷。預爲封新華宮袁王。朝鮮故帝亡國後封德昌宮李王則中國必此五字也封號地步。斯實人類中之妖孽。雖以其頭爲拿破崙飲器猶辱沒英雄也。

拿破崙負其才武。好大喜功。窮兵極戰。鞭箠歐陸。武功之盛。曩絕千古。然其敗亡之原因亦伏於此矣。彼既連年征戰。本國及屬地之壯丁爲其徵發殆盡。轉戰諸國。喪亡無算。以致勝兵者日少。不得已乃徵及未成年之童子。兵力日以削減一也。興師十萬。日費萬億。財用不給。不得不重稅其民以充軍費。苛稅繁興。民胥嗟怨。益以宮室遊觀之費亦復不訾。國力因以凋敝二也。歐洲封建之制由來既久。爲所兼併之國民思其舊君。亟欲恢復。諸王候伺釁而動。恰似吾國秦始皇既併吞天下而六國羣思舊君。時會一至。紛紛自立三也。柏林條例雖曰困英。然大陸諸邦以日用品不給。商業凋敝。生計益艱。深恨其不道。亟思反抗四也。拿破崙當大革命之時以自由平等號召其衆。卽爲所征服之邦。亦甚悅其自由平等之法典。故人心歸之。乃既稱帝頗行專制。爲建立門戶計。厲行帝國主義。大失民望五也。然其覆敗之最大原因則在滅恭順無辜之西班牙以封其兄約瑟。西班牙人無罪而亡其國已痛心切齒。力謀恢復。約瑟又多昏德。西人恨之益深。卒之全國人民執兵而起。雖用大兵莫能鎮定。他日英軍遂由此進攻制其死命。今日法之碩學苟斯他布魯彭博士 (G. Le Bon) 謂拿破崙深明羣衆心理故得成帝業。徒以昧於民族心

理。結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之大怨。故卒致敗亡之禍。真可謂知言也。

拿破崙既憤俄人之不奉柏林條例欲興問罪之師。俄帝以其蠶食德境內懷恐懼又憤其不允婚其妹而娶奧公主。故二邦之惡感日深。終乃宣戰。拿破崙自將十五萬人發巴黎。更徵調四方之師。總計四十五萬餘人。渡尼門河。攻入俄境。旌麾所指。無不披靡。俄軍十二萬人死守波羅的儒 (Borodino) 拿破崙急攻之下。遂長驅入莫斯科。先是俄軍知法兵精銳難與爭鋒。乃爲清野之計。盡焚民居糧秣。科其地苦寒。誘之深入以困之。拿破崙以數十萬之衆。轉輸不便。全恃因敵之糧。野無所掠。軍已大困。既入俄都。逆料必可得食宿。乃俄總督羅斯陀卜欽 (Rostopshin) 釋囚人縱火。全城焦土。拿破崙幾焚死。軍士無家可居。糧餉復盡。而俄帝固守聖彼得堡。必法退軍。乃肯媾和。拿破崙大困。不得已旋師。俄本苦寒。此歲尤甚。法兵以飢寒而死者不可勝數。俄軍復追襲之。故死喪略盡。器械亦盡。委棄資敵。拿破崙與其近侍四人乘橈得脫。殘軍歸者才數千人。此役喪師數十萬。炮千門。車二千乘。爲其生平未曾有之敗衄。自茲一蹶不復振矣。拿破崙大敗之報。既達全歐。於是普俄瑞典諸國羣奮起以攻之。奧帝爲其姻親。乃出爲調人。使復西班牙王位。棄萊因阿爾卑士山以外之地。釋教皇之囚。職萊因盟主之職。以與諸國行成。拿破崙拒之。奧遂亦加盟敵。法普將布留赫爾尤奮戰。亟摧法軍。拿破崙連戰連北。宵遁入巴黎。欲更募新軍以圖恢復。同盟長驅而進。法軍氣餒。無復鬪志。諸邦以法之疆界如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爲條件。欲與媾和。拿破崙又拒之。諸國會議於峇門 (Chambray) 議決進攻。拿破崙復連戰連北。同盟遂進圍巴黎。法將塔利蘭。富隨。二將通款於敵。城遂陷。普王訪其外務大臣塔利蘭。講善後。乃議決復興舊王室。召集元老。

立法二院。議決使拿破崙遜位。迎立路易十八世爲君。流拿破崙於埃爾巴島。法民雖甚愛戴拿破崙。然征戰無寧歲。苦於賦役。亦漸厭之。頗憐路易十六世死非其罪。眷懷舊王室之心益熾。及路易十八世自英歸國。宣言實行立憲政治。入京卽位。法民歡聲雷動。同盟諸國與締第一巴黎條約。法之疆土保其千七百九十二年正月一日之舊。諸國又特示惠法國。不取賠款。隨開大會於維也納。議決一切歐洲禍亂。至此始得暫息。後世稱此役爲歐羅巴之獨立。非虛語也。

然路易十八世旋背誓辭。厲行專制之政。民心頓失。會維也納公會以撒克遜尼亞。瓦爾夏五二王國處分問題。分爲二派。各不相下。幾釀戰禍。拿破崙以蓋世梟雄。安能鬱鬱久居荒島。乃乘此時機。設宴款島官。使其家人延客。已則駕輕舟而遁。由法之南岸聖久安灣 (St. Jean) 登陸向巴黎。路易十八世遣兵禦之。軍士反降於拿破崙。沿途招集舊部。軍勢益振。路易十八世不能抗。狼狽出奔。拿破崙入巴黎。再卽帝位。宣言行民主精神之憲法。以收人心。大治甲兵。將洒前恥。會議於維也納。諸大使聞報。初以爲妄。及知其審。驚懼不知所措。乃議決締大同盟。以付拿破崙。普魯士勇將布留赫爾率師十二萬。英將威靈頓率師十萬。合師進討。拿破崙自將十三萬衆。破布留赫爾於理尼。別將雷氏與英軍戰不利。拿破崙自將與英軍大戰於滑鐵盧。英軍占地利。法軍攻之不能克。會布留赫爾率精兵來援。與英軍夾擊。大破之。拿破崙乘馬得脫。倉皇入巴黎。法人震恐。拿破崙欲更募新軍。無應者。不得已。又遜位。欲遁往美洲。以英海軍戒備嚴不得脫。卒降於英艦。檻送英倫。於是英俄奧普法開大會議。議決流拿破崙於聖希力拉島。拿破崙居島六年。憂憤發病死。

嗚呼。君子觀於拿破崙之事而知軍人執政之禍烈於洪水猛獸也。拿破崙當大革命時側身民軍爲末弁。以保衛議會功。始露頭角。率師伐意大利。所至克捷。威望日隆。駐軍意境之日。已干國政。及師旋入巴黎。上下震懼。奉爲第一統領。遂恣心任忒。帝制自爲。卒使全歐流血。朱殷萬里。而法蘭西亦受無窮之禍。幾至亡國。使非俄帝斡旋其間。則巴黎第二條約。或且使法永無復振之日。推原禍始。則法人欲求雄才大略者。以圖統一之一念。誤之也。夫國性苟堅。則雖在崩離之日。得一熱心憂國之賢才。竭其心力。繼以忠貞。未必不可圖強。拿破崙三世既虜。齊爾以一議員。克當大任。法國賴以復興。此其明驗也。必欲舉國以聽梟雄。欲利用其武斷政治。以求目前之安。是以國家爲犧牲。以供彼一人之野心而已。法蘭西之事往矣。吾國辛亥之事。亦不可追矣。前車既覆。後軌方來。謀國者尙其念之哉。

拿破崙既大敗於滑鐵盧。英將威靈頓。普將布留赫爾。追奔追北。長驅入巴黎。復擁立路易十八世爲法蘭西之君。於是英俄普奧。又開大會於巴黎。講善後策。迫路易十八世下詔解散軍隊。誅拿破崙部將雷將軍以下數人。分遣重兵駐守法之要害。以防非常。時法之危殆。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幸俄帝深憐法民之無辜。又以奧英與已國利害相反。欲利此時機。示惠法人。他日收其臂助之効。故俄全權加波的斯特理亞氏。盡余力旋於諸國之間。作文告一通。力言同盟諸國所仇者。乃篡賊拿破崙一人。非有所恨於法蘭西國民。普魯士倡異議。必欲削弱之。使不能復振。卒以英奧贊成俄之提議。和議得成。締第二巴黎條約。法之疆界如一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之舊。賠款七億佛郎。東北境上諸城堡。由英將威靈頓統聯軍十五萬人駐守之。以五年爲期。其軍費由法蘭西擔負。法人至此盡喪侵地。償金巨億。要害之地。由敵軍

占領。蓋幾不國矣。當時外務大臣李書留氏於報告議會時。痛自譴責。謂「簽名於此種條約。予罪實重。雖斷吾頭。不足以償此損失也。嗚呼。當日法人戰敗。國君爲虜。都城要害盡在敵軍掌握。去亡一間耳。雖失地賠款爲城下之盟。實非外交當局之罪。而李書留猶痛自引咎若此。吾國接人一紙最後通牒。卽不惜以土地利權事人。曾幾何時。又欲假借外力以求稱帝。使彼賣國大使奉全國地圖東去矣。夫已夫之肉固不足食。國人而猶不執戈而起以誅此賊者。尙得謂爲人類耶。」

路易十八世既假列強之力。復得爲法蘭西之君。本不敢更行專制。組織責任內閣。採用英制。以立法權屬之上下院。認信教出版之自由。務欲休養生息以復國力。使不二三其德。未嘗不可圖治。王室尊榮。雖與英比可也。乃王雖有意圖治。而與彼同歸之貴族僧侶輩。淫昏猖獗。欲摧壞憲政以復其往年之特權。戴王弟亞爾陀亞伯爵爲首領。大肆運動。以復古守舊爲黨義。蓋此曹利害本與國家相反。苟利於國者。必不利於此曹。故得間恆思破壞憲政。復行專制。其勢然也。而爲君主者高拱深宮。所與處者盡其嬖倖。恆易爲此曹所動。此君主制之通病。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卽在憲政已鞏固之國。宮廷勢力猶時及於政治。此君主之所以不及共和也。路易十八世既爲此曹姦言所動。與相梅特涅又助之。乃變其初心。解散國會。罷黜熱心憲政之多加茲氏。改定選舉法。大伸舊黨之勢力。有唱道自由平等者。卽謂之叛逆。放之國外。以教育大權委之僧侶。欲從根本上撲滅人民自由之思想。又頒布印刷條例。以箝民口。務欲復大革命以前之舊。自維也納大會以後。歐洲諸君相羣竭盡能力以圖壓抑人民之自由。而法蘭西爲尤甚。然法國自大革命以還。自由平等之思想已深入人心。終非暴君獨夫所能撲滅。路易十八世晚年之失。

政。法民已深厭之。幸其性尚不凶暴。未嘗公行殘賊。故其身得免。然而禍已鍾於嗣王矣。

路易十八世死。弟加羅羅十世嗣立。淫昏過於其兄。守舊思想益深。專制之念益熾。任用婆力尼亞克氏爲首相。肆行虐政。復施愚民政策。禁書報出版。復羅馬舊教之威勢。擅以金資巨億分賞貴族僧侶。以償其大革命之損失。此殆與袁氏之以孔教爲國教。令小學讀經同一用心。然以愛平等自由之法蘭西人。寧能與之終古。故加羅羅卽位六年。而七月革命起矣。（千八百二十年）

法蘭西之七月革命。酷似英國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路易十六世之登斷頭台與查理士一世之死相似也。路易十八世復得君臨法國。與查理士二世之事相似也。加羅羅十世之厲行專制。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卒以釀成革命之禍。身竄異邦。與詹姆士二世之事相似也。大抵一度革命之後。必生反動。舊勢力往往復興。摧殘人民之自由。破壞國家之新政。必較革命前更甚。然亦必終爲民黨所顛覆。歸於澌滅。世之奸雄多有利用此反動力以自樹立者。一時雖若得逞。而敗亡之禍亦無可逃。此類獨夫民賊。名爲大奸實則大愚而已。法蘭西當時有神奸巨蠹曰比爾理爾。歷仕兩朝。厲行專制。加羅羅之淫昏既過於其兄。比爾理爾遂益無忌憚。敗國亂政。殘民以逞。至於其極。悍然欲廢陪審制。甚至師範學校亦不容設立。蓋自來獨夫皆罔顧憲綱。但圖便已。司法獨立爲所不喜。既欲愚黔首以固帝業。教育自在所必廢也。民怨既深。人心盡失。議院政府之衝突日益劇烈。乃解散下院以示威。又干涉選舉以求王黨得占多數。惟法蘭西人飽嘗自由滋味已久。既夙憤執政之不道。遭此干涉。愈益激昂。所選舉新議員五百餘人中。王黨僅居五分之一。比爾理爾雖甚橫暴。然猶有責任心。遭此失敗。憤而辭職。瑪的尼亞克氏代之。瑪氏

夙抱新思想。務爲寬大。寬新聞書籍之檢查。埃士以他教徒驕縱不法。瑪氏頗裁抑之。法民頗悅。會希臘抗突厥獨立。氏又遣兵授之。義聲遠震。人望復歸。政府議會兩相調和。法以粗安。使加羅羅十世能信任此賢。舉國以聽。未嘗不可圖治。乃王既昏庸。舊黨又病其不利於己。會于八百二十九年。政府與議會以市鎮村制修正法案相爭。政府撤回此案。王乃責其瀆職罷之。使冥頑蘭茸之婆力尼亞克氏 (Polignac) 組織內閣。務與議會相抗。以樹威柄。法民復大激昂。婆氏欲於外交尙奏功績。國民目光注於外事。內政之紛爭自鮮。以求暫保一時。會亞爾皆力亞之副王戴氏無禮於法。殺其外交官。乃使陸軍大臣布爾蒙率師征之。戴氏奔亡。獲其金資重器以歸。先是議會與政府衝突甚烈。王臨議會大放厥辭。謂王權重於憲法。議會大憤。答辭頗不遜順。王怒。命其停會尋解散之。婆氏欲乘戰勝之威以制民黨。乃捷報未至。選舉已終。新議員中王黨仍居少數。婆氏大困。利法之憲法有「國家危急之際王得以勅令代法律」之條。請王緊急勅令五條。一。尙未召集之議會卽行解散。二。修改選舉法。增高財產之資格。且專以地租爲資格。又減員數爲二百五十人。此與北京政府近所閉門妄造之選舉法同一用心。蓋使貧者不能當選。議員盡爲富人。且皆大地主。則易爲政府之順僕。且人數既寡亦易操縱也。三。報章書籍之檢閱加嚴。非經官許不得刊印。王且有權可禁止發行。(餘二條無關重要) 此令一出。人民大憤。知非訴諸武力不能自保。各報館主筆四十餘人會於拿沁拿爾報社。草檄聲討。宣言王不經議會協贊擅下勅令。違背憲法。人民不能遵奉。翌日載之報章。警吏捕草檄署名者。封禁其報。巴務市民益憤。執戈蜂起。於街上築壘自守。占據市廳。其勢甚盛。加羅羅傾覆之勢本如纍卵。然不自知。以爲縱有小暴動。不難以兵力平之。故使

萬四千兵駐防巴黎。自田獵於郊外。亂事既起。以馬爾蒙將軍爲總司令官。使鎮撫之。時會炎暑。士不能力戰。民軍之勢益張。乃勸王讓步。王弗聽。布戒嚴令。實行勤洗。而將士多憤。王無道。倒戈投民黨。政府軍潰敗。馬將軍遁。民軍入王宮。時短兵巷戰。殺人如草。無異第一次革命時景况也。

馬將軍奔赴行在。報告實况。王始大驚。下令免婆力尼亞克官。且收回前勅令。約組織新內閣。召集議會。冀收人心。民賊獨夫於兵敗勢危之際。往往出此策以求自免。然民怨已深且久。非一令所得而解。王雖悔之。豈有及哉。

時諸議員組織臨時政府於市廳。以拉發意埃德氏爲國民軍元帥。儼然爲法之政府。拒王勅使不納。衆議迎立阿爾來安公路易斐立卜爲君。時加羅羅十世逃於拉姆布以埃。知事日非。遣使願內禪其孫安利。而以阿爾來安公攝政。公向議會報告王之自願禪讓而不及其孫事。又遣使諷王出奔。王不應。乃發兵六千征之。王奔英倫。其後死於奧大利。八月七日。議會以大多數議決廢加羅羅十世。阿爾來安公世世爲君。翌日公卽位。王位於包爾本宮。諸國隨相繼承認。七月革命遂告成功。

此役爲時未久。禍不覃及。一以軍人深明大義。不肯屠戮人民。一以巴黎市民執戈而起。首都革命。其勢甚易。動若有神。謀不再計。義旗一舉。獨夫奔亡。眞革命之極軌。非他國所可幾及者也。國民於舊王室恨之已深。別擁立阿爾來安公。自茲以還。布爾奔家遂永爲國民所棄。新王亦深畏民。不稱斐力卜七世。而稱路易斐力卜一世。不曰法蘭西王而號「以天佑民意所擁立法蘭西民之皇」。足徵當時君位雖存。而民主之精神固已洋溢四表。故不特法之民氣大伸。卽比利時。英吉利。德意志。意大利。波蘭。瑞士諸國。

亦聞風興起。其革新運動皆此役之影響有以激刺之也。

路易斐力卜即位之初。國民本備極歡迎。王向國民宣言。誓守憲法。尊人民之自由。憲法第十四條。有緊急時得以勅命代法律之規定。加羅羅十世。利用此條以行不道。法民懲前失。至是乃削除之。賦議員以選舉議長之權。除檢查書報之法。尋改上院世襲議員爲終身。減財產資格爲二百佛郎。以求參政權之普及。雖不能盡反加羅羅十世之所爲。然自由主義大昌。革新之機益啓。法民欣欣焉。乃路易斐力卜既爲庸主。無宏毅之氣。政治上之種種弊端。又未能掃除。政黨但務意氣之爭。不能調和斟酌以成政事。內閣之更迭。遂亦無常。政治之進行頗難。內政外交乃多故矣。然此乃法人之特性。無足深怪。雖至今日其議會猶小黨紛歧。其內閣猶時時更迭。平均計之。壽命不及一年。其政治猶時見紛擾也。至於改革之後。新造之邦。此種現象。尤不能免。路易斐力卜性道不堅。守法不篤。見政黨如是。內閣如是。不求調和之方。以保平衡。妄冀復行專制。千八百三十五年。制定出版法。束縛人民出版之自由。其後命倪佐氏組織內閣。益勵行保守專制主義。視議會如虛器。憲法爲具文。大施賄賂以買議員。公行淫詐以壞選政。反裘負薪。自取禍敗。國民之反抗益烈。終有二月革命之禍。

當時國內黨派。以立憲黨爲最大。工商業家學者及中流人士多歸之。此外則拿破崙黨。舊王室黨。及共和黨。舊王室黨於千八百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起兵於班地州。政府竭全力僅乃克之。共和黨則學生工人輩所組織之祕密社會。發行報紙。鼓吹甚力。且時起暴動。拿破崙黨自路易拿破崙（後稱拿破崙三世）謀奪王位事敗奔美洲以來。其勢甚張。此數類宗旨不同。氣類亦異。然其反對路易斐力卜則

一也。又近世經濟組織變更。貧富相懸漸甚。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乃應運而生。工人大都篤信斯說。期其實現。擾亂種子乃愈滋蔓。其時歐洲諸國之革命運動大抵皆受七月革命之影響而起者。波蘭意大利之革命皆渴望法人之助。法人尙素俠義。美之獨立。希臘之革命。皆嘗助力。故對斯諸國之革命運動頗有同情。乃路易斐力卜不欲與隣國構釁。未加援助。而於埃及總督摩漢默德亞利之叛突厥則又欲遣兵助之。遭英普俄奧四國之反抗而止。國威墜地。法民益憤。又爲其子娶西班牙公主。結怨於英。英國以猶條約故極不願法蘭特西班牙相婚媾。英法既交惡。貿易遂衰。工商業者頗蒙不利。瑞士七州之聯合也。路易斐力卜頗援助之。爲英所干涉。復歸失敗。騰笑萬邦。此皆其外交無能之所致也。內政之不修如彼。外交之失敗又如此。新王室之威靈掃地以盡。共和社會二黨相聯合。欲傾覆之。再建共和。人心動搖。不知變在何時。會歲大飢。人皆思亂。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選舉法修正案既否決。革命之禍乃一發不可復制矣。時改革派憤政治之橫暴。謀開改革大宴會於巴黎。以謀革新政治。期二月二十二日。政府慮其爲變。下命禁止。市民大憤。所在蜂起。諸洲聞報亦皆於街上築壘備戰。一如七月革命時。國兵軍倒戈以攻政府。請誅倪佐。(Gizot)革命萬歲之聲震天。路易斐力卜見事急。乃罷倪佐官。以謝國人。然大亂已成。無可挽救。市民之勢益張。羣呼共和萬歲。路易斐力卜窘急。命賢才齊爾(Thiers)及倭的揚巴羅(Odilon Barrot)組織新內閣。許解散溺職之議會。改正選舉法。以收拾人心。獨夫民賊於將亡之頃。例有此窮策。法民不受其欺。大舉攻王宮。路易斐力卜知無可挽救。乃內禪其孫巴黎伯爵。遁往英倫。千八百五十年死年七十五新王室既傾覆。舊王室布爾奔家又爲國人所深惡。共和黨懲於兩朝之淫暴。力主建立共和。會議於拿

沁拿爾來福爾姆兩新聞社公舉臨時政府委員。二十七日宣布共和政治之成立。更以三月五日爲期。行總選舉召集新議會。時有路易布蘭者。主張創建國民大工場。以收容無業者。諸州遊民聞之。雲集霧會。衆十餘萬。無可安集。乃使築城郊外。人日與二佛郎。耗金七百萬。此曹既爲共產論所中。又恃其衆。迫臨時政府延選舉期。將行干涉。以求己黨占多數。五月四日議會開會。舉行政委員五人。施行政事。共產論爲識者所共棄。雖遊說百端。其黨之當選者卒甚寡。新政府初成立。財政困難。無以付此十餘萬之工資。乃毅然下令停閉工場。此曹大憤。築壘自守。迫議會解散。再建工場。不應則將爲亂。政府使陸軍總長加貝尼亞克討平之。遂制定憲法。十一月公布。定國體爲民主共和。奉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義。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尊信教自由。明認集會出版請願之權。行政權掌之大總統。立法權屬之一院議會。共和國規模至此大備。拿破崙一世之姪路易拿破崙本以千八百四十八年當選爲議員。至此以五百四十萬票選爲大總統。蓋國人心中但知有大拿破崙。不識不知間盡投拿破崙之票也。法蘭西於是又爲共和國。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大會以來所厲行之守舊專制主義亦自此告終矣。

法蘭西自千七百八十九年至此凡三度革命矣。拿破崙一世敗亡。復迎立路易十八。加羅羅十世無道。又擁立路易斐力卜。路易斐力卜又無道。乃逐之而改建共和。數十年間。革命相尋。人民生命財產之喪失不可勝計。推源禍始。皆君主之毒害也。爲君者非盡不肖也。路易十八天性溫良。路易斐力卜初亦有意革新。卽加羅羅十世之無道亦不如路易十五六世之甚。然而七月革命。二月革命接踵而起者。以一度共和之後。復改君主。非徒不足以圖治。且適以速二次革命之起而已。蓋共和後之君主。無論其賢不

肖。實皆乘反動之勢以興。順調革命之反動則逆調革命耳。守舊專制耳。君主雖賢。既乘此潮流而來。復有多數淫昏之舊黨。逢君之惡。求復舊制。以便私圖。未有不舉君主之弊。害盡發揮之者。大勢如斯。莫可免也。然人民既一度爲共和國民。無論共和政治之若何。一旦降爲臣虜。寧所甘心。况其所以改建君主者。以期望共和過奢。一時未能如願。乃改絃更張。以求較良之政治也。君主之病民殃國益甚。則以人民之政治能力既克顛覆君主以建共和。寧不能倒此新造之王室而復民主。順調革命之反動爲君主復興。逆調革命之反動爲共和再造。順調革命之反動猶時不免。逆調革命之反動寧有可逃。徵之世界各國史乘。共和後之君主殆未有能永保者。唯英之王室。至今安富尊榮。然查理士二世雖克保首領以歿。而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終不能倖免。詹姆士二世亡命異國。何所異於加羅羅十世路易斐力卜耶。况英之王室亦僅安富尊榮而止。政權操之國會。政治上與共和所殊者蓋鮮。且英之兩次革命其本志皆在誅殛暴君。非求建立共和也。要之共和初建。紛擾在所難免。欲策安全。但能就共和之本身加以護持。取紛擾之種子而消彌之。改建君主是猶惡湯之沸而加薪也。

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路易拿破崙籍其伯父大拿破崙之餘蔭。得以國民大多數之投票。一躍而爲法蘭西之元首。其爲人懷野心。通權術。慕其伯父之勳業。思紹述之。非以大總統自甘者也。既就大總統任。乘資跋扈。樹植黨徒。凡軍政重職。盡以任其私人。羽翼既成。遂漸興議會衝突。其就任後三年。議會恐社會黨猖獗。修正選舉法案。必三年間居有定所。且納一定之稅額者。乃賦以選舉權。工人勞動者多遷徙無常。故以此修正法案而喪其選舉權者甚衆。爲數不下三百萬。是使有選舉權者銳減三分之一也。

總數九百餘萬人。拿破崙爲求媚工人計。大反對此法案。議論不決。明年向議會提出撤回此法令之議案。以七票少數復遭否決。激烈黨本不以此法案爲然。既遭否決。憤議會而德拿破崙。一時爲感情所激。不計深遠。相率去議會而黨於拿破崙。此年七月。拿破崙欲改訂憲法。認大總統再之選。議會知總統改訂憲法。必有異志。嚴辭拒絕之。拿破崙謀不得逞。深憤議會之害。已思得間傾覆之。至是激烈黨既爲已用。羽毛益豐。乃乘機行非常之舉。(Comp. d'Etat) 引巴黎駐軍都督馬尼安將軍爲己黨。國民軍都督斐羅將軍忠於共和。不爲己用。則以危策中傷之。罷其兵柄。而以己之爪牙代之。十二月二日爲大拿破崙戰捷紀念日。其前夜。開大宴會於宮中。盡饗朝野名士之士。以示無他。已則與其鷹犬德摩巴 (De Maupas) 桑塔羅 (St. Armand) 及異母弟德摩爾尼 (De Morry) 輩籌畫一切。部署既定。次日乃遣軍隊圍議會。又以重兵分駐市內要所。捕反對黨議員齊爾。必克陀魯俄 (Victor Hugo) 向家尼埃 (Changarnier) 以下七十餘人。宣言彼暫爲的克台塔。西文爲 Dictator 國家危急時執國政全權者解散議會。並約與國民以普通選舉權。編制新憲法。以千七百九十九年者爲藍本云云。市民大驚。不知所爲。議會倉皇開會。彈劾之於高等法院。然法院亦爲軍隊所圍守。事出非常。不能行其職權。議會遂爲所解散。事勢既如此矣。拿破崙乃以總統任期十年。組織對總統負責任之內閣。以任命之議員組織參政院。起草法案處理庶政之大權。別設立法院。以議定法案及預算。設元老院等五條。求國民之贊同。獨夫民賊欲傾覆共和帝制。自爲。又不敢由總統遽登帝位。例先以此數端嘗試國民。以非常手段破壞議會也。延長總統任期爲十年二十年也。廢憲政要素之責任內閣。而使對己負責也。以己所任命之議員掌立法行政大權也。設元老院參政院以爲他日勸

進之機關也。凡此諸端皆與共和不相容而由總統僭稱皇帝者之梯階也。猶吾國自魏氏篡漢以後。凡大盜移國必先封公加九錫。由公而王。而用皇帝車服。而妃稱后。世子稱太子。卽位之先已儼然皇帝。至此猶無討賊之師。則登受禪臺而稱帝矣。獨夫既敢興逆亂。罔顧憲綱。以非常之手段。據國家之大權。恣情任武。高下在心。傾覆國體。不異反手。事勢至此。猶問國民之是否贊同。無異踰東家牆。擄人處子。雙棲已久。子女成行。而問東家是否贊同耶。學者論拿破崙此舉。如以已解之題。重求答案。非虛語也。法蘭西當時總票數八百餘萬。而贊成票乃得七百四十餘萬。反對者蓋不及十分之一焉。以法民之愛自由愛平等。豈真拿破崙之行事而贊成之耶。良以反對之票。事實上已無殊討逆之檄。且國柄已入其手。雖全體投反對之票。亦無補於事也。然當日法民多數投票贊同。雖非心悅誠服。猶以普通票決法行之。以票數論。尙誠爲多數贊同。若夫已氏之事。則預令州郡長吏各選貪鄙無恥者若干人。更威之以軍警。誘之以好爵。始能得千九百餘人之贊成。推戴。方之法之往事。曾不逮其千分之一。此又拿破崙所羞爲矣。明年所謂新憲法成。拿破崙威權益重。以故王居爲總統府。車馬宮室。擬於帝王。共和之名僅存而已。元老院爲彼所創立。所謂元老者。又皆其所參贊。創立本意。固以爲他日勸進之機關也。至是乃由元老院提議。廢棄共和。改建君主。尋又使國民投票表決。國民亦知事不得免。贊成票數增至八百十五萬。然反對者亦二十五萬四千餘人。蓋行普通票決。金資不可勝誘。兵力不可勝脅。非如行如行之將軍府中。可以全體一致也。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然登極。君臨法國。稱拿破崙三世。明年歐洲諸國亦皆承認。法蘭西之第二共和。遂四歲而終。嗚呼。當時拿破崙大欲克償。躊躇滿志。何嘗不自以爲承天立極。

萬世爲君。豈遽料其及身爲虜死於異國。一如其伯父拿破崙一世耶。世之神奸大慙。叛國自立之跡。頗似刻意模倣。拿破崙三世之行事者。既取法其初基。何不鑑其末路。意者早有稱男稱孫之決心。恃諸父皇帝祖皇帝之力而無恐也。

拿破崙二世以伯父之餘蔭。得爲總統。肆其淫詐。覆共和而自立。初非德足以服人。威足以御衆也。帝位雖登。基業未固。思襲乃伯之故智。對外樹赫赫之功。以收人心。會俄與突厥交惡。終至宣戰。拿破崙三世乘機與英締盟。助突厥敵俄。遂有克里米亞之役。先是俄自彼得大帝以來。久欲征服突厥。恢擴其國力於地中海。尼古拉一世乘突厥之紛擾。欲遂滅之。保護多腦河畔諸州之獨立。建基督教國於巴耳幹。嘗謀諸英。英人拒之。至是俄法適以聖地問題有違言。蓋耶路撒冷爲希臘羅馬二教教徒所分據。相爭長已久。其後法得聖地聖墓之監督權及突厥境內羅馬教會保護權。俄得希臘教會保護權。拿破崙三世欲洒其伯父戰敗之恥。卽位以來。庇護羅馬教徒以與俄相持。又迫突厥與以耶路撒冷羅馬教保護權。俄帝尼古拉一世怒。亦迫突厥與其地希臘教會保護權。甚迫害羅馬教徒。拿破崙三世責突厥償金。且復其特權。突厥畏俄不敢應。事益急。英以俄人南侵非已利。大憂之。遣使至君士但丁堡爲三國解紛。俄帝急欲一戰。遣使至君士但丁堡要求維持耶路撒冷聖地現狀及突厥全國內希臘教會管轄權。其使門西可夫公爵復暴慢無禮。突厥不能堪。英調和無功。終遂宣戰。時千八百五十年冬也。法與英盟。興師勦突厥。英法聯合艦隊既過達奈爾海峽。出黑海。俄詰其是否助突厥。二國以實助突厥答之。英法與俄亦遂宣戰。時俄之大軍皆在波羅的海。波蘭及多腦河畔。未料聯軍由南方來侵。故克里米亞島成

軍僅五萬人。聯軍初亦欲由波羅的海方面攻聖彼得堡。以壘堅英海軍擊之不能克。乃合師入黑海。與突厥軍會。大破俄將門西可夫於亞爾馬。遂進圍隋巴司陀婆要塞。時其堡壘猶未完固。門西可夫與勇將陀特理本。可爾尼羅夫誓死守。聯軍攻之不能克。會運送船覆。喪軍資無算。聯軍大困。會撒的尼亞王比克陀理阿。埃瑪奴埃羅欲藉列強之助。以統一意大利。市惠英法。與結攻守同盟。遣精年萬五千人助戰。撒的尼亞軍勇而能鬪。聯軍士氣爲之大振。奧大利前以俄人占多。腦河畔地。與俄有隙。至是與聯軍締盟。俄勢益窮。隋巴司陀婆(Сébastополь)要塞雖天險。亦日瀕於危。俄帝尼古拉一世憂憤發病死。太子亞力山大二世嗣立。俄既淪於窮境。新帝頗有和意。奧大利此時機斡旋於諸國之間。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英法俄突厥奧五國會於維也納。議和約。以改正千八百四十一年開放黑海及達達奈爾海峽問題。各國政略不同。利害互異。議論不決。俄使反抗尤力。和議不成。戰事再起。拿破崙三世遣炮兵名將尼爾周覽形勢。定攻取策。俄人亦百計防守。聯軍漸增至十七萬人。炮三百門。自三月猛攻。至八月。兩軍皆死戰。俄軍猛將多死。糧道後斷。勢益窮。圖潰圍出。爲聯軍擊敗。退守要塞中。法軍以巨炮數百日夜擊之。三晝夜。俄軍死者五千。九月五日。聯軍肉薄諸壘。晝占形勢。其後四日。俄都督戈爾卡可夫知無可守。乃宵遁。隋巴司陀婆要塞遂陷。聯軍攻之。凡三百餘日。兩軍喪亡不可勝計。此要塞陷。戰役尋亦告終。明年二月。英法俄奧普撒的尼亞突厥七國全權大使會於巴黎。結和約三十四條。列突厥於國際間。加入公法。締約諸國尊重其獨立。保全其領土。以黑海爲中立海。永禁各國軍艦之航行。達達奈爾及波斯婆羅斯二海峽嚴禁各國軍艦之通行。保全突厥領土內基督教徒之生命財產。與回教徒同。此其最重

要之條件也。拿破崙此度干與戰事。法軍大捷。七國締約巴黎。彼儼然爲歐洲之盟主。法民動於虛榮。頗愛戴之。外國帝王亦表敬意。王公貴人來聘者踵相接。威望愈隆。野心亦愈熾。其後數年。又干與意大利獨立之役。與奧宣戰。

意大利諸邦。前受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各地革命運動大起。卒以時會未至。歸於失敗。土地之分崩離析如故。教皇與諸王侯之肆行虐政如故。撒的尼亞王比克陀理阿。埃瑪奴埃羅。以曠世英主。勵進圖治。任用賢相加富爾。君臣上下。一德一心。誓欲脫奧大利之羈勒。謀視國之自由統一。自願以蕞爾小邦。終非奧敵。欲謀蹶之。必藉外援。故克里米亞之役。與無怨之俄宣戰。簡練甲兵。以助英法。蓋欲乘機交法人之權。他日求其助已也。戰事既終。撒的尼亞以小國而得列巴黎會議。加富爾自爲全權。訴奧人之淫暴於列強。大得列邦同情。其後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加富爾又與拿破崙三世密會於卜龍比埃爾（Lombards）。加富爾誘以甘言。謂將組織意大利聯邦。居法國保護權之下。拿破崙三世大悅。約出二十萬兵助之。加富爾之外交既成功。乃大治甲兵。伺隙而動。明年拿破崙三世之從弟拿破崙親王與撒的尼亞公主婚。二國同盟益以鞏固。加富爾又屢向奧挑釁。奧人不能忍。四月遂發最後通牒。迫撒的尼亞於三日盡撤軍備。撒的尼亞拒之。戰事遂起。

奧之宣戰也。普既中立。德意志諸邦亦不援助。加以將帥失材。軍備不修。大爲拿破崙三世所破。長驅入米拉儒。意大利諸邦。望風景附。奧帝大慚憤。免其元帥古里將軍職。自將禦之。戰復大敗。拿破崙三世見連戰連捷。一旦盡逐奧軍。則意大利之自由統一成。而法國保護權恐不可得。乃背撒的尼亞。竊與奧帝

會於必拉夫蘭加締結和約。奧割龍巴爾的亞與法。法以讓之撒的尼亞。以羅馬尼亞歸之。教皇法奧併力組織教皇治下之意大利聯邦。七月率師自歸。拿破崙三世二三其德。背撒的尼亞而罷兵。意大利之獨立事業遂大頓挫。不得已忍痛與奧人和。加富爾憤而辭職。意大利乃在教皇統治權下組織聯邦。然未幾復起而當國。研精覃思以求破此和約。又與拿破崙二世締約。以薩波亞、尼斯二州與之。求其承認撒的尼亞合併中央意大利諸州。統一之基。植於此矣。

拿破崙三世一戰勝俄。再戰蹶奧。威震四表。儼然有大拿破崙之風。野心愈熾。自謂無敵。千八百六十一年墨西哥以內亂頻起。國帑窮乏。總統發來士 (Iturbide) 經國會之議決。宣布二年間暫不償外債。英法西班牙以利害相關。會議於倫敦。組織三國聯軍征之。大破墨軍。結照償之約。英西皆引軍還。拿破崙三世獨以乘美國南北構兵不逞他顧之機。欲遂征服之。創立羅馬舊教拉丁民族之大帝國。使法之威權遠及美洲。血戰數年。破其國都墨西哥。廢其共和國體。強立奧帝之弟瑪奇西米理亞羅公爵爲君。以法軍戍其地。鎮伏之。會美之內亂平定。大倡門羅主義。迫法退兵。否則將以兵力攘逐之。拿破崙三世懸軍萬里。主客之勢不同。勞逸亦異。與美人戰。必無勝算。乃忍恥撤兵。新帝本賴法人保衛。法軍既去。尋爲墨人所殺。拿破崙三世愚昧輕舉。自招大辱。往日聲威乃一落千丈矣。

普魯士日益強盛。拿破崙三世已深疾之。普奧以分配丹麥侵地事相持。欲助普而索萊因左岸地爲酬。爲畢士麥所拒絕。及普奧之戰。又爲其所賣。雖守中立而所許戰後報酬一無所得。深恨普人。而無如之何。後荷蘭欲賣盧森堡之地。拿破崙亟欲購之。已有成議。畢士麥又干涉之。使不得購。拿破崙三世銜普人

刺骨。思一戰以雪積怨。會西班牙王位問題起。遂有普法之戰。先是西班牙女皇意薩貝臘二世任用森回。淫虐無道。國人奮起逐之。建立臨時政府。改國體爲君主立憲。欲迎立與國中黨派絕無關係之外國皇族爲君。議決推戴普王室遠裔之萊阿波爾德。萊阿波爾德雅不欲之。謝絕其請。西班牙人請之再四。畢士麥欲乘此挑法。力贊其議。普王爲所動。使萊阿波爾德諾之。千八百七十年七月。遂宣布天下。拿破崙三世本極反對此舉。前年曾通牒普政府。請其勿允。至是大憤。與普交涉。使萊阿波爾德辭位。萊之父加羅羅亦不欲以此事起國際之紛擾。命其子辭。普法交涉本可和平解決。乃法意猶未足。使其駐柏林使臣要求普皇宣言。以後無論若何。必不使萊阿波爾德卽西班牙王位。普王以其無理要求。頗辱法使。畢士麥亟思一戰。蹶法以圖統一德意志。又故挑撥之。法遂宣戰。時賢才齊爾甘必大 (Grambette) 猶爾發布爾 (Tules Hayes) 三人知戰必敗。然制於多數。莫能爲也。

拿破崙三世自爲元帥。以魯布夫大將爲參謀長。召集大軍三十三萬人。巴罪魯將軍統第二軍。衆十五萬。向梅慈。麥馬韓將軍統第三軍。衆十萬。向斯脫拉斯堡。別使闕羅貝爾將軍屯下壠。多威儀將軍屯貝爾福。布爾拔奇將軍屯南溪。衆共三十二萬。爲豫備軍。普則國王維廉一世爲元帥。毛奇將軍爲參謀長。全軍衆約七十五萬。斯塔陰梅慈將軍將右軍。衆六萬。佛萊德理克加羅羅親王將中軍。衆十三萬。太子將左軍。衆亦十三萬。普軍既多於法。國中鐵道本按運兵方策所建築。故進步神速。法軍尙未越國境。普已扼萊茵。摩采爾二河而守。毛奇將軍既治戎之才。復善謀略。作戰計畫。算無遺策。拿破崙三世初以爲奧利必將助已。乃戰事既起。二國中立。於是不得不棄攻勢計畫。專求防禦。普軍所至克捷。順風烈火。鼓

行而南。麥馬韓爲普左軍所破。退守下龍。中右二軍亦連戰連勝。拿破崙乃以軍授巴罪魯。使率之退往具爾丹。已則往投麥馬韓將軍。普軍乃渡摩采爾河。厚集兵力於梅慈附近。以斷巴罪魯軍之歸路。連戰皆大破之。遂圍之於梅慈。敗報達巴黎。人心大震。阿理比埃內閣瓦解。陸軍大臣巴理加俄伯爵代起。時法軍精英皆被圍於梅慈。乃使麥馬韓救之。麥馬韓與拿破崙率師繞道比利時。以向梅慈。普軍邀擊之。法軍不利。入師丹城守。九月一日。麥馬韓率勵士卒與普死戰。以十二萬衆。當普軍二十萬。奮戰十二時。麥馬韓負重傷。全軍氣阻。遂以敗績。喪亡三萬八千人。一蹶不能復振。拿破崙三世知事無可爲。奉書普王云。寡人不能戰而死。今但有以手中之劍捧呈陛下。維廉一世答書受其降。惟降款議論未定。拿破崙欲見維廉乞哀。與從者乘無帷車往。遇畢士麥於途。畢士麥托辭不許其見。王不得已。唯毛奇將軍命將校士卒八萬餘人。炮五百餘門。馬六千頭及其他器械資糧盡爲敵有。拿破崙三世爲名譽俘虜。幽於維廉斯荷海城。嗚呼。拿破崙伯姪命世英才。猶皆及身爲虜。况未逮其萬一者哉。

拿破崙三世既虜。報達巴黎。人心之驚愕憤恨不可名狀。議會立宣布廢帝政而復共和。組織國防政府。以巴黎衛戍司令官陀羅修 (Trochu) 將軍爲總理。甘必大爲陸軍總長兼內務總長。掌國防。惟普軍潮湧而進。九月十九日。遂圍巴黎。又攻陷茲爾斯脫拉斯堡。未幾巴罪魯又舉梅慈城降。將校士卒十七萬人爲虜。巴黎勢益危。甘必大乘輕氣球脫圍南走。募義勇兵於茲爾。軍勢稍振。欲與圍城中之陀羅修夾擊普軍。以潰圍出。然戰無利。普軍炮擊巴黎甚烈。城中糧械並盡。死守百三十餘日。卒舉城降。時千八百七十一年正月也。二月開國民會議於波爾多。齊爾爲主權者與普媾和。交換條約於維爾塞。法割耶爾

雜斯及東部維特林根。失地四千七百萬英里。又償金五十億佛郎。

嗚呼。觀於拿破崙伯姪之事。可知傾覆共和改建君主。其禍之烈。直可使國家覆滅也。舊王室復興。雖乘帝制潮流而來。然其禍不過復行專制再釀革命而止。國民苟厭之。去之亦甚易也。至新興之奸雄。則其帝制自爲也。既挾雷霆萬鈞之力以俱來。欲顛覆已大不易。而彼奸雄自知逆取豪奪。民懷怨憤。非移其目光向外。不堪長久。於是以國民爲帝制之犧牲。窮兵黷武。戰無寧歲。幸以武功赫赫。國威遠震。國民怨毒之心爲虛榮心所制。得以暫安。及國力既痛。敗亡之禍。亦無可逃。一旦師徒敗績。聲威掃地。國民乃得而廢之矣。拿破崙一世非敗於伐俄之役也。非敗於威靈頓。布留爾之兵也。乃敗於法蘭西之民也。拿破崙三世非敗於墨西哥之役也。非敗於普魯士也。亦爲法民所敗也。當其鞭箠全歐之時。國民固愛戴之。雖有仁人志士欲倒之。而無其術。及其喪師失地。自爲俘囚。國民虛榮心之夢覺。而怨毒之心發矣。他國首都淪陷。君主奔亡之事。甚衆。人民未嘗遂逐其君。而法蘭西兩度皆師徒朝敗。君主夕廢。蓋二主皆傾覆共和得國不正。民怨已久。乘機遂發也。其興也。既以共和爲其犧牲。其亡也。又以喪師失地爲之殉葬。拿破崙伯姪之禍。國不亦深乎。然當其盛時。法之國威遠播八表。後雖敗亡。亦爲壯也。吾國則割地稱臣。以求承認。無法之虛榮。而實禍更烈。方之法民。重可哀矣。

法蘭西自第一大革命以還。共和屢蹶屢振。帝制屢興屢滅。禍亂相尋。歷數十載。凡其覆車之軌。吾國無不重跡。往事不可追。無煩深論矣。第三共和建立於敗亡之際。發育於危難之時。歷四五十年。禍亂不興。國益強固。其所以克臻今日之盛者。厥故有二。吾民苟懼亡國。必當效法。各黨互讓以固國基一也。採用

英制以防奸雄復出二也。當德軍蹂躪法境之日。甘必大諸賢。練軍防國。鼓舞法民。與之相抗。德人既不能遂滅之。又以其無正式政府。無從議和。頗以爲苦。謀及避亂倫敦之攝政皇后。由宰尼阿。不得已與國防政府交涉。議定召集國民議會以結和約。遂行總選舉。時革命黨雖得志於巴黎。而地方人士。渴望平和。所選出代表多抱極端守舊主義者。既開會。羣以大敵當前。事勢危急。不欲以國體問題。爭論費時。乃暫置不決。於議會之下。設行政長官。執行國務。齊爾愛國情深。以七十三年。歷聘諸國。遊說俄帝。以求早得媾和。齒尊德重。世所仰望。爲衆所推。遂當此任。又親往佛蘭克佛。見畢士麥。乞其輕減要求。德法和議乃得告成。惟議會小黨紛立。莫得多數。正統派。激烈右黨。勤王右黨。皆主君主。共和左黨。共和急進左黨。則主共和。齊爾知非確立共和政體。則革命之禍將無可逃。而紛爭不已。又非國福。乃與溫和共和黨結。又與王黨相調和。以謀政治之進行。然王黨既以其篤於共和。頗爲嫌惡。甘必大輩急進黨。又病其迂緩。大肆攻擊。君主黨乘之。欲立安利五世爲君。而以路易斐力卜之孫巴黎伯爵繼其後。以謀兩舊王室之調和。共和之危。有如朝露。幸兩王室以國旗事相持不決。荏苒既久。各地選出之補缺議員。多奉君主主義。議會之形勢一變。王黨亦以國步艱難。自肯讓步。千八百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共和遂以決定。此諸黨調和互讓之效也。至總統職權。尤爲國民議會所深致苦心。卒採英制。使國務員代總統。而對議會負責。非於議會得多數贊成。即須去職。總統則超然於政爭之外。既免政體之動搖。復杜奸雄之覬覦。法之共和所以日益鞏固。國勢日以昌大者。此制之賜也。非然者。布蘭吉將軍未必不爲拿破崙第二。王黨未必不能一逞。安有今日之盛者。法蘭西大革命之教訓。吾國人盡背之。遂有三度革命之禍。但能師此二端。國猶可救。謀國諸賢。尙其念之哉。

西藏問題

春 嶽

十年以前。瓜分之聲。騰於國內。聞者皆有憂色。久之習焉寢忘。驟視之則吾人生息之邦土。又皆依然無恙。似瓜分之說。終屬欺人之詞。實則今日之危機。未減於昔。瓜分之禍。已潛移默運於四郊。奈國人多未之覺耳。國人毋徒見本部未失。高枕無虞。須知蒙藏之事。已啓瓜分之漸。不圖防患於未然。禍且及於內地。土耳其之分裂。并不必始於君士坦丁堡附近。羅焉尼亞塞耳維亞埃及保加利之相繼以去。即瓜分之先聲。而後乃及於馬塞頓及於實拉司。至於亡國。間不容髮也。分裂之局。先始於邊藩。漸及於內部。地勢關係所必然。頻年以來。國內忙於政爭。無暇計及守土之責。一般國民。亦頓忘瓜分之憂。疎視蒙藏之事。坐視政府之貽誤事機。而不一加督責。吾以爲誤莫大於此者。外蒙之事。以中俄蒙協約之遷就。僅留一宗主權空名。失地喪權。無可爲諱。吾人雖不必對於外蒙之將來。絕對失望。然目前則條約已定。驟無挽回之餘地。西藏問題。則幸中英交涉未成。尙未正式拋棄。亡羊補牢。或猶未晚。因述所見。願與國人共研究之。

民國建立之際。達賴乘機自印度回藏。逐我官吏。攻我軍隊。後復與外蒙締約。彼此承認獨立。迨至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以後。民國文武官吏。全然退出西藏。(一)叛立之局。已成事實。歐洲戰起。達賴竟請以兵千人助英向英政府交涉。(二)去歲英軍攻取德屬西南非洲殖民地拉薩。且爲英國懸旗誌慶。(三)凡此行動。足徵達賴心目中。早已不認我國權之存在於彼地。而自外人視之。西藏居然一自主國。或則英

國之屬國也。(四)吾國而甘坐棄西藏土地。吾又何說。非然者。則此等變動狀態。曖昧關係。斷非可以令其持久者。非惟藏地無政府之現勢。傷我國家之權威。且達賴放肆之行動。有害中立之精神。設德政府舉以責我。吾政府果何辭以答任責耶。則達賴已不聽命。不任責耶。則明明自認西藏已不屬我。今日德軍方戰勝於巴爾幹。土耳其復搆亂於波斯。攻擾印度之說。日騰於報章。吾人雖認此項計畫之近於誇張。然不能保其必不實現。一旦印度有事。影響難免不及於西藏。吾國若不早解決西藏問題。將來藏地且為英德角逐之場。亦未可知。具眼之士。不可忽視也。

西藏現勢之危險。既如上所述。吾政府年來所以對付之手續。果如何。曰撤退。尹昌衡征藏之兵。曰派陳貽範赴藏。開中英藏三面之談判。曰西藏交涉。談判移於倫敦。以吾人所聞。如是而已。此可以望西藏問題之完全解決者乎。死藏之兵。中途撤退。名爲圖平和解決。實則其爲消極的退嬰之策。弱足已暴露於外。中英藏三面談判。開於西藏。獨不與英人以直接干與藏事之權能。而默認西藏以國際上人格得與我爲對等之談判。與外國開直接之交涉乎。幸而談判不調。未覩第二外蒙之正式出現。然而其手

(一) The Statesman year-Book 1913-1914 P.732-733

(二) The Annual Register 1914 P.410-411

(三) 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英印度事務大臣張伯倫在議會報告

(四) 英國劍橋大學教授俄濱罕於其所著國際法叙列亞洲現在國家以西藏與中國并列

段之誤。不可不爲將來鑒戒也。倫敦交涉之說。雖久見於報紙。今日是否已開談判。談判之進行如何。不得而知。然而其亦非解決西藏問題之適當手段。則吾人可以斷言。吾政府如恃此了責。終必誤事而已。國人須知英政府視達賴奇貨可居。而弄吾政府於股掌之上。彼欲以最小之犧牲。收最大之效果。專利用其狡猾之外交手段。圖增進其地位於西藏。而復免別生葛藤於戰時。爲彼今日計。對付西藏問題。不出兩途。其一則速取得於彼最有利之條件。與吾立約。若俄國之於外蒙。不費一矢。而取得優勢之地位。解決一重懸案。以減少國際輻輳。免於戰時別一枝節。一舉而兩得也。其次則遷延交涉。虛與委蛇。務求西藏之現狀維持。以待戰後從容處置。如全恃倫敦交涉。則其結果兩者必見其一。而皆非吾國之利也。吾今日之急務。在恢復國權於西藏。杜絕英人之覬覦。然此豈可以口舌談判達目的者。姑無論倫敦交涉之結果。英政府斷不肯以此等性質之條件。與吾定約。卽設令中英條約成立。明載西藏隸於吾國。權下英國。不干涉吾之自由行動。彼冥頑不靈之達賴喇嘛。又豈因有此一條約。而卽俯首聽命者。吾既不能請英政府代爲強致西藏於我治下。則惟有用武之一法。收復西藏。最後既仍須用武。則何如自始卽用武之爲直截了當。不同之點。不過在前者得英政府之承認。而用武後者。吾自由用武耳。得英政府之承認。而用武。非惟不能抑。且不必。何以不能。則英政府必不願吾得完全統治西藏。交涉徒遷延時日。終不能觀遂。吾希望之條約成立。固如上所述也。何以不必。則吾今日本有對於西藏用武之能力。且有用武之權利也。吾今請就後之兩點。詳論於後。

何言乎。吾今日對於西藏有用武之能力也。藏地僻處西陲。道遠而險。進攻不無困難。自不待言。然而彼

達賴叛立。純借外人聲援。實無組織的抵抗力。臨之以大兵。彼必不支。但使吾政府有誠意。有決心。進征而謂以民國之力。不能征服一西藏。誰其信之。所當研究者。英國之態度如何耳。吾以爲英政府於此。斷不至公然派兵袒助達賴。與我爲敵。蓋英國在吾國政治上。商業上。關係極大。輕啓戰端。非其所利。彼對於西藏覬覦之野心。亦由漸嘗試而來。苟見吾態度強硬。出於決然之手段。彼當稍戢野心。觀望形勢。滿清末年。派趙爾豐進兵西藏。廢黜達賴。純取自由行動。英政府亦不過以「喇嘛教徒視達賴爲神聖。哲孟雄教徒逾一千萬。西伯利亞教徒逾百五十萬。貴國處分過烈。恐釀他變之旨。照會外務部表示異議而已。并未聞以武力助達賴抵抗也。矧在今日戰時。英政府方汲汲於得中立國之歡心。陷德國於孤立。寧敢輕於樹敵者。彼方有邀吾入同盟之說。而謂其以西藏問題與吾開釁。非予所敢信也。且以英國今日之境遇。欲助西藏與我爲敵。事勢上亦未必有此能力。歐洲強敵橫於前。帝國有瓦解之虞。印度駐充軍隊。多數參加歐戰。其未動者。大都防守印度內部。所不可缺。尙有幾何餘力。能助西藏已爲大疑問。若求助於日本。以壓服吾國。則爲英國名譽計。爲英國利益計。均爲最下策。非英政府所願出此也。然則吾政府今日果用兵西藏。充其極。英政府不過以一紙空文抗議。事實上必不至爲西藏援助。防制吾行動。可以逆觀千載一時之會。其在斯乎。

何言乎。吾今日有用西藏之權利也。西藏久隸中國版圖。領土主權。自始屬我。特以宗教地域關係。滿清時代。統治藏地。適用特別制度。政治事務。中央屬理藩部。此不過如今日英國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務。大臣愛蘭事務之屬。愛蘭事務。大臣各殖民地事務之屬。殖民大臣。以特種地方事務。屬特別機關管理。

并。不。能。因。此。而。證。該。地。方。之。非。領。土。也。一。國。領。土。爲。一。國。主。權。自。由。活。動。之。地。用。兵。西。藏。征。服。叛。番。於。法。理。上。爲。吾。正。當。之。權。利。寧。有。得。他。人。承。認。之。必。要。說。者。或。疑。在。條。約。上。吾。於。西。藏。只。有。宗。主。權。英。政。府。有。辭。以。干。涉。則。試。問。吾。國。於。何。時。拋。棄。主。權。於。西。藏。在。何。條。約。上。吾。自。認。吾。只。有。宗。主。權。吾。嘗。遍。索。光。緒。十。六。年。之。藏。印。條。約（一名哲孟雄條約）光。緒。十。九。年。之。加。爾。各。答。藏。印。續。約。光。緒。三。十。二。年。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締。結。之。藏。印。續。約。均。未。見。有。宗。主。權。字。樣。光。緒。三。十。二。年。之。約。有（英。國。允。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之。一。條。此。所。以。杜。絕。英。國。及。其。他。外。國。之。干。涉。西。藏。內。治。而。非。限。制。中。國。之。行。動。所。以。聲。明。外。國。與。西。藏。之。關。係。而。非。割。斷。中。國。對。於。西。藏。之。主。權。與。去。歲。之。中。俄。蒙。條。約。不。可。同。日。而。語。蓋。後。者。明。明。現。出。宗。主。權。字。樣。且。規。定。中。國。亦。與。俄。國。同。不。干。涉。外。蒙。內。政。也（中。俄。蒙。恰。克。圖。條。約。第。六。條）據。中。俄。蒙。條。約。則。中。國。明。明。自。認。只。有。宗。主。權。而。據。光。緒。三。十。二。年。藏。印。續。約。則。不。得。謂。中。國。已。拋。棄。西。藏。主。權。也。光。緒。三。十。年。英。藏。媾。和。不。經。中。國。政。府。擅。立。條。約。有。傷。中。國。主。權。莫。此。爲。甚。然。當。時。駐。藏。大。臣。拒。不。署。名。而。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則。吾。國。之。不。肯。放。棄。西。藏。主。權。已。正。式。聲。明。光。緒。三。十。二。年。之。藏。印。續。約。承。認。三。十。年。之。英。藏。媾。和。條。約。作。爲。附。約。是。非。承。認。西。藏。有。與。英。國。直。接。締。約。之。權。而。實。不。過。視。西。藏。前。此。以。吾。政。府。代。理。人。之。資。格。與。英。國。締。約。而。吾。政。府。批。准。之。耳。同。時。且。聲。明。英。藏。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權。利。中。國。獨。能。享。受（五）事。實。上。吾。國。在。西。藏。之。地。位。如。何。又。當。別。論。條。約。上。則。吾。國。固。處。處。維。持。其。正。當。主。權。并。無。自。認。僅。有。宗。主。權。之。語。則。已。無。可。否。認。謂。法。理。上。中。國。今。日。對。於。西。藏。之。關。係。等。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前。土。耳。其。對。於。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之關係。千九百十四年以前土耳其對於埃及之關係。與夫中俄蒙條約成立以後中國對於外蒙之關係。吾見其證據之不充足也。且千九百七年英俄協約。其關於西藏之規定。聲明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是英政府明明自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全未具有國際人格也。吾今日之處分西藏。全然屬吾內政問題。英政府反對吾用武。西藏即干涉吾內政也。今試讓一步。即令如英政府所云。中國於西藏僅有宗主權。然亦不得以此。即絕對否認吾用武於西藏之自由也。宗主國對於屬國。雖不能發揮主權之作用。而遇屬國當局行動非法時。最後仍有處分之權利。千八百七十九年土耳其廢黜埃及之克底夫。伊斯美爾拔奢。(六)即其一例。且爲英國政府所極力主張者。吾今懲罰達賴事情。正同英國今日寧能以前之主張於土耳其者。否認於我乎。霍爾者。英倫國際法學界之斗山。其學說常爲法曹外交界所援證者也。其論屬國對宗主國之關係。則以屬國對外行動。如出於許可。權能以外。即爲對於主權者之叛逆行爲。(七)今西藏之自由與外蒙締獨立條約。向英政府通告願派兵助戰。此等對外行動。獨不逾越其權能之外乎。即此一端。已足構成叛逆行爲。有聲罪致討之必要。况其他種種違抗命令。自由行動。叛跡昭著。眞令吾國忍無可忍。聲罪致討。爲吾國正當權利。英國雖執宗主權二字。不足以妨害吾行動也。若曰西藏與印度毗連。西藏用兵。擾

(五)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一版五〇五至五二三頁本論所引條約文句均依此書

(六) Ismail Pasha, Khedivooft Egypt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411 P. 435)

(七) Hall, International Law, P. 23

及印。境。治。安。則。須。知。吾。國。實。力。優。足。以。征。服。西。藏。如。英。政。府。不。爲。達。賴。援。助。藏。事。可。速。底。定。不。至。有。影。響。及。印。度。之。虞。况。西。藏。問。題。關。係。吾。國。權。吾。亦。斷。不。能。慮。及。他。人。國。境。治。安。而。犧。牲。吾。國。權。拋。棄。吾。領。土。維。持。印。境。治。安。英。政。府。當。積。極。的。自。負。其。責。不。得。消。極。的。望。吾。勿。用。武。西。藏。此。理。之。至。易。明。者。若。執。千。九。百。六。年。藏。印。條。約。爲。詞。則。該。條。約。并。無。限。制。吾。在。西。藏。行。動。改。變。吾。與。西。藏。向。來。關。係。之。明。文。已。如。前。述。今。日。用。武。於。西。藏。與。該。條。約。并。不。違。背。也。

綜上所述。予請爲結論如左。

一。西藏現局危險萬狀有急速解決之必要

二。外交談判非所以達解決之目的

三。解決西藏問題最後總須用武

四。用武今其時

五。千九百六年藏印續約之存在與吾用武舉動并無不兩立之理

吾國而果欲保有西藏維持國權乎。其速取決然之處置。訴諸最後之手段。否則遷延敷衍。翻弄於他人。外交術中。吾懼外蒙第二行將正式出現於西陲。大好河山。逐漸分裂。瓜分之禍。行諸不知不覺之間。是則誠可痛也已。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 第五號

實驗道德

La Morale Positive

華林

二十世紀之道德問題

及世界革命之趨潮

宇宙之廣大也。而吾人佔一芥之微塵。地球之演進也。而吾人復佔少許之歷史。此少許之歷史。亦不外宇宙間之地理耳。而物質之波動。接觸于吾人之機官者。爲限幾何。果能以有涯之身。而欲窮無涯之懣切乎。故吾人之世界觀。均不外一人生觀耳。昧昧思之。草昧之民。革皮石斧。與禽獸角逐。而獨特以生存者。惟『羣演』之力耳。故人類爲羣生之動物。近世考古家。掘地得多數古物之蓄積。而知人類當石器時代。結羣以居。協助生存。而謀公共之幸福。是以羣演之道。濟而道德之致用存矣。故宗教與政府之現象。是不外道德之現象。此道德。因羣演之進化。而產生于社會者也。約分三期言之。(一)迷信時代。卽神教時代。而託神以司人間之賞罰者也。(二)懸想時代。卽以架空之陳說。假定一趨向之鵠的。而強多數服從之。歐洲卽如康德之學派。亞東卽如孔孟之道是也。(三)實驗時代。以科學之真理。而致用于人羣。以求擴充生命與幸福。而改革較正當之人生者也。故實驗道德。而發生世界革命之趨潮。此乃新世紀之文明。人道光明之歷史也。譬若疇昔。請巫醫治疾。求仙方以療病。今則以科學之真理。而專門研究醫學之發達。醫則一也。而今昔之不同。可知道德之進化。新舊之更代。其湧現之光明。正未艾也。故實驗道德。卽科學之道德也。近世科學家。恆不承認道德之存在。此乃不明科學致用 Science Applivée 之誤認。

近世歐洲新道德之科學家。從心理學及生理並生物社會學上之考究。而確知致用 Application 之道。爲道德之中堅。而人生正當趨向之鵠的。則不外以科學致用于人生耳。故人生問題。在道德中。爲最有價值之討論。是以科學之真理。而湧現人道之光明也。嗚呼。吾世界同胞。蹂躪於強權之下。果窺得人生之樂趣。而享受科學上之幸福乎。故科學家。不可不明實驗之道德也。不道德之科學家。吾人又何足尙。况人羣渙散。生計蕭條。歐戰以來。所演之罪惡。咎屬誰歸。故不明道德之科學家。直人類之公敵耳。不觀乎巴黎之婦女。餓死載道。塞耳比之市民。持一麵包。數百人掠奪之。嗚呼。不意二十世紀中。東西均無一片乾淨土也。此科學之世界。甯非一不道德之世界乎。雖然。此非科學之過。乃學科學者之罪耳。故道德之所以別善惡。論理之所以別真僞。吾人欲求一正當之道德。而致用於人生。非一懸想之鵠的。強人服從之也。况社會乃一羣演自然之現象。吾人於此自然之現象中。而根據於人類之生命與幸福。而擴充之。從客觀及主觀之考察。並演繹兼歸納之推理以求之。其要義之趨向。則不外求一適當之位置。而生存於世界耳。吾人從科學考究其真理。其致用之道。當然以人類生命與幸福爲共同趨向之目的。而道德亦藉以存立者也。但實驗道德。從科學上根據於各個以推及於羣體羣體。卽各個萃集而成。故各個爲社會之主體。個人離羣。則不能生存。故社會又爲各個之歸宿。是以各個之發育。直接關係於羣體。而羣體之現象。卽各個之現象。萃集而成之也。故吾人對於道德上之考究。非信仰心及責任心爲之主動。所謂『當爲』及『不當爲』。純由心理生理及生物社會上之研究。而求各個機體上及智識上之發育。以求適其生存。而擴充人類之生命與幸福也。故此較正當之鵠的。乃從科學上採取一致用之法方耳。卽

若社會上之作爲。（如教育、交通、工業、藝術、經濟、道德）不外擴充各個之生命與幸福，而個人之作爲（如滋養、繁殖、保衛、精神、活動、美感）亦不外擴充羣體之生命與幸福也。吾人能以短少時間與人力，使社會得多數之幸福，而人類之生機愈快，幸福益增。今由科學考究之，則人生由不正當而趨於較正當，絕無制人及被制之別，所謂社會之交誼純由羣力以謀公共之幸福也。故宗教時代，卽迷信之致用也。政府時代，卽懸想之致用也。平民時代，乃實驗之致用也。是以實驗道德出，世界革命之趨，漸漸就光明人道之域，而社會上正當之事業，由科學之發達而益進化於無窮。於是人生之改革，愈演愈進。戰爭之禍，將視爲歷史上過去之陳迹矣。雖然，吾人在近世中所主張之戰爭，亦所不免也。但此戰爭，乃爲自由而戰，乃爲人道而戰，故此戰爭，乃世界之革命也。嗚呼！豈若今之野心家，摧殘個人之自由，壟斷人羣之命脈，使素不相識之平民而相見以血刃哉！況學術進化，皆產生於羣演之力，世固無無因之應。如凌雲之塔，積石而成；學術之原，衆思之益也。吾人既取世界之所與，則當還償之於世界，不應稍有才智，輒思自異於人，不爲民用，反爲民蠹。故今之野心家，假金錢之勢力，竊取世界公共之智識，而蹂躪於人羣，故羣體之所以渙散，而道德之所以墜落者，也。嗚呼！世界之革命，豈能免於今日之世界耶！昧昧我思之，惶惶以求之。吾人類一線之光明，其惟實驗道德乎？須知不道德之世界，絕無人類生存之餘地。不然，則科學之世界，不啻一尸骸耳。世之同於斯志者，果能從科學上而研究之，則人道之前途，其庶幾乎。（完）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

第五號

日本增設海軍與中國

其

九

十二月十日
寄自東京

記者足下。吾聞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乃理勢所自然。人未知者。特疎忽耳。故在昔德意志實行軍國民主義。各國效之。識者僉期期以爲歐洲將大動兵戈。果而去年奧塞導火線一發。全歐盡捲入戰爭漩渦中。今者日本增設海軍問題。僕以爲猶是也。請先述日本對於海軍增設之由來。日本關此問題。固匪朝夕。觀本月海軍大臣加藤君。答衆議員質問略曰。八四艦隊之方針。實繼承歷來海軍大臣之意。非余變更。但欲實行。茲事重大。必內審經濟情勢。外觀戰局云云。而可知八四艦計劃。即從今年起至後八年。建造戰鬥艦四隻。巡洋戰艦二隻。輕巡洋艦六隻。驅逐艦十隻。潛航艇九隻。特務艦二隻。即以扶桑型超努級戰艦八隻。及金剛型超努級巡洋戰艦四隻爲基幹。編成一艦隊。由現海軍七十萬總噸數。一躍而爲百二三十萬噸之增加。重據加藤君。預算額之說明。則爲二億五千六萬元也。至此倭大海軍力之維持費。試爲比英國一噸。每年需二百五十元。美國一噸。每年需二百八十元。日本最少。一噸年需二百三十元左右。則自六年後。此八四艦隊之維持費。每年需二億五千萬元。(含新造費六七千萬元)夫以日本國民貧乏。又苦重稅。年來恆起風潮。今政府突欲實行所謂八四艦隊計劃。殊從經濟上推測。發生一疑問也。抑凡立國之道。軍備財政二者相依。如財政未充也。毋論如何欲擴張軍備。勢有未可。即強欲爲之。亦必酌量程度。各國於此。鮮有外者。如英歲入爲二〇九〇。(以百元爲單位下仿此)海軍費爲五一五。德歲入爲一八五〇。海軍費爲二四四。俄歲入爲三六一三。海軍費爲二六二。美歲入爲二〇九〇。海軍費

爲二九〇。法歲入爲二一五〇。海軍費爲二三四。日歲入爲五五九。海軍費爲一〇〇。僅就此論之日已極偏重海軍矣。今再欲爲一億元。進爲二億數千萬元之大海軍費。以日本今日經濟上着想。又足予吾人疑問也。現屆議會。各政黨對此案態度。除政友會外。雖平日自號在野穩健派之國民黨。亦不反對。他若政府與黨之一致贊成勿論矣。然則此海軍大擴張案。早晚可告成立。毫無疑義。於此顯見其政策非防守的。乃侵略的。屬於前者。就現海軍力似已充足。而可爲證。屬於後者。世人頗多議論。殆以爲以美國爲假敵。因美現亦欲大擴張海陸軍也。(美現屆六十四回議會政府提出預算案擴張海陸軍。事費合計三億千三百八十餘萬比前凡三億元之多)僕視之。謂其欲握太平洋羈權。染指中國爲主因。對美則其附因也。不信從側面觀美國忽變其孟祿主義。增設軍備之主旨。雖由歐戰所警覺。實則有鑒此次日攻青島。與要素中國之蠻橫。并有以知其野心未已。全國新聞論調一致。而他日欲爲太平洋主張之發言。不得不先從實力上預備。究之到底。無非可引爲吾國憂者。吁。室主鼾睡方濃。而彼狡者磨刀霍霍。正思着手。奈何奈何。課忙書此。百未盡一。聊以供關心時局者之一助。

民國三年 各國經濟狀況記實

作 棟

第一篇 概論

棟自日本考察財政事竣起道赴歐以來。僕僕風塵。經歷寒暑。計已三年於茲矣。自以學識謏陋。思慮空疎。每對於祖國財政問題。嘗思有所發揮。出一整理之策而不能。返躬自問。負疚良多。然前事不諫。來軫方遘。設使補過有心。終必遷得地。故棟自蟄居英倫而後。屏除外務。肆力求學。痛滌躁進之弊。力求三昧之源。日積月累。循序漸進。財政學一道。兩三年後。雖不敢曰心得盡具。當亦可謂管豹全窺。此來歐時。私衷之所沾沾自信者也。不意居英已二年餘矣。謏陋空疎。故我依然。一似不容我深造窮微者。噫嘻。今而後始知糶蒲庸材。不堪事以彫琢矣。雖然。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棟也身居是邦。日與財政學一道相接觸。所謂身置莊嶽之間。耳濡目染。道聽塗說。極剝切膚受之技能。而斯學與國家之關係。實已略識一二矣。自歷以此次戰事經驗。益知斯學關係國家前途。至重大。請得而概論之。竊當去歲八月歐戰突起之際。各國經濟界大生恐慌。以如火如荼之勢。挾電掣風馳之力。銀行停閉者有之。紙幣止兌者有之。證券交易所收歇者有之。海洋航路斷絕者有之。驚浪駭濤。鼓盪澎湃。不數日。瀾布世界。絕少一國能倖免者。各國財政當局者。當此風潮緊急之際。出以周密之計畫。施以維持之方法。於是外國航路也。加以海軍保護。出口貨物也。假以資金融通。銀行信用必如何始可維持也。紙幣加發必如何始可數用也。往來金錢。必如何始可流通也。凡可以調查者。則調查之。凡可以實施者。則實施之。其調查也。非僅草草了事。正

所以作實施之準備也。其實施也。亦非敷衍塞責。一次不效。必將逐漸改良。以達最後之目的也。細心體驗。果也。各當局者。維持不久。其國內商業逐漸復原。金融逐漸活動。軍需得籌措之方。人民遂安堵之念。且至今戰事延及年餘。人民雖以軍費之浩繁。經濟之羅掘。而絕少因此生講和息戰之念者。苟非當局對於財政一途。維持有方。曷克臻此。間嘗披閱新聞。竊見各國財政當局者。對於去歲經濟界恐慌所出維持方法。細心探究。不禁喟然嘆曰。有是哉。今日各國財政當局者之堪足令人傾倒佩服也。何則。歐洲此次戰爭。固屬歷史所未有。去歲經濟恐慌。誠爲歷史所創見。曩者巴爾幹發生戰事。歐洲利息飛騰。當時僅以各國資本雄富之銀行聯合維持。即使風潮平息。市面安堵。然尙未見有國立銀行出面也。一般經濟學者。已目之爲最大恐慌。至若去歲利息飛騰至百分十（卽年息一分）之際。彼資本雄富之銀行。不徒維持無力。且相率而倒閉矣。彼號稱國立之銀行。不徒出面無效。且亦自顧不遑矣。（如當懷塞宣戰前後。人民向存英蘭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及法蘭西中央銀行等現款。紛紛提起。各行乎幾無法維持。）以經濟學定則言之。國立銀行。內爲政府金融之機關。外爲一國金融之代表。此受搖動。政府失維持之機能。一國少操縱之樞紐。質言之。不啻政府失信。而全國將處於破產之地位也。不意各國財政當局者。際此難局。競出奇計。或以筆。或以舌。或以手腕。或以壓力。或以金錢。或以條約。前唱于而後唱。隅一善射而不決拾。逐漸維持。逐漸恢復。噫。可畏哉。今日各國之財政當局也。可敬哉。今日各國之財政當局也。吾國財政問題。向難解決。滿清末季。紊亂尤甚。迨及民國成立。百度更新。財政一途。雖不無少收治標之效。究非正本清源之圖。是吾國今日。正需人整理財政之時也。亦正財政專家出而濟世之時也。吾國

財政問題不解決。吾國存亡問題終隨之而解決。吾國人材問題不解決。財政一途雖思有所解決而不能。噫嘻可危哉。今日之中國也。安可無各國財政當局其人者出而濟世。可畏哉。今日之中國也。安有如各國財政當局者出而濟世。烏乎愛國志士。其亦有因此而興起者乎。其地雖殊。其位雖異。其才能雖各有特殊。其學識雖各有歧異。上焉者當可勉爲各國財政當局者之一。下焉者亦可勉爲各國財政當局者之一之一體。有人勉爲各國財政當局者之一。有人勉爲各國財政當局者之一之一體。則吾國財政問題解決矣。則吾國立焉矣。特作民國三年各國經濟狀況紀實一書。取斯年各國財政當局者所定計畫。所行事實。撫拾各國新聞雜誌之有關者。纂而錄之。別爲上下兩編。曰概論。曰各論。諷聞陋識。率爾操觚。非敢云著述也。但藉以誌景仰之私忱。起國人傾慕興起之感焉云耳。大雅君子。倘不吝教。刪除榛蕪。改正紕繆。使獲免於覆轍焉。則幸甚。

第一章 歐戰開始前後各國經濟界所起恐慌之事實

歐洲經濟界恐慌之歷史與其原因。

歐洲自十七世紀商業逐漸發達以來。卽爲世界經濟中心樞紐。惟倫敦巴黎柏林三地。乃英法德諸國首都。帆檣林立。舟車輻輳。富商巨賈。麇聚雲集。歐洲各地經濟界所有實力。常爲三地所左右。故每有經濟恐慌。直接間接。莫不以三地爲起源之點。然事後挽救。彌補恢復。亦恆賴三地以作前驅。是三地者直世界經濟中心之樞紐也。歐洲各國疆域。大抵犬羊相錯。彼此昆連。一有恐慌。各國皆受影響。嘗讀英經濟學者米爾氏 John mills 所著經濟史。歐洲每經十年前後。必有最大恐慌一次。 (1753. 1763. 177

2. 1783. 1793. 1847. 1857. 1866. 1876. 等)自二十世紀開幕以來。雖無最大恐慌發生。然當巴爾幹戰爭起時。各國金融緊急。利息飛騰。開數十年所未有。亦可謂爲經濟史中恐慌之一。

竊查上言所見恐慌。除一因巴爾幹戰爭發生不計外。餘則多由商業過於繁盛。投機射利所致。蓋歐洲每十年前後。葡萄必大熟一次。種植者驟得巨大盈餘。必思設法使用。或購買股份之票。或多需消耗之品。惟其股份發達也。新建之公司必多。惟其消耗品易售也。無益之玩具愈出。不知供求有限。其新建公司先後踵起。無益玩品。先後產出過多也。則是供者驟增。未見求者而與之同時并增。供過於求。供者所製物品。所設機關。將有一部份多餘而無求者過問矣。勢必甘受虧損。難得贏餘。虧損既多。倒閉自現。未經投資者因之裹足不前。已經投資者。必思設法收縮。輾轉波及。再接再厲。金融界益呈緊迫之象矣。最後結果。勢必盡出倒閉之一途。一地策源。一國響應。一國發端。世界波及。噫。可畏哉。經濟之恐慌也。Finco 經濟家謂之曰傳染病虎拉斯篤。

惟上言各種恐慌。影響雖大。其來之也有時。波及雖廣。其維持也有方。至若此次埃塞宣戰前後所起恐慌。影響最大。波及最速。迴憶埃塞外交談判緊急與及宣戰布告期間(自七月中旬至七月末止)先後不過兩週。斯時各國利息飛騰。平時率以年息四五厘爲常者。至此高呼百分之十矣。(即十厘吾國所謂一分)凡屬巨大公司之股票。無人過問。以彼資本家所立信用昭著之交換所。(吾曰譯曰懋遷公司)如紐約倫敦等處皆先後同時倒閉矣。抵禦無方。救助少策。各國中央銀行。雖出全力以少圖金融之鬆緩。然亦不能收預期之效果矣。設非藉行政機關之力。加發紙幣。延展兌現期限。且以國幣維持

中央銀行。使得挹潤各種金融機關。恐慌之後。恐不獨商業一蹶不振。國家亦隨之而處破產之地位矣。蓋去歲經濟恐慌。純由戰事發生。與歷史上所見恐慌。絕對不同。歷史上所見之恐慌。多起因於商業一部。綿延雖廣。中央銀行鮮受搖動。其出而維持也甚易。去歲戰事突起。首由奧都維也納中央銀行抬高利息。藉使現貨流入以充軍需。於是法也德也英也先後踵行。不出數日。各國中央銀行利息高呼百分之十。是以人民駭怪。多將所有存儲銀行之款。爭先提出。至此各國中央銀行。已處於無信用之地位矣。鎮撫無出。訛言四襲。因之倫敦紐約等處之股票交換所先後相繼倒閉。

英國經濟界所起恐慌之事實。英商國也。就經濟言。實處債權地位。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爲英格蘭一部中央銀行。成立最久。信用夙著。本行設立倫敦。常作政府出納機關。且給予發行紙幣特權。具有操縱市上金融之實力。夫倫敦者世界商業之中心。英蘭銀行。既可操持倫敦金融。即不啻間接操持世界金融。其名稱雖與法蘭西中央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相等。其實力實較過之。故一般人士咸目該行爲世界銀行。

英蘭銀行放貸年息。率以三四厘爲常。折現總在一厘左右。時當去歲恐慌突起。放貸年息。忽長至六厘以上十厘（即一分）以下。內國期票折現。取息亦在四厘左右。外國期票不收。於是市上恐慌大起。朝票交換所股票交換所等先後倒閉。人民所有存儲銀行之款。紛紛提取。而尤以英蘭銀行發出爲最多。竊觀該行去歲所出統計。自七月二四恐慌發見之日起。至七月三一恐慌最大之日止。該行於斯期間內。流出現貨。共在十億金磅左右。使以他種銀行當此。殆矣。幸自斯時以後。銀行例須停歇數日。（俗呼曰

Bank Holiday) 政府乘此時機。急與資本家合籌救濟之策。最後議決辦法。不外以國力維持中央銀行。而其議決辦法所即宜實行者。尤以加發紙幣。留存現貨。貶下利息。募集國債。四者爲先。惟英蘭銀行發行紙幣。向用保證法。額有制限。制限之外。如欲加發紙幣。非用現金準備不可。時當去歲。人民紛向英蘭銀行領取存款。現貨流出甚夥。是所缺者現貨耳。加發紙幣。既不能以現貨充其準備。如以公債作抵。是又違保證準備之力。於是政府另提特別兩案。一爲允許英蘭銀行加發紙幣。以債票作準備金之案。一爲政府募集戰事國債壹千萬磅之案。議院討論不久。俱經通過。故政府急以百萬債票陸續借交英蘭銀行。以作新發紙幣準備金額之用。然政府又恐紙幣趕印不及。以資周轉也。又復頒布全國郵局手票。暫作正貨流行。毋得直向郵局兌取現金之令。一二日後。英蘭銀行放貸年息。即改跌至六厘。折現利率亦由四厘以上。落至三釐以下。至此市面金融。逐漸歸於緩和之一途矣。

期票一物。雖非紙幣。然實帶有流通性質。舉凡商業發達之國。活動金融。周轉市面。莫不恃此期票。以爲賣買二者特開方便之門。蓋商人者。常立於生產消費之間。以生產者所出貨物。躉售零售於消費者。從中抽起利潤之事業也。經管斯業。固須具有資本。然使每購生產者所出貨物。常以現款先付。不能待售貨物歸款。則此商人已屬籌措不及矣。縱使資本雄富。然亦有難爲濟者。是以商人購買大宗貨物。例出短期三月或六月之期票。交付賣者。屆時得往彼票中指定某銀行兌現。意謂有此從容期間。彼商人則可陸續分售而收集此款焉。然賣者既已收得期票。設使儲存篋底。舍到期領款外。別無他途可用。必於管業上大感不便。質言之。正所以阻期票之行使也。推廣期票用途。是非依賴銀行不可。蓋銀行富有資

本而又吸收各處存款。買者如將所有期票持與素有往來之銀行折現。允認少許利息。銀行必樂爲之收買。在買者折取現款。自可再事周轉。在銀行收買此票。亦占少許利潤。且該行尙可將此票持往期票交換所 Bank Clearing House 給與票面指定某銀行代表以作往來清帳之用。否則亦可再行持往中央銀行折現。活動周轉。似無有便於此者。故銀行常特買賣期票爲一項最大營業。

時當去歲經濟恐慌突起。英國內地期票價值大跌。外國期票更無論矣。內國期票如所有者持往銀行折現。銀行視其可折者則折。然索取回息甚重。平時六月或三月期票取息在三釐以下者。至是則取四釐以上矣。索息過昂。折現者自然絕迹。且時際恐慌。期票不免有爲倒塌商店或無力應兌商店所出者。於是期票紛紛由下家而交上手。逐漸輾轉。逐漸波及。人人已視期票若蛇蝎。且較過之。故斯時倫敦期票交換所因以倒閉。幸自後英蘭銀行得有增發紙幣之令。現金逐漸收復。凡有期票持往折現者。取息總在三釐左右。不許超過四釐。蓋所以免折現之虧損也。至到期未能應兌之期票。政府特許其展限數月。債權者不得逕向追討。自是之後。期票信用。逐漸恢復。市面有周轉。金融自活動。期票交換所亦復因此重整旗鼓照常開市矣。

且英自加入戰團而後。海上實權。仍歸操持。地中海也。塙艦不敢衝入。北海也。往艦難以衝出。是太西洋地中海方面頗屬安全矣。非洲德屬各地。雖有軍艦。然頗形單薄。且印度洋面。英有軍艦停泊之所。西與蘇彝士運河相接。聲勢浩大。且可遙制非洲各地。惟太平洋面。德北有膠洲。南有馬利亞及加祿林。

ariano 1014 baroine Is, 羣島。互相銜結。海軍實力頗大。英屬加拿大。奧大利亞。新西蘭等處。雖

有軍艦。雖有港灣。然以之自衛則有餘。以之制德則不足。且與母國隔寫過遠。兼顧莫及。故英對於太平洋航路。尙不得謂爲安全。迨後日德戰開。日以海軍隔巨太平洋上。北封膠洲港口。南占馬利亞小島。兩端被制。至是德人海軍勢力。亦云僅矣。至是英人海上實權。全操諸掌握矣。航路大通。工廠製造。物皆可轉運出口。政府又復擔任運送保險。凡已有保險船隻。貨物在外遭遇德艦。受有特別危險。保險公司難於一齊賠償也。政府允分認少許以資補助。惟保險公司所取保險等料。不許過重。蓋所以爲獎勵商人運送計也。自是之後。不獨熟貨出口。日見增加。其進口食品生貨等物。如印度生銹。加拿大羊皮。奧大利亞生肉。北美合衆國棉花等。亦復源源而來。似復昔日之舊觀者。因之各種公司工廠證券。逐漸恢復原價。證券交易所以其有事可作也。停閉不久。旋復照常開市。此英去歲經濟界恐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德國經濟界所起恐慌之事實。德自俾士麥手造帝國以來。振興實業。不遺餘力。自後今皇即位。踵行俾公政策。無時罔替。故近十年來。內國實業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國外商業。亦勉足與英人爭勝。且凡爲英人已占優勢之地。德人必思設法競入。冀占利潤。一觀吾口進口統計。德貨年有增加。則可推知其餘矣。

德近富力增加。以經濟上言之。在世界各國中。彼實占債權國地位。柏林帝國銀行。Imperial Bank 現貨儲存庫中之數。據去歲七月統計所載。實在三十一億磅以上。四十億磅以下。而一查其流通紙幣。不過二十二億。現貨豐盈。故帝國銀行。無論對於國內國外。皆負有巨大信用。

自經去歲恐慌暴起。各國利率飛騰。帝國銀行亦長至百分之十。人民對此深滋疑竇。急將所有存儲銀行之款盡數提出。至帝國銀行應提數目。據其統計所載自七月二四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總額約在十億磅左右。大致與英蘭銀行流出現貨相等。幸後政府提交募集戰費二百五十兆磅與加發紙幣二案。俱經議會通過。於是紙幣驟增。一由二十二億躍至六十三億磅左右。是驟增四十餘億矣。金融雖少見活潑。然求恢復原觀。則大非易事。蓋德人海上受制於英者也。製出各種貨物。除在歐洲可以流通。荷蘭意大利瑞士瑞典挪威及奧匈等國外。餘則重洋遠隔。交通隔絕。甚至屬地與母國通一信息。猶非假手無綫電信不可。安有船隻足能供運送之便哉。

德向爲壞債權之國。今者壞人四受窘迫。凡屬該國證券其價值跌落必有出於常度之外者。德人持有此物。如欲即時售出。勢必虧損若名。否則最後僅有存儲不動一法。是德人已於此無形中受損不少矣。且德近十年以來。資本四溢。近如歐洲各國。遠如亞非美澳諸洲。無不見有德人旗幟懸耀樹立於其間。足跡所至之地。卽爲商務所至之地。舟車輻輳。日臻繁盛。自經戰事發現以來。德人海上受制。在外所有商船除已在中立各國停泊永不航駛外。餘如途中航行。及在交戰各國停泊者。或被捕虜。或被擊沉。鮮有一能幸免安抵祖國者。至已到交戰各國境土及其殖民地諸地之德國貨物。本地人民皆不購買。如吾國曩昔抵制美貨日貨者然。其在交戰各國與其殖民地居留德人。無論爲官爲商。其因偵探嫌疑被捕者。不可勝數。至時當去歲（指一九一四）十月左右。英政府宣布。凡在英國（指三島言）境內之德人。限定居住地。不許任意搬遷。其自由行動經過五里以外者有罰。英政府頒行不久。旋復令凡居留德人。

未過四十五歲者。統須禁錮。自英創行此法之後。凡屬與德交戰各國。諸多先後仿行。荆天棘地。無地可容。至此在外德人所有財產及身體自由之權。皆已剝奪殆盡矣。國內既有窘迫。國外又受制外。是以自經去歲經濟大起恐慌而後。政府雖以全力維持銀行。延綿至今。所得效果。僅免倒閉危險之一端耳。銀行得政府之維持。免倒閉之危險。交易流動。金融鬆懈。而其利益影響。直接感受者。固不止商業一部。而所謂社會全體皆蒙其間接之餘惠者也。惟商民究屬少數。平均利益。自以普及人民爲先。德政府始也維持銀行。畸重一隅。商民反受直接之大利。人民僅占間接之餘澤。甚非所以昭公允之道也。

故當帝國銀行加發紙幣之後。政府隨令該行趕添支店與及代理各店于全國鄉市小村中。凡屬德國人民。爲徵兵年限未到及無當兵資格者。如有因戰事無處謀生或無處通挪資本等情事。得向帝國銀行左貸款項。但不得超過五磅（約合吾國五十餘元）惟由銀行所發出者。非在社會上已經流通之紙幣現貨。乃係新出一種軍用手票。專供戰時左貸之用。人民持有此票。得以還納稅務。流通市面。如英國所用郵局手票者然。自經此事實行之後。小資本家與及社會全體人民。皆得小占餘潤。所謂政府一種平均利益之政策也。

究之上言各法。不過一種補苴罅漏政策。暫顧目前則有餘。維持永久。似非海上交通聯絡。貨物得以運出。粗料得以搬進不可。故近德人軍事政策。似實偏重海陸兩面。至以已往事實證之。英德開戰年餘。德艦蟄伏不動。日以陸軍進攻。表面上似已置海上不顧者。然試就德人屢欲進攻加里 Balois 之心理揣測。當可知其所在矣。（加里爲法地隣海。與英岸距離不過二十五英里。德人得此。可以施用重砲攻擊。

英岸。惟英向以海軍注名於世界。艦數倍多于德。將來德人海戰得手與否。尙屬一難決問題。總之海軍占勢。交通聯絡。是爲德人最後維持經濟界之大目的也。

法國經濟界之恐慌。與其實。巴黎爲世界注名繁盛都會。亦爲世界經濟中心。具有操持金融之實力。前因巴爾幹半島時有戰爭。巴黎中央銀行深恐波此。易滋搖動。故常於庫中多儲現金。一遇恐慌。則立即出而救濟之。是以巴黎近三年來現貨最稱豐富。倫敦每有金融窘迫之時。常藉巴里黎維持。是巴黎之價值可知矣。他不具論。即以現金出口入口論之。據其去歲（一九一四）上半季統計所載。現金出口者。實僅七百餘兆磅。入口者則在二千六百餘兆磅以上。相減則法國輸入實在現貨。淨有壹千餘兆磅之譜。設照此率。如以兩年三年推之。其數之鉅。更豈可思議哉。至查此項現金輸送地點。雖由四方輸入。然其最大部分。則以北美合衆國輸送者爲最多。

夫美洲者發現最晚。人咸稱之曰新世界。土地當饒。面積廣袤。近來逐漸開發。固屬剩餘無幾。然其東南部有在已開將開之間者。亦屬所在皆是。地利未盡。急需資本。因之利息昂貴。多在四釐以上。鮮有如歐洲利息之以三釐左右爲常者。至照經濟原理推之。利低之地之資本。常流入利息較高之地。似此則歐洲現金當以輸入美洲者爲多。法也者美洲最大之債主也。投入貲本。自應較他國爲尤甚。然一返察去歲上半季出入口統計。何乃現貨轉向美洲之合衆國流入。如以爲償還之利息乎。然決無如是之。而且多者。揆厥原因。蓋由去歲美墨交惡。國交幾至決絕。最後設非墨示退讓。吾恐美洲戰爭。將先歐洲戰爭而起矣。美墨戰事雖已終止。而其商業因戰事所起之恐慌。則不能隨之而終止。全美震撼。而其搖

動市面最甚者莫若三佛蘭西士荷(即舊金山 San Francisco)鐵路股票跌價一事。合衆國政府對此幾乎救濟無法。斯時法人觀此情景也。深恐有倒塌情事發現。故對於合衆國投貲一事。一致縮手不前。且法之國際匯兌銀行。旋用匯兌吸收政策。半年之內。無少變更。故有去歲現貨入口超過壹千餘兆磅之結果。法自得此現貨後。未過一月。大恐慌之期至矣。使當平和之際。法之中央銀行必可會同英蘭銀行。行出其行中存儲現款。活動市場。貶下利息以劑其平者。無如斯時戰事緊急。各以保存及吸收現貨爲目的。故當七月下旬。壞都中央銀行抬高利息之後。法亦隨而抬高之以防現貨之輸出。且并對於美國債務低押各品出售於倫敦市場。藉多吸收現貨以充戰費。因之倫敦市場。入受搖動。致演出股票交換所期票交換所倒閉惡果。故邇來英國一般人士。咸曰去歲恐慌之起。壞都策源。巴黎助釀。語雖過刻。亦黎實情也。巴目利息抬高之後。市面雖受驚恐。然中央銀行以有平時儲蓄現金及臨時在外吸收各款爲之備也。一時頗呈安靜狀態。因之人民信用如恆。故巴黎去歲當此危險劇烈之風潮。各國金融機關紛紛倒閉停歇者。而彼則僅受其搖動焉。噫亦云幸矣。

迨後開戰月餘。聯軍屢敗。德軍侵入。巴黎政府。因之遷移南部。市內人民。因之四方逃徙。至此巴黎所稱世界僅存碩果之股票交換所。亦不得不同時而倒閉矣。迨後聯軍得勢。巴黎復穩。政府回蹕。一切金融機關。又復開市如常矣。足見法人對於金融一途。籌備有素。維持得法。謂爲經無上國。誰曰不宜。

世界經濟中心之點。除上言柏林倫敦巴黎外。餘如我國之上海。日本之橫濱。比之布拉士。壞之維也納。

美之紐約克等處。皆屬重大市場。去歲恐慌之起。俱受牽累。而其恐慌現狀。大致與英德法諸國相同。故本章略之不贅。至各國財政當局者對於去歲恐慌所出鎮定計畫。所施維持方法。當於下篇詳晰分陳之。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英國

臨時之國庫證券。經濟恐慌。何時蔑有。每當恐慌大起之後。而于其間維持調獲收效最著者。莫不胥以國立銀行是賴。夫國立銀行者。何爲而具有此等權力者也。蓋以有政府爲之後援故。雖然政府擁無限之收入。負莫大之信用。如小有恐慌。稍出其國帑以救濟之。本可立使市面歸于平定。設遇空前絕後之最大恐慌發生。政府際此。而欲操縱維持。直舍加發紙幣外。別無他法。固不僅自去歲恐慌突起。政府假紙幣之力。收維持之效。始知紙幣之作用大也。故今世界各國。固知其作用重大。平時莫不特別鄭視。常以作調和經濟界之妙劑。恐慌時更無論矣。英也者。世界之經濟上國也。去歲該國受恐慌之影響。彼政府加以維持。何乃不假增發紙幣之力。而轉乞靈于國庫證券以濟其窮乎。此間理由甚長。請得而賡續詳陳于下。

查英自千八百四十四年以前。國內銀行擁有發行紙幣之權者。不一而足。自後雖嚴令禁止。統以其權歸諸英蘭銀行。雖於行內設立發行一部。專理紙幣收支事務。其支出紙幣于銀行也。苟非得同額現金或證券。也不得交付。各以其採用制限準備制度之故。法于千四百萬磅紙幣總額內。許以證券作抵。此

外銀行。如欲加發。似非備以同額現金不可。歷世遵守。至今罔變。

時當去歲恐慌突起。人民紛向英蘭銀行。領取存款。現貨流出甚夥。是所缺者現貨耳。斯時銀行如欲加發紙幣以濟其窮。既不能以現貨充其準備。如以證券作抵。是又違制限準備之律。政府際此難局。設使爲救急計。本可假行政之力。仿一八四七。一八五七。及一八六六年三次停止條例故事。權以證券作加發紙幣之準備。然政府卒不行此。而用國庫證券以代之者。蓋以歐戰方始。前途未艾。固不得謂此次恐慌之後。必無繼起。磁基待時。圖用未晚。設使開宗明義。即濫施行政權力。停止舊律。濫發紙幣。萬一不幸而遇有二次恐慌發生。又將用何法以善其後乎。縱使再二再三。俱賴加發紙幣以濟急。久試寡效。終不若初次施行之神而且速也。與其屢試而寡效。曷若留此以待時。此英政府去歲救濟恐慌。不用紙幣。而先代以國庫證券之所由來也。國庫證券。係一種短期公債。英語謂爲 *Treasury Notes* 向爲財政部所專有。每當預算生有差額或不足之時。即發斯券以濟其窮。例定償還期限。長者不過一年。短者不過數月。且亦嘗見有數週數日者。與他項公債。多屬無期償還者性質絕對不同。且其利息頗厚。人民多若購買。銀行亦爲折現。市場通行。其具有紙幣效力也久矣。實非英政府爲斯恐慌而特倡此代行法者也。故當英政府去歲提出是案之後。議院多數贊成。立予通過。不似他項新特議案之久加討論者。當時所發臨時證券額面。定有一磅及十先令 *10s* 二種。持往英蘭銀行。雖可兌現。然有時得拒絕之。持有者不得以其爲代用紙幣之一種。必有強兌現金之權利也。至增發國庫證券數目。政府頗難預定。蓋以時值恐慌。英蘭銀行亦處于搖動地位。人人紛向提起現款。縱曰有精密之統計。然風潮起跌。既難預

知。出入總額。何可臆測。是以英政府對於所出證券。僅照當日英蘭銀行定期及活期而存款總額發借。該行以百分之二十之證券。并令該行照數認交政府利息。其率則以當日行中公布者爲準。設使該行兩存款總額有變更時。政府借予證券。亦得因而上下之。計算煩難。勢所不免。此亦無可如何中之估計法也。

迨國庫證券增發之後。政府深恐補助貨幣缺乏。難資周轉。又復頒令二十先令以內（無二十先令以上者）之郵局手形。暫作正貨流行。除英蘭銀行外。毋得直向他處兌取現金。斯令行之未久。當局者甚慮代用法貨過多。人民易滋不便。故一俟風潮平靜後。立將郵局手票之令取消。所流行者。僅餘國庫證券一種代用品焉。

展期。展期布告正式發表于去歲八月二號。爲政府最先施行維持商業政策之一。其作用在規定所有一切手形（期票在內。但直接請求支付現金手形。不在此類）自到期付款之日起算。皆得展限一月。收受此票者。得以之流通市面。但須按照銀行利率。給與收受手形人展期回息若干。以資補賠。自展期布告正式發表四日之後。隨卽有所謂總展期之布告。文曰。凡屬本年八月四號以前。所有劃出及訂定一切手形（如期票及小切手等是。但請求支付現金者。不在此類）契約合同等項。其到八月四號以前。應行到期兌現者。則一律展限一月。或展至九月四號爲止。惟當所展期限內。手形得彼此流通。以代現貨。但支付者。對於所展期限。須照銀行年息六厘（卽百分之六）定率折算。給與收受者以資補償。此總展期布告之概略也。至查上項展期二法施行。所得效力。雖不無少奏膚功。然以烈火燎原。不可嚮

通。杯水車薪。終屬無濟。政府不得已而又有他項展期布告之發表。冀圖商業之轉機。文曰。凡屬手形。有到九月四號以前。及是日到期應行付現者。則一律展限三月。有在九月四號及十月三號期限內。應行到期付現者。則一律展限兩月。有在十月四號及十一月三號期限內。應行到期付現者。則一律展限一月。惟關於工金。薪水。海上運費。洋債（指非英國人）及五磅以下之欠款。信托會社配付利息。銀行兌換券。老年恩給。國民保險賠償等項。不在此類。至與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亦得適用此項展限布告。此最後展限之概略也。

迨至去歲年底。該國商業實力。逐漸恢復。故政府先後所出展限布告。直達十二月三號。概行取消。自後再不見有斯項布告出現矣。商業界自經此羊腸曲徑。驚濤駭浪之後。王道坦坦。轉險爲夷。內少阨隍之象。外徵豐厚之力。四濟與國。遏堵強鄰。胥惟此商業實力。縱橫周轉是賴矣。

敵人與商業。去歲八月五號。英德戰爭開始之後。英政府旋即禁止該國人民代德政府包辦貨特。所有出口進口。凡與德人有往來者。一律禁止。十號特頒一令曰。德人不得在英國境土。經營銀行事業。已開者概令停閉。迨此令宣布未及二日。英與奧匈之戰。釁續開。依樣葫蘆。隨以制德之道。還制其奧匈之身。於是英對奧匈斷絕商務往來之布告。又宣告矣。以上二令行之未久。諸多窒礙難行。故至九月四號。直廢止之。旋復頒布議院曾經通過之敵商法（十月十八號通過）與敵商改正法（十月二十七號通過）二令。繼續施行。至今尙有效力存在者也。其敵商二字定義。係泛指各國人民。凡在敵國境土。營商者。皆得謂之敵商。并非專指敵國商民而言。至施行是法主旨。是蓋英政府爲保護英商之債權者起見。

特任官吏管理敵國商民。在英境內所有財產。遇有倒塌得儘先于財產項下扣還英商。取捷足之先得。免拖延之負累。較之平時商事訴訟。經過法庭。由告發而審訊。由審訊而差押。由差押而拍賣。由拘賣而歸款。其間手續難易。自不可同日而語矣。惟商事向由法庭管理。彼英政府明知任命官吏。管理敵商財產一事。手續簡單。易於執行。誠恐驟然實施。有背前律。故特另提敵商法與敵商改正法二案。送交議會。俟通過後始生效力。於此足見斯事之鄭重矣。

英政府對於期票之擔保。一國商業之盛衰。當于其國金融之變遷卜之。一國金融之變遷。當于其國手形之行使證之。期票者。Bill of exchange, of his Ihan Cheques, d bills pay able on demand 手形中最有價值。堪足注意之流動品者也。（此中理由關係。已於第一篇概論中詳及。不再贅陳。）苟使斯物對於市場。生有極大之變遷。不加抑壓裁制。則其國之金融恐慌。實可立足而待。謂余不信。則請將拙着上篇取而讀之。其在去歲八月。倫敦實恐慌現象之最顯著者也。其間期票折現利。卒陡長驟增。數日之間。由二厘而三厘。由三厘而四厘。由四厘而五厘。最後長無可長。增無可增。而折現者尙復源源而來。銀行際此束手無策。不得已始有同時停止期票折現一舉。彼英蘭銀行者。負國立銀行之實。有維持金融之責。其對於折現者。雖不能顯示拒絕。然假當時限以短期。責以厚息之事實。證之。則當可知其命意所在。夫折現者。銀行視爲一種特別營業。放貸最爲安全。收本最爲敏捷。利息之厚。有時常較貸款爲優。實今世一般學者所公認爲銀行最有利潤之事業也。茲將其理由概舉如下。（一）凡期票無論種類若何。其期限大抵不出三月或四月。決無更長於此者。銀行以折現而買收之。其營業資金不至有流於固定之患。

(二) 銀行買進此種期票而後。倘未到期而急須應用。仍可轉向他銀行輾轉折現。(三) 此種期票在劃出之人。決無故意拒絕支付之事。蓋不支付則等於破產。信用大傷。(四) 縱使支付之人。拒絕支付。則凡屬期票之被裏書人 *Endorser*。皆負有聯帶上責任。故索還資金。易得着落。以上所舉期票利益。不過犖犖大者。其餘概未述及。然僅就所舉各條表面觀察。其利益已屬不少。故銀行多苦經營斯業。至英倫居世界商業中心之位置。握世界金融之樞紐。期票行使用途最廣。銀行營業。尤苦折現。且英倫銀行向不與國內商業銀行爭營斯業。行內公布折現利率。常較市中為高。持有期票者。以其索息比較過重。故樂向普通商業銀行折現。且又有所謂手形仲賣人者。分布各地。凡遇有折現者。必多極力援引。務使盡歸于商業銀行而後止。且嘗有仲賣人為急圖便利起見。諸多預墊資金。先事收賣。以求期票周轉之敏捷者。機關完備。金融活潑。因之期票一項。在該國商場。占有偉大勢力。在商業銀行。視為重大營業。一有停滯。幾乎各種金融。皆將因此而周轉不靈者。迴憶去歲歐戰突起。倫敦受恐慌之影響。期票停滯。就英倫銀行言之。收集一國現金。維持內外信用。斯時各國銀行折現利率。拾至四厘以上。(即百分四) 彼苟仍持向定一厘以上及二厘以下之常規公布於世。則其市中手形仲賣人 *Bill Broker*。必恃盡力賣出所有期票。認極廉之利息。收回現金。運至折現利率較高之地。(即現金有價之謂) 而復賣之。當可營謀巨大之利。是無形中國內現貨流入國外矣。英蘭銀行為遏堵現貨計。不得不於斯時特折現率拾至五厘左右以劑其平。且期票產出種類。據一般經濟學者所分。概別不過五種。(一) 生產人製造人交付於批發人者。(二) 批發人交付於零售人者。(三) 零售人交付於消費人者。(四) 商事交易以外之事。如因房

租或地租交付者。(五)空期票以上所言五種。如在金融和緩之時。除(四)(五)二項期票。因越其營業範圍及屬投貲危險不計外。餘如所開(一)(二)(三)等項期票。皆以貨物爲主。苟其貨物可售。但未有到期不立予兌現者。然當戰事突起。陸上交通斷絕者有之。海上聯絡阻亘者有之。國土變更。人民轉徙。至此商業局面。直與平時大異矣。貨物既難必售。到期何可免現。請求緩期。然此僅有貲本雄厚信用博厚之商店。或可出此。否則因此無力支持。或將宣告破產。而所出期票。直等於廢紙矣。英蘭銀行爲保存貲本計。亦不得不於斯時。特折現率。拾至五厘。以阻止折現矣。

就該國商業銀行言之。向視英蘭銀行爲轉移。正所謂決諸東方則東流。不能對之加以絲毫之反動者也。何則。英蘭銀行。負有絕大之信用。擁資最厚。內與政府相表裏。特與發行紙幣實權。惟其如是。故雖明定存款無息之例。各銀行皆競相存儲。毋少迴顧。蓋不如是。則不能與之供金錢之往來。受融通之實惠。縱間有向與該行無存款關係之少數例外銀行。偶事借貸。然所限款項極少。所定期限極短。(最長不過七日)認息必與英蘭銀行向有往來者。明高一。分。且既名之曰銀行。必與他方銀行互講往來。如不欲插足於手形交換所。則已。如欲於所中占一位置。每日例於一定時間。(但星期及銀行休息日不在此類)在所互換支票(One side)之謂。凡屬隨時存款之存款人。對於銀行有存款相當之債權。則非但可以取出現金。并有劃出支票之權。支票者。即存款人之支付命令書。而有以存款讓給他人之效力者也。如有未清尾數。似非給以英蘭銀行支票。既不可。如無存款。何敢亂給。此一般銀行。甘於無息存款。該行之由來也。該行既具有如此勢力。故所有公布折現利息。國內各銀行莫不奉作圭臬。去歲恐慌大起。

彼向以領袖自居之英蘭銀行。其最後折現率公然抬至五厘。其國內各銀行隨而停止折現。無少遲疑。誠所謂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不得以奇特怪事目之。

雖然政府者。負有維持及保護商業之責任者也。銀行爲挹注現金計。爲保存元本計。明抬折現利率。暗阻折現生意。(中國商場普通用語)正所謂防衛本身危險起見而出此。于對手方利害則在所不暇計也。政府際此。不獨不應仿銀行之所爲。且當極端出以正當維持之手段。縱於政府不利。亦當在所不計。何則。蓋以斯時戰爭突起。期票停滯。設使政府袖手旁觀。將見其信用日見敗壞。倒塌愈多。商業見直接之損失。政府受間接之影響。所謂祇見其害。不見其利。避害者害反至矣。設使政府反其所爲。變旁觀爲主體。大加維持。將見期票信用日增。到期無力即時兌現者。尙可陸續設法。到期有力兌現。不能即時周轉者。立見融通有路。逐漸活動。逐漸恢復。直使商場起死回生。人民享莫大之幸福。彼政府者。不費一兵。不折一矢。在有形上未受巨大之損失。在無形上實受利益不淺矣。縱使結果小有不利。然取其袖手不理。致令國內商場一蹶不振之利害比較。舍重就輕。政府何樂而不加以維持哉。英當局者。知其然也。故當去歲恐慌起後。卽與英蘭銀行約曰。凡屬一九一四年八月四號以前。(英是年是月五號與德宣戰)該行所有折現期票。如有倒塌不能兌現者。政府担任賠償。是該行對於戰期將宣未宣所受損失。有着矣。宣戰之後。政府亦復訓令該行。不得嚴逼債主。并續營折現事業。凡有到期期票不能兌現償還該行者。則令繳以同額擔保。認以公定利息二厘。許其延長兌現期限。至是商人始以到期未能應兌爲慮者。於此得一活動之路矣。前當戰爭初起之際。政府曾頒有八月四號以前。所有期票一律展至九月四號。

兌現之令。光陰迅速。所展之期隨至。政府又恐劃出期票者。無力兌現。有喪商業信用也。復令英蘭銀行。大開借貸之門。凡屬劃出期票者。有以擔保品作抵。願認銀行二分利息。即可貸與。至是初次展限期票。皆可設法通挪。從事兌現矣。然猶不僅此也。政府爲迅速恢復舊觀計。除特令英蘭銀行外。此外國內資本。雄富之銀行。亦復與講特約。請其大示融通。凡屬劃出期票之商人。有用担保品以行借貸者。立應允其所求。如有虧欠。政府願担任少許。以資補償。果也行之未久。商業愈見活動。漸復舊觀。揆厥由來。雖曰原因衆多。不僅止此。然政府担保期票一項。以愚意見所及。未始非其維持商業中之一重要政策也。政府對於國外貿易商人。之維持。立國于今日世界之上。對於彼此貿易往來。莫不羣因需要供給之關係。互相依扶。間或稍有斷缺。或可勉籌補救。然此僅可曰暫而致此。不得謂長此終古。永保無虞。而此裏面安全的解決。厥惟維持內外商業。永保需供均衡是賴。固不僅自此次歐戰。英人以海軍困德。而德因供給之缺乏。致生種種困難。（如德因麥粉缺乏。政府特頒令。每人每日許購麵包若干。嚴加分量制限。不得多領。）始知國際貿易關係之重大也。故今世界各國。因知斯事于國民全體生命攸關。平時皆孜孜注視。不使其需供均衡。少有搖動。至戰時尤必加以特別維持。於是政府與國外貿易商人。之關聯深矣。

英也。土地褊小。母國乃集合區區三島而成。其國向尙以工商立國。國內農產與及畜牧樹藝所得各物。據其統計所載。僅足人民四週之用。然以此母國人民需要之浩繁。終年供給。多由此本國人民。經營國外貿易者。搬運得來。食物如此。旁而類推者可知。茲當去歲恐慌突起。金融停滯。彼經營國外貿易者。同

處覆巢之下。應受池魚之殃。政府際此。苟不加以大力維持。使其國際商業。得以運轉自如。則母國供給。如專就食物一項而論。必形缺乏。而此裏面的政府用此維持手腕。是又非以比萬能之銀行是賴不可。故當英德宣戰未及三月。英政府即與銀行約曰。凡屬母國人民。經營國外商業。因此戰事。而在國外負有債務。不能履行償還義務者。許以商品担保。得于其担保品所有總額分之二（即百分之二十）內。照數劃出六月兌現之期票。行使市面。并在銀行可以折現。如銀行因折現而至將來蒙有損失時。政府允認賠償其百分之七十。餘則概由該行擔任。質言之。不啻政府完全負責。有利則令他方全受。有害則以己力多担。蓋不如是。則其商人所出斯項期票。市面行使。定生阻滯。彼經營銀行貿易者。見之必將趨走不遑。視若浼已者。遑問折現云乎哉。

何則。商人以貨物作抵。劃出期票。英蘭銀行。例須不予折現。至在普通銀行。除因茶與咖啡二物（價值確實易於行消）作抵劃出期票。現於折現外。餘則概難行使。况當戰時。金融尤加緊迫。彼平時信用之富商大賈。劃出期票。加以裏書數人。並負聯帶責任者。而銀行尙靳而不予折現。至若僅以貨物作抵。在勢固無道以廣其行使之途也。

雖然。上言兩種期票。同爲商人所劃出。一以信用爲據。一以貨物作抵。準情度理。自以後者爲優。不然。亦當平等對遇。何乃追觀英國市場區別。先後倒置。毋乃大背吾人理想之常態者乎。曰是不然。彼期票假信用以行使者。其價值已載于拙著。政府對於期票之担保篇中不贅。至以貨物作抵。其所以不能通行甚廣者。此中原因甚多。今試略舉于下。（一）商品價格若有變動。銀行不免蒙其損失。（二）貨物一時銷

售不易。如當需款之時。難于立得現金。三三担保貨物。如當保管或儲藏生有傷損及毀失時。易將担保價值消失。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其他尙未舉及。然僅就其列出者觀察。亦足以知其貨物担保。劃出期票不便行使主要原因之所在。况當戰時。尤易滯阻。然苟大有力者不出而担任斯項期票之危險。則誰肯放心收用。是以政府對於所有損失。特許照額認賠其百分之七十五（約當五分之四）而令其期票行使之敏捷。藉以使對外商人速了所欠之債務焉。由此而觀。英國至今尙能保持內部需供均衡者。當可知其所自矣。

政府對於戰時海上保險之計畫。海上保險一業。在東亞發達頗遲。在歐西濫觴甚早。時當十四紀開幕初期。卽有意大利商人經營斯業。每對地中海附近航行帆船貨物担任保險。雖以制度簡單。規模狹隘。而近世一般學者。咸認斯業起源。濫觴於此。遠及上古。茫不可稽。迨後歐西各國政府盛行干涉政策。禁止商人合資營業。因之海上保險。多係個人經營。鮮具公司規模者。有之則自一千六百二十九年荷蘭創立之海上保險公司始。卒以辦理不善。未臻發達。一般人士。咸以等閑視之。迨當十八世紀初期（一七二〇年）倫敦又有所謂勅立艾斯全 *Royal Exchange* 及倫敦保險兩公司出現。開辦之初。因得政府特別扶助。禁止同種公司同時得在英國境內開設。與之爭利。而二公司始得大獲利益。漸博信用。於是各國競相仿效。至有今日。海上保險事業發達之結果。是英國者。直海上保險事業之先進也。縱使意大利濫觴于先。荷蘭繼起於後。設無英人起而闡明微旨。大事擴充。直至今日而始發揚而光大之。亦已緩矣。安得有今日海上保險事業之結果哉。查海上保險一業。如以種類言之。有所謂貨物保險。船帕

保險二種。如以性質言之。有所謂航海保險。期間保險。混合保險三種。今試爲詳析分解於下。貨物保險者。在指載於某航行船舶之貨物而言。船舶保險者。專指航行某船舶及其附屬一切器具而言。與其運送貨物。全然無涉。此其對於種類上解釋之大概也。航海保險者。不論期限。不分遠近。專以自離開某港至到着某港爲限。期間保險者。其意義正與航海保險相反。不限自某港起。至某港終。專論期間長短。普通多在一年以下。最普通者。則爲六月。混合保險者。是殆含有航海保險。及期間保險兩種意義。例如某種物品。保險既定自某港起至某港止。而其保險期間。不以其到指定某港爲限。而到港後。尙經若干日而始告終。此其對於性質上解釋之大概也。

凡屬申請保險船舶貨物。則海上保險公司必將其指定價格總額。按照所定對於百分比例。(即百分之幾) 收集其保險料。被保險者。交付斯料之後。如其保險貨物船舶。有在指定途中。或有効期間遭遇災害及損失時。被保險者。得向其公司要求照約賠償。而公司即應負有履行債務之責任者也。但其所見災難損失。如有特別原因而足以生其發生者。該公司亦有拒絕之權利。但其範圍甚廣。若不附以解釋。似覺易於蒙混。是以海上保險公司。製有一種證券。詳將所有應行告知被保險者一切重要條件。概行刊入。(斯券例須被保險者執管) 并特對其不負賠償各條。解釋明晰。蓋預備斯項事實發生。而可藉以爲據。不至起兩造之誤解。免無謂之爭執也。今謹將其公司所定不負賠償責任各條分述于下。(一) 爲暴徒或海賊所受之損失。(二) 無論其宣戰前後之有無。凡因戰爭所生損害。如襲擊。捕獲。強留。抑止等事。(三) 因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或其代理人。雇傭人。及船長。海員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蒙之損

害。以上所舉。不過舉大者。其他尙未舉及。至就其已列出者。概括觀察。得簡單以言之曰。凡屬海上危險。爲吾人思想上所不能防。或防之亦未見生有效果。與其思想上所不能有。有之多出於當事人之過失者。公司皆不負有賠償責任。此海上保險證券。所以標有（不負戰事一切保險責任）一條。以戰時國際公法言之。凡屬兩國宣戰。而成交戰國後。此方遇有對手方國所屬商船。得以使用權力。而施行襲擊。捕獲。強留。抑止。種種強硬手段。并有自由處分其船舶貨物之權利。至就被執行處分者。一面言之。既失船舶。又舍貨物。際非常之事變。遭莫大之損害。縱已保險。然直爲其公司條例所格。不能要求賠償。質言之。一國而與他國宣戰。則其國內之海上保險事業。必受打擊。宣戰之敵國愈多。海上保險之効力愈少。推至極點。當可降至於無矣。至英雖有所謂海上特別保險會社如英倫北部保險及賠償會社 *North of London Trade Indemnity Association* 倫敦團戰時保險會社 *London Group of War Risk Assurance Societies* 暨利物浦與倫敦戰時保險會社 *Liverpool & London War Risks Association* 等。其營業保險性質。與普通斯項公司。迥不相同。而以專保戰險爲唯一之目的。如遇戰事猝開。而其保險船舶貨物。有在敵港。或中途者。直宜逃至就近中立或本國港灣停泊。（否則本國已與敵國宣戰。該船舶尙復停泊敵港。不圖逃遁。或已到就近中立或本國港灣。尙加前進而遇有危險時。則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設將逃而被敵人扣留。或在逃而被敵艦擊沉。及有他項種種危險時。該公司得照其保險金額。担任賠償。此上三言海上戰時保險會社營業性質之大概也。其倡立年限。俱皆不久。上至言所指最後二會社。不過新設于最兩三年間。故尙未能博取一般信用。且其營業主旨。專在本國與他國交戰之後。使其所有

保險船舶貨物。逃至安全港灣永久停泊。不使再受危險。履行賠償保險金額之責任。似此在公司誠有利矣。然以一國全體觀之。明阻船舶之行駛。暗停海上之運輸。內外隔絕。不利殊甚。至若英也。叢爾三島。危險尤深。故英政府直當與德宣戰之後。明知海軍實力雖可維持交通。若無海上保險。殊難獎厲輸送。于是政府特對此事。專派委員。The 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 on the Insurance of British Shipping in time of war 調查最後所得結果。不外決定委辦。自辦。二法。委辦云者。即假他人之基礎。作政府之舞台。如前所言三特別海上戰時保險會社。其立旨在制限其宣戰前所有保險貨物船舶。（該三會社係照向有保險方法辦理）停泊安全地點。不再行駛者。政府與之特約。令以大開前禁。許其航行。直達目的終點。如遭危險損失。政府願担任其全額可分之八十以資補賠償。餘則始令會社補出。蓋所以提倡海上保險者。其完密周詳如是。至宣戰後所有船舶貨物。該三會社亦得按照與政府新定辦法代為保險。至其貨物保險等料。皆係政府為之公定。（如其徵收限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或減至百分之以下。）船舶一層。其保險料。雖無明文規定。然三會社所定價值。政府常不免暗中操持。如當去歲八月戰事發生之後。初次所定船舶航海保險之保險料。單行者取值百分之一。又小數四分一。往復者倍之。至就船舶定期保險而論。期限三月者。其所取保險料。不過百分之二。又小數二分一。直與平時相等。苟非政府暗中操持。想亦當呈去歲八月銀行利息暴騰之景象矣。貨物船舶既經保險之後。如在中途或有効期間遭遇危限者。會社担任賠償固矣。政府亦復履行津貼原約。按照其所出者。但任五分之四。以資補償。此委辦海上保險方法之大概也。

政府自辦一層。方法直與委辦相似。表面觀察。直覺事實以統一爲主。上言三戰時保險會社。業經正式委辦。國內自可遍及。似無須多立支派。不知三會社成立未久。支店已否遍及國內。尙屬一難決問題。值此情勢岌岌。勢難延緩須臾。考之海上保險一業。或由國立。或屬民辦。初無一定制限。此項會社。以替換平時海上保險公司。爲不易之主旨。以立時遍及全國。爲唯一之目的。且又係英人生命攸關。因思海上交通之緊切。行此戰時保險之計畫。其表面雖出于新造。其實際則因平時宜于兼營并進之中。收異途同歸之效。此英政府對於海上戰時保險。委辦之外。而特加以自辦之所由來也。

第二章 德國

德國之新發紙幣。去歲（一九一四）戰事突起。英德二國經濟界雖同受恐慌之暴襲。彼二國政府對此恐慌鎮壓之方法。則採取政策各異。且常有處于二極端地位者。他不具論。卽首以增發紙幣一事證之可知矣。夫紙幣者。具有一種法貨性質。流通市面。有代理現貨之用。且當恐慌暴起。金融緊縮。現貨缺乏時代。而紙幣尤爲一種特別之妙劑。所謂盡人皆知者也。惟紙幣既具有斯項特別效力。然宜特別鄭視。苟稍使用不慎。將見效用頓失。不惟不能作調和金融之妙劑。且將爲攪亂金融之烈劑矣。

德當去歲戰事初起。支出驟增。一時欲求周轉。其乞靈于加發紙幣也固矣。然以數日之間。紙幣加發之數。驟增六十餘兆磅。（據德意志帝國銀行一九一四年統計報告。自七月二四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該行增發紙幣。將近六十三兆磅之譜。）毋乃傷於急而難得其需。供適應之眞象者乎。

查國庫證券一種。雖屬一種短期公債。然實具有代理紙幣作用。收發之權。向有各國財政部所專有。彼德也者。其財政部亦嘗具有此項權力者也。去歲該國因受恐慌之影響。彼政府加以維持。何乃不效英政府仿行故事。加發國庫證券。流通市場。既可避增發紙幣之名。又可收維持金融之效。一舉二得。是德所當取則者也。然德卒不行此。直採增發紙幣政策。無少疑忌。豈德故與英背道相馳乎。曰。是不然。蓋由法律上不相同。故對斯事行之。不能不各取一端以爲是也。英自一八四四年以後。其紙幣發行法。純採一部準備制度。法于一八八兆四十五萬鎊紙幣總額內。（先爲十四兆鎊後增至此數）許其不用現貨作抵。暨越此限度外。英蘭銀行如欲加發。似非備以同額現金不可。

德自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以後。其紙幣發行法。純採制限屈伸制度。法于六百一十八兆七十七萬一千馬克紙幣總額內。（查六一八·七七一·〇〇〇·馬克。開始時不過二九三·四〇〇·〇〇〇·馬克。上開之數。乃係最後增加所得。）許以現貨及他種證券作抵。但其現貨在斯抵當額中。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一。超此制限準備之外。德意志帝國銀行（他銀行而得有發行權亦同）亦可任意增發。但須按照增發之額。提供百分之五（即五厘）之發行稅。繳納政府。其條例云

紙幣發行額。超過制限保證準備之際。銀行對於其超過額。年納五厘之發行稅於政府。

由是觀之。英德二國。紙幣限外發行。法律各有不同。一則必用現金以作準備。一則僅繳稅金以示操縱。故當去歲恐慌暴起。二國爲維持計。神明乎法律之中。斟酌乎事實之宜。其表面雖有紙幣證券之

不同。其事實則以緩和金融爲主首。於分道揚鑣之中。收異途同歸之效。論者謂不能強甲以同乙。執丹以非素也。

或有難之者曰。一國流行通貨。其額有定者也。如德去歲增發紙幣。數日之間。陡及六十餘兆鎊。鮮係超過通貨流通之常額。至照經濟原理推之。必將有以促物價之騰貴。速正貨之輸出。豈非德人此舉。明雖維持金融於一時。暗實貽害於將來者乎。是轉不如英之增發國庫證券。而以起債爲名之爲愈也。夫德人一時驟增紙幣如是之多。亦豈無流弊寓伏其中。然所謂一國之利害。苟就全體觀察。不當偏執一面。固守一定學說。斷斷與爭。而斷其非是也。今且語德之事實。時當戰事初起。政府支出浩繁。人民紛提現金。彼中央銀行者。向負經理國庫收支之責任。兼管存儲款項之事業。對於政府一面。自不能不應其支出。對於存款一面。自不能不應其提起。支出提起。兩宜併顧。縱使其銀行現金充裕。而以數日之間。應此空前絕後之支提。流出十兆以上之貨幣（如於拙著第一篇概論所載）。試問世界各國有一資本雄豐之銀行能當此者乎。設使該行不藉法律之力。增發紙幣。驟應急需。吾恐俾公復生。亦將束手無策以濟其窮矣。是德人爲救急計。直舍加發紙幣。別無他法可設也明矣。且德之法律。對於增發紙幣一層。具有伸縮作用。實非漫無制限者可比。如於銀行條例所定。紙幣發行。超過保證原額。每例年須繳納稅金五厘。是此條者。明帶制限紙幣濫發作用。何則。德也尋常放貸年息。除有特別恐慌。利息陡長不計外。餘則多在五厘以下。今也銀行限外增發紙幣。明以法律規定稅金五厘。質言之。不啻銀行直接向政府左貸紙幣。而認繳年息五厘之謂。苟非恐慌大起。金。利暴騰。銀行

決不樂於增發紙幣以認此較高之利息。設使恐慌鎮靜。金利下落（落在五厘以下）銀行亦必樂於收回。增發紙幣。以免認此較高之利息。謂余不信。則請將德意志帝國銀行限外發行之經過事實取而證之。

查德意志帝國銀行已出統計年報自一八七六年起至一八九五年止。二十年間。前後增發凡十次。計其繼續之期間。十次之中。五次爲一週間。四次爲二週間。一次爲三週間。時間亦有一定。由秋入冬以爲常。然自同年以後。此規雖少見紊亂。限外發銀次數。與及繼續期間。不免較前增加。實由社會工商諸業發達。制限準備數目過狹使然。實非有意濫發者可比。至若此次限外發行。延續至今。不獨未見收回。而尙漸示增加者。是蓋有特別原因存乎其間。更不得以濫發之事目之。且戰事至今。德已支持年餘。帝國銀行一面雖增發紙幣。認繳稅金一面尙吸收現貨。維持準備。概略比較。其行中庫存現金。常有紙幣流行總額三分之一。精勵持續。絕少異動。今請得以目今該行所出統計以實其說。夫當去歲戰事初起。據該行統計報告（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有現貨八五·八〇四·〇〇〇鎊。已出紙幣二二四·五四五·〇〇〇鎊。今則（一九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紙幣雖已增至三〇七·八八二·〇〇〇鎊。約較去歲同週多加三分之一。而其金貨復能增至一二〇·九九二·〇〇〇鎊。亦較去歲同週增三分之一。且勉足與今日發行紙幣總額三分之一相當。足見該行此次增發。實與空出紙幣漫無準備者。不可同日而語。雖曰人謀孔嘉。然亦未始非制限屈伸法之良。有以使然。如德果採英人一部準備之法。縱使帝國銀行資本雄豐多儲現金。然亦未見能敢增發紙幣。有如今日之多。大收

融通之效者。故各國學者盛稱德國制限屈伸之法之良。美人談巴氏。即其一也。今試錄其學說於下。以證明之。

德國銀行條例卓絕之優點。爲課五厘之稅率。以增加制限外發行幣紙之一事。在英國法。則比爾條例。有酷嚴之規定。時生可慮之結果。而德國則以一定程度爲限。通貨有伸縮自在之便。徵諸

從來之經驗。此伸縮自在之規定。視之英國。因用比爾條例。而通貨非常收縮者。較有天淵之別。帝國銀行對於担保貸付範圍之擴充。與戰時貸付銀行之成立。銀行主要營業。首稱折現貸付二種。

折現期限較短。凡對於折現期票所有之裏書人。皆負連帶償還責任。銀行對於期票折現之後。如欲先期使用現金。復可轉售他人。如值折現率較高之際。尙可多得盈餘。藉增利潤。至若貸付一項。償還責任。全由債務者一人担負。無所謂裏書之可言。更無所謂轉售之可言。如由銀行貸付之款。苟非到期。該行不得向債務者收回本息。然此係乃專就收款得手一面者而言。設使偶有欠場或全部貸付資本因受損失。或一部貸付資本因受拖累。利固未收。本於何有。其危險也實甚。

故取折現與貸付二種營業。互相比較。就流通言。貸付不似折現收款之易。就利害言。折現實較貸付安全。惟其如是。故近一般銀行。除具有特別性質不計外。多苦折現而少有經營貸付事業者。有之則必問其担保担保云者。凡有借主請求貸付款項。銀行則要求物品以作担保。如債主到期有不能履行債務事實發生時。銀行得有自由處置担保品之權利之謂也。

查担保物品種類。事實上可分爲四。如（一）生金或外國貨幣。（二）公債股款。債券。（三）商品。（四）不

動產等是。至若担保物品價值據一般判斷所得標準皆以其物易於出售無論何時可以易取現金保存不需手數費用。價格不至大有變更者爲最。雖然此不過就一般抽象者而言。然有因國家地位之不同。法律制限之各異。常有某項担保物品。有在甲國有價而在乙國因地地位不同而轉變爲無價者。又有在乙國有價而在甲國因法律制限而稍貶損其價者。

他不具論即節取日英德三國中央銀行之二三條例。互相證明可知矣。如上所言(一)(四)二項担保物品。一則以爲生金或外國貨幣易於售出之故。一則以爲土地建築不易轉售之故。三國中央銀行常對前者一致視爲同等價格。後者一致不許收作抵當。此蓋有天然關係存乎其間。實非法律地位所可變更者。餘如(二)(三)兩種物品則三國中央銀行視之大有差別。(一)項內公債一物。各以關係國家信用之故。法律多與特別待遇。然亦有種種之不同。如英年利三厘之孔索爾 *Ponsol* 公債在担保品物品中最爲有價。日本銀行曩當日俄戰爭時代對於公債担保貸付。畀以特低利息。至德自一九〇六年以來。帝國銀行對於公債担保之貸付。利率較他種爲特低。他種担保貸付。年率若公定五厘。此則僅取其半。(二)項內所指公司股票。日本銀行以受法律制限。一概不許收受。英蘭銀行與及德意志帝國銀行其對股票抵押雖不受法律束縛。然習慣上必視其信用確實及其股份金額繳足者。方可收用。(三)項假商品以作担保一節。日英二國中央銀行同受法律制限。絕對不許收用。德也銀行條例不惟大加禁阻。而且一反英日二國之所爲。明示提倡。所制限者。僅曰內國貨物担保。準以時價三分之二爲限。然於其允以商品担保之主要事實究未顛撲也。

由是觀之。(二)(三)兩項所指担保物品如就公債而論日英德三國中央銀行對之雖同加優遇。然其所以優遇者。則鮮分軒輊。如英向對孔索爾公債抵當貸付所取利息。毫無低減之可言。

日本平時雖未低減公債貸付利息。然于日俄戰時一常行之。德也帝國銀行。自一九〇六年而後。常對公債抵當貸付利率低減市定者一半。積延至今。毫少間懈。是三國優遇公債。鮮分軒輊也明矣。股票抵當一項。日本銀行條例。不許收受英德兩國中央銀行條例。許其酌收。是同一股票有在英德抵當有價者。而在日轉變為無價也明矣。

(二)項假商品以作抵當日英兩國中央銀行則同以法律禁阻。德也帝國銀行則反以法律提倡。是同一商品有在英日抵當無價者。而在德轉變為有價也又明矣。

總之三國因處經濟地位之不同。隨生中央銀行條例之差異。因生中央銀行條例之差異。自有担保範圍之廣狹。吾人比較三國總挈事實得概括以言之曰。日本銀行担保貸付其範圍實三國中之最狹者也。英蘭銀行次之。彼德意志帝國銀行者。範圍比較最寬。固不待該行自去歲戰事初起大開貸付之門。廣收担保之品。而吾人始知其貸付範圍之有以大于英日二國也。

迴憶去歲經濟恐慌四起。行如火如荼之勢。挾排山倒海之威。惡潮所及。幾無一國能幸免者。各國際此恐慌維持鎮定。其依賴中央銀行固矣。然于此各國中。求其出力之大而且多者。似以德意志帝國銀行為最。而該行其所以能具有如斯宏偉之效用者。要以得有較大担保貸付範圍之法律允許為歸。何則經濟恐慌每起。商人多先受實禍。查其受禍主點。由于商品停滯。苟於斯時有資本雄豐信用

確實之中央銀行。出而維持鎮壓。允用商品抵押。從而盡力貸付。融通有路。惶恐自熄。證諸事實。屢驗不爽。如英之中央銀行條例。實不許商品借担保貸付者也。去歲恐慌暴起。金融緊急。商人多欲貸付。僅爲商品可供担保。銀行因守法律。未敢越法貸付。兩受制限。愈起恐慌。故政府對於到期欠款。急頒展期兌現之令。始顧一時燃眉之急。彼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者。明許商品貸付抵當一條。故當戰事大起。商民雖見恐慌。該行大與維持。凡有商品抵押。皆可貸付款項。其商品有價者。固無論矣。細至零星物件。尙復收抵。小至五磅借款。亦肯貸付。周轉流通。到期欠款。自可應付。似此英人展還期款一舉。在英視爲救急不二法門者。在德已視爲無關緊要矣。蓋一因英蘭銀行禁用商品担保貸付以濟其窮。一因帝國銀行許用商品担保貸付以解其厄故也。

至查德意志帝國銀行自開戰以至今日（一九一五年十月）其商品担保貸付借出總額似難一時檢得。惟據八月所出統計。該行於開戰後月餘期間內。曾因担保貸付借出金額將在七十五兆鎊（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其中担保物品。雖有公債股票等項。然究以商品爲多。其大概部份。幾點占全額之半。設照此率而推算至今。當可想見其商品担保貸付金額之宏鉅矣。

惟由帝國銀行借出担保貸付款項。非在社會上已經流通之紙幣現貨。乃係新出一種特別貸付票。據具有法貨性質。人民恃有此票。得以還交稅務流通市面。如英國所用郵局手票者。然人民頗樂用之。

此外戰時貸付銀行。係爲德政府所倡辦。特於戰事發生之後成立。其營業範圍。專限貸付一項。全國城鎮市村中。皆已遍設。凡屬德國人民。無論財產多少。縱有小至五磅以下者。皆可提向抵押。請求貸付。該行當即允其所求。亦知帝國銀行廣開貸付之路者。然質言之。該行不啻一帝國銀行之代身也。或謂事實以統一爲主。帝國銀行爲德國維一之金融機關。資本雄豐。信用確實。且其支店及代理店。滿布國中。計數實在三百以上。曩當戰事大起。該行既允大開担保貸付之路。國內自可遍及。似無須多立派別。而創辦此枝外生枝之戰時貸付銀行爲也。不知帝國銀行資本雖大。信用雖本。其僅以三百餘之支店及代理店。設立國中。試問能否遍及。值此情勢岌岌。實難延緩須臾。攷之担保貸付一業。或由中央銀行兼辦。或由他種銀行特辦。原無一定限制。此項戰時貸付銀行。以補逮帝國銀行不及爲維一之主旨。以立時遍布國內。爲不二之目的。且又係德人生命攸關。因思經濟關係之緊切。立此担保貸付之銀行。其表面雖近於駢枝。其實際則因乎時宜。於兩不相妨之中。收同時并舉之效。此德政府對於担保貸付一業。除任帝國銀行放手經營外。特辦戰時貸付銀行之所由來也。加諸帝國銀行。具有代表全國金融機關之性質。平時多與巨商交易。使彼資本薄弱如小賣商者。早已自慚形穢。而絕迹於該行者久矣。今者該行廣予貸付受惠者。自推巨商。五鎊小款。雖可貸付小商。然以平日關係。終難使之一時互相融洽。夫巨商者。一國究占少數。平均利益。自以普及爲先。今帝國銀行貸付一舉。偏重一隅。巨商反受直接之大利。小商僅占間接之餘澤。正非所以昭公允之道也。此德政府爲一般小賣商人計。對於貸付一業。不得不倡辦戰時貸付銀行。普及國內之所由來也。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 第五號

未完

下章續紀法美兩國事實

三六



新小說出版預告

世局日渝人心不古莊言正論不合於世遂羣趨於小說之一途然遍觀書肆大抵言情之作居其十九求其對於國家社會世道人心大有關係者卒不可覩本局有鑒於此特聘著名小說大家夢公先生編輯種種最有關係最有趣味之短篇小說并附以傳記筆記諧文對於當今時局或直刺其心或深發其隱以滑稽之筆寫奸險之態凡關於現種狀種如燃犀燭怪如鑄鼎象奸一切魑魅魍魎無不原形畢現俾我同胞閱之定當拍案稱奇浮一大白也當今小說固與倫比出版在即特此預告每月一册定價三角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中國文學史

本書爲曾毅先生選按據現世歷史體裁畫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大時期雜探經傳史策諸子百家之言敘述文學上散文駢文詩詞歌賦劇曲小說及與有關係之經學史學理學小學凡一切源流派別變遷之遠由並各時代盛衰升降之特色靡不鉤深索隱所紹旁搜本世界之眼光立正確之評判博而不繁簡而貴當辦而能審樸而能華不囿一隅不徇偏見於數千年之利病甘苦實能言之娓娓至行文之精悍數詞之心暢尤其餘事讀此編者不特文評詩話目錄之書可以廢即二十四史中之文苑儒林亦可暫置不觀洵文學界之津梁藝苑中之鴻寶也方今國學漸微文華組落抗條往哲之士不可不手置一篇洋裝一巨册定價大洋八角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上海泰東圖書局

出版書目

袖珍法政要覽叢書

東方法學會編纂
定價全書六元八角
每冊四角

商業政

策

井上辰九郎著
湖南吳瑞譯
定價大洋九角

傅克思氏經濟

學

學

宋任述
定價一元

外交政

策

楊永泰譯述
定價大洋八角

增訂再版中國近世外交史

劉彥著
定價二元八角

德意志主戰論

德國巴倫哈德將軍著
前參議員李述膺譯述
定價一元

中立法

規定

參議員李述膺譯
定價一元

世界大戰記

前參議員楊銘源譯述
定價四角

人道

道

盧信著
定價二角五分

美國憲法釋文

盧信譯
紙數二百二十八頁

增訂再版戰

學

入門

門

周應時譯
定價六角

日語教

程

湘漁編
定價一元八角

漢英三昧集

集

曼殊大師著
定價一元

政治小說紀

念

碑

靈隱著
定價三角

目 價 報 定

外洋各埠每册郵費一角二分	報費先惠均以大洋計算 <small>郵政均照鐵路未通行處加倍郵費</small>	零售	半年	全年
		每册四角郵費五分	六册報費二元二角郵費三角	十二册報費四元郵費五角

目 價 告 廣

長登另議 廣告費先收	每期	每期
	半頁價八元	每頁價十五元

版 權 所 有

編 輯 者 新 中 華 雜 誌 社

發 行 者 新 中 華 雜 誌 社

總 發 行 所 新 中 華 雜 誌 社

上 海 四 馬 路 一 百 十 九 號

本雜誌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市一百十九號新中華雜誌社

北京琉璃廠浣花書局 又龍文閣 又直隸書局 天津直隸書局 又新華書局 保定直隸書局 吉林吉林圖

書發行所 又吉林圖書公司 奉天奉天圖書發行所 又關東印書館 成都崇文書局 又正誼公司 又源記書局

重慶崇文書局 長沙羣益公司 又集成書局 又第一圖書社 廣州蒙學書局 廣西^{桂林}石渠書局 南甯石

渠書局 又江左圖書局 開封文會山房 蕪湖科學圖書社 太原晉新書局 濟南日新書局 武昌昌明公

司 漢口昌明公司 又新學會 南京江南圖書公司 又共和書局 蘇州瑪瑙經房 又振新書局 又文怡福記

貴陽羣明社 福州宏文閣 又陳壽記 南昌開智書局 又科學圖書儀器館 常州^{新華社} 嘉應州啓新書

局 又煥文閣 雲南維新書局 寧波汲經齋 西安正誼公司 又公益書社 贛州日新公司 汕頭開通派報

所 歸化城一報社 香港廣源西街梁國英先生 金山縣^{朱涇鎮} 兩宜齋 檀香山止埠自由新報 小呂宋公

理報 舊金山中華民國公報 新加坡國民日報 普益印刷公司 暹羅盆谷埠華進新報 芝加高

埠譚贊先生 日本東京神田東條書店 早稻田大學前敬文堂 橫濱山下町一四九廣順昌隆記 加拿大華英派

報社 又域多利 新民國報 廈門^{和民書社} 紐約泰隆號